



HOLLEY 华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olle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申报稿)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38-45 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银国际 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Limited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签署日期：2016 年 6 月 24 日

声明

本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公司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特别关注：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本公司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为566,652.06万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合并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资产负债率为64.97%（合并口径）；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5,694.51万元（2013年、2014年及2015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法的证券交易市场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影响公司债券流动性。

四、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五、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六、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七、经上海新世纪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八、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59.19%、61.19%、64.55%和64.97%。本期债券发行后，部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上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十分重要，如果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九、在发行人的损益构成中，投资收益的占比较大且波动幅度较大。截至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3月末，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31.21 万元、105,990.55 万元、33,335.67 万元和 1,291.70 万元，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8%、71.95%、45.20%和 9.83%。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利润分红和股权投资处置收益。由于子公司分红、股权处置等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存在一定波动，给公司带来一定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其控制的健民集团、昆药集团两家上市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两家合计净利润分别为3.32亿元、4.27亿元、5.18亿元和1.09亿元，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81.98%、36.40%、78.48%和107.92%。如果两家上市子公司业绩出现大的波动，或者发行人丧失上市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3.70万元、80,298.44万元、21,722.38万元和-42,679.92万元，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稳定性较低，且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大幅低于报告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公司主要依靠融资维持业务和资产规模扩张，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十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发行完毕后本期公司债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1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6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9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20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21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30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0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0
三、公司资信情况	32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5
一、发行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分析	35
二、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35
三、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36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发行人概况	41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42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46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59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64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各业务板块）	67
八、公司治理结构	125
九、关联交易	136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实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14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142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142
二、财务会计报表	153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65
四、主要财务指标	167

五、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68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70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211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216
九、有息债务	217
十、或有事项	222
十一、资产抵押情况	223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225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225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25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227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227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227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227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228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会议的出席	231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233
七、特别事项与约定	235
八、其他	236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238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38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39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49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249
二、未决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250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251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2
二、主承销商声明	256
二、主承销商声明	257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258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259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1
七、发行人声明	262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263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华立集团/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公司债券	指	公司本次发行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以主管机关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可分期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本期债券	指	本次公司债券核准之后，公司发行的各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次公司债券而制作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公告》	指	公司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章程修正案
债券持有人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	指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评级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高朋	指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三年全年及 2016 年 1-3 月
华方医药	指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	指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	指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科技	指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正新材	指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专业释义		
木薯	指	原产于美洲热带，全世界热带地区广为栽培。其块根可食，可磨木薯粉、做面包、提供木薯淀粉和浆洗用淀粉乃至酒精饮料。木薯在微生物作用下生成燃料乙醇，在世界上作为可代替能源的最佳植物
覆铜板	指	又名基材。将补强材料浸以树脂，一面或两面覆以铜箔，经热压而成的一种板状材料，称为覆铜箔层压板。它是做印制电路板（简称 PCB）的基本材料，常叫基材。当它用于多层板生产时，也叫芯板（CORE）。
原料药	指	英文名 API(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原料药在 ICH Q7A 中的完善定义：旨在用于药品制造中的任何一种物质或物质的混合物，

		而且在用于制药时,成为药品的一种活性成分。此种物质在疾病的诊断,治疗,症状缓解,处理或疾病的预防中有药理活性或其他直接作用,或者能影响机体的功能或结构。
中成药	指	中成药(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Patent Prescription)是以中草药为原料,经制剂加工制成各种不同剂型的中药制品,包括丸、散、膏、丹各种剂型,是我国历代医药学家经过千百年医疗实践创造、总结的有效方剂的精华。
PCB	指	Printed Circuit Board,中文名称为印制电路板,又称印刷电路板、印刷线路板,是重要的电子部件,是电子元器件的支撑体,是电子元器件电气连接提供者。由于它是采用电子印刷术制作的,故被称为“印刷”电路板。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发光二极管,是一种能够将电能转化为可见光的固态的半导体器件,它可以直接把电转化为光。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olle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注册资本：人民币30,338万元

公司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1999年6月6日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邮政编码：310023

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9月3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2017年6月21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有权机构决议及证监会发行批文

2016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会召开了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该决议同意公司具备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并且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对象为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2016年3月14日，本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该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及登记工作等有关的具体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月【】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可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各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三）基本条款

1、债券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

2、发行主体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

4、债券的票面金额

票面金额为100元。

5、发行价格

按面值平价发行。

6、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不超过5年，本次公司债券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年【】月【】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日：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本息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10、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出具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

定期跟踪评级。

11、受托管理人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3、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认定的合格投资者。

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详见发行公告。

14、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债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15、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招商证券和中银证券组织承销，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全部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6、公司债券上市安排与拟上市地

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次公司债券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7、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18、主承销商与承销团

本次公司债券由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联席主承销，并由两者组织承销团。

19、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如下：

事项	时间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	【】年【】月【】日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	【】年【】月【】日
网下认购	【】年【】月【】日
预计上市日期	【】年【】月【】日

公司将在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向上交所申请公司债券上市，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 1、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 2、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 3、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 4、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可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而享有的各项权利及所需承担的各项义务；且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之约束；
- 5、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共同

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琪经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181号

电话：0571-88900756

传真：0571-88901710

联系人：余旻岚

（二）主承销商

1、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38—45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B座9层902

电话：010-50838998

传真：010-57601770

项目主办人：沈建军、寿峥峥

项目组其他成员：许悦平

2、名称：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卫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7层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项目主办人：付英、赵地

项目组其他成员：潘逸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磊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2号南银大厦28层

电话：0571-87006988

传真：0571-89988155

经办律师：钱育新、陈建春

（四）审计机构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徐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电话：021-20300160

传真：021-20200222

经办注册会计师：宋长发、徐春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汉口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经办人：沈素琴、贾飞宇、陈思阳

联系电话：021-63501349

传真：021-63521885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10-50838998

传真：010-57601770

联系人：沈建军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开户名：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8300052504417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105584000440

（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名：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钱江支行

账号：8110801012600416983

（九）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2819

邮编：200120

（十）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负责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所聘请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发行人聘请的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主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

2、主承销商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亦不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财政、货币政策和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利率存在变化的可能性。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其投资价值将随利率变化而变动。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存续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将给投资者的债券投资收益水平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采取在交易所公开方式发行，仅限于在交易所市场流通，在证监会认可的合格投资者范围内转让，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也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可能会出现公司债券在证券交易所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从而使公司债券缺乏流动性。

（三）偿付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所处的宏观环境、国家相关政策等外部环境和公司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息，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偿债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时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证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评级风险

经上海新世纪评级，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公司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公司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公司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地反映公司的信用状况。

本公司无法保证本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不会发生任何负面变化。如果公司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生负面变化，资信评级机构调低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可能发生波动。

（六）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且发行人在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其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规模较大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 189,583.95 万元、237,100.48 万元、272,785.38 万元和 271,484.1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0%、16.69%、16.20%和 16.78%；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其他应收款价值分别为 85,699.03 万元、64,049.65 万元、105,874.31 万元和 102,100.58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87%、4.51%、6.29%和 6.31%，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规模相对较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截至 2015 年底，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83.5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达 88.7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17.10%，其中账龄在三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在 68.90%，因此风险相对可控。

2、存货跌价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171,065.84 万元、166,583.69 万元、154,213.93 万元和 170,039.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依次为 13.72%、11.72%、9.16%和 10.51%，虽然存货价值较高，占总资产的比例也相对较高，如若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或下游需求增速出现回落，存货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减值风险，对资产流动性及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3、所有者权益不稳定的风险

(1)少数股东权益占比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分别为 310,037.52 万元、290,008.21 万元、356,363.89 万元和 362,054.77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60.90%、52.59%、59.71%和 63.89%。该比例较高，因此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风险。

经分析，发行人之所以少数股东权益较高，是因为在两家上市公司中，华立集团实际控股比例较低，2016 年 3 月末持股比例分别为：昆药集团控股比例为 30.21%，健民集团控股比例为 25.15%，由此产生的少数股东权益达 315,214.39 万元，占 3 月末少数股东权益总额的比例达 87.06%。由于发行人对两家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有支配地位，因此发行人认为公司该风险较小。

(2)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5,082.50 万元、150,280.98 万元、163,279.98 万元和 164,827.14 万元，占所有者权益比重分别为 16.71%、27.25%、27.36%和 29.09%，近年来公司盈利情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在所有者权益中占比较高，如果未来进行大额利润分配，也可能给公司带来一定所有者权益结构不

稳定风险。

4、汇率风险

近年来，公司逐步开拓海外业务，发展海外市场，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海外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 12%左右。随着海外投资的增加，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也逐渐变大。最近几年，国际金融市场的汇率波动频繁，且人民币处于汇率体制改革时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等外币的波动较大。公司进行大宗商品国际贸易、产品海外销售、国外产业园投资等业务，人民币汇率的波动可能导致公司以人民币折算的境外经营收入减少，也可能导致公司境外业务的价格竞争力降低，由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影响，使得公司面临一定的汇率波动风险。

5、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风险

在发行人的损益构成中，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入的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的投资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78%、71.95%、45.20%和 9.83%，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68%、12.28%、21.67%和 11.75%。其中，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利润分红和股权投资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主要来源于政府补助，给发行人带来一定未来收入不确定的风险。

6、资产减值风险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47.50 万元、11,395.89 万元、10,730.61 万元和-146.02 万元，集中体现在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方面。由于应收账款、存货和固定资产在资产总额中占比较大，近三年及一期三者占比合计依次为 41.75%、40.28%、34.90%和 36.10%，如出现下游客户信用风险或市场环境不利的变化，公司将可能面临一定资产减值风险。

7、利润较多来自上市公司风险

发行人的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板块，该板块中又以上市公司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的利润贡献为主。近三年及一期，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两家合计净利润分别为 3.32 亿元、4.27 亿元、5.18 亿元和 1.09 亿元，占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1.98%、36.40%、78.48%和 107.92%。如果两家上市子公司业绩出现大的波动，或者发行人丧失上市子公司的控制权，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将产生一

定的不确定性。

8、期间费用占收入比例上升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218,989.83 万元、238,680.65 万元和 267,71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6%、16.29%和 16.80%。2016 年 1-3 月，三项费用合计 69,67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6%。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期间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销售费用集中支出以及人员费用、财务费用均有所增加所致，造成一定的成本控制风险。但总体而言，发行人对期间费用有严格的控制制度。

9、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873.70 万元、80,298.44 万元和 21,722.38 万元，2016 年 1-3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2,679.92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性净现金流波动较大，发行人经营性净现金流存在阶段性波动风险，可能会对发行人带来一定流动性风险。

10、被担保方盈利较弱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对外担保金额 43,690.00 万元，被担保方主要包括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和杭州诺贝尔科技有限公司，占发行人 2016 年 3 月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96,859.55 万元的比例为 7.32%。上述四家被担保企业 2015 年度净利润率分别为 0.15%、4.51%、无（豪立实业已破产）和-0.42%，盈利能力相对较弱，可能会对发行人造成一定担保风险。目前发行人对外担保数额较大，如果未来被担保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变化，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影响。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采用互保形式，由被担保方的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落实了较好的风险控制。发行人已制定《华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用于加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控制。

（二）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形势波动风险

2011年以来,我国整体经济发展趋缓,通胀压力增大,推动原材料、人工、能源等价格上涨,企业采购成本上升压力较大。同时,2010年10月份以来我国多次调整存贷款利率,致使企业融资成本也随之波动,影响企业的盈利能力。2013年以来,国际经济弱势复苏,我国经济增速有所放缓,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直接、明显的影响。

2、仪器仪表行业市场竞争风险

华立集团仪表业务主要是电能表的生产。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一个完全竞争的行业,受益于电力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成长较快,但行业内企业竞争激烈,行业集中度不高,国内行业的竞争态势和国外竞争对手的相继进入,使得市场竞争进一步激烈,未来公司的市场竞争风险可能有所增加。

3、海外市场变动风险

公司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正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海外市场易受到各国贸易保护政策的影响及存在各国汇率变动的风险,一旦他国实行贸易保护主义,将对公司海外市场的拓展及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目前公司国际贸易业务收入占整个营业收入的比重约占10%左右,占比不高,但主要集中在欠发达国家,因此海外市场变动对公司经营及利润可能存在不利影响。

4、贸易业务转型风险

公司在继续保持原有国际贸易业务的同时,积极调整经营战略布局,大力拓展国内贸易业务。2013至2015年,国内贸易业务在发行人所有业务板块中的占比已由12.66%提升至20.27%,公司已由原本以外贸为主的格局,逐渐转变为外贸、内贸共同发展的态势,在此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贸易业务转型带来的风险。

5、成本控制风险

受原料价格波动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面临一定的成本控制压力。尤其是近年来,由于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影响,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从而对本公司的植物药、中成药生产有较大的影响。

6、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的关联方较多，存在部分关联交易。目前，公司已制定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管理及控制关联交易，同时，公司关联交易均为协议定价，整体交易金额不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关联交易风险，但对公司的影响较小。

7、海外项目投资风险

发行人在海外有多个投资项目，主要有木薯种植业务、工业园项目等。客观上，由于发行人与被投资主体存在地理差异、国别差异，因此海外项目有一定投资风险。同时，由于被投资主体位于海外，还可能存在一定海外政策和法律风险，为海外投资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8、药品安全风险

近年来，由于药品自身安全性较差而引起的不良反应事故受到全社会的密切关注，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发行人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加强生产全环节的质量管控，同时加大研发力度，并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安全性评估，采取多项举措严格把控药品安全风险。但由于药品不良反应的成因较为复杂，且部分药品的不良反应需经过较长时间后才会显现，因此在客观上发行人存在一定的药品安全风险。

9、新能源业务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近年大力发展新能源业务，与中国石油合作开发生物质燃料乙醇项目及配套木薯种植业务。新能源业务符合目前我国节能减排、改善生态环境的趋势，但由于该项业务在国内尚属前沿领域，且目前该业务尚处于前期阶段，未来项目的投产以及投产后的效益尚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一定风险。

10、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的主业涉及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等行业，在日常生产管理中可能会遇到安全问题，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安全事故、运营中的安全隐患等，如果在生产管理、工艺流程设计等行为中处理不当，则会导致安全方面的事故，对发行人造成不利影响。对此，公司紧紧围绕“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通过多项举措提升安全管理水平，近几年未发生各类重大火灾、人身和设备

事故，保障了生产经营活动的平稳运行。

11、投资并购的风险

近年来，发行人持续推进多元化经营，业务涉及医药、仪表、贸易、新材料、新能源等领域，其中新能源业务是发行人未来重点发展领域，目前尚处于起步阶段，未来投资支出较大；在医药业务方面，发行人为进一步增强竞争力，推动业绩增长，计划通过并购基金的方式加快医疗企业外延式并购步伐。相关投资及并购事项的进行对发行人的决策、管理及资金的要求较高，故可能面临一定投资并购风险。

（三）管理风险

1、下属公司管理风险

发行人控股公司、参股公司、联营公司众多，地域分布广泛，存在一定的管理难度。尽管发行人通过较为完备的管理措施对下属子公司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但随着发行人投资规模的扩大，控股、参股公司数目的不断增多，对发行人运营管理、财务控制和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增加了发行人组织管理的难度，对发行人的管理能力构成一定的挑战。

2、跨领域投资项目管理风险

发行人不仅是跨产业、多领域投资型企业，行业涉及医药、仪表、新材料、新能源、金融等众多领域，而且不断走向国际化经营。随着经营的深入，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项目会进一步增多，对不同行业、不同地域项目的管理可能会造成发行人投资管理的难度加大，发行人在投资项目中承担的风险也相应增加。

3、跨国经营风险

发行人国际化战略是发行人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在面向全球市场经营的战略指引下，发行人海外业务板块逐渐扩张，目前已在香港及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泰国等东南亚国家开展生产、种植、工业园等业务的经营。国际化战略发展对发行人的跨国经营管理带来一定难度，对海外公司的控制力度带来一定挑战，同时由于受所在国的国家政策、外汇管制等方面的限制，也存在一定的国家风险和外

汇风险。

（四）政策风险

1、国家药品管理政策风险

医药行业是华立集团的核心业务之一。近年来，随着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推进，国家发改委多次出台通知，降低部分药品最高零售价格，对医药行业尤其是化学制药业的经营状况带来负面影响，导致利润加速下滑。国家药品管理政策可能对公司的未来经营造成一定风险。

2、环保风险

华立集团部分下属企业有较多的制造业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会产生一些污染物，如废液、废气、固体废弃物、噪声等，一旦某些环保指标不达标，有可能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对此，公司始终把环境保护作为企业发展的基点，把治理环境污染与减少资源、能源的消耗同时并重，视为统一问题的两个方面，有力的推动资源和能源的节约，实现其合理利用，总体来看目前环保管理情况较好。但近年来我国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未来若出现环保事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市场形象产生不利的影响。

3、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是一国发生的政治事件或一国与其他国家的政治关系发生的变化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政治风险主要包括：征收风险、汇兑限制风险、战争和内乱风险、政府违约风险等。

发行人以“服工贸结合”的方式开展海外投资，目前海外业务涉及的国家大多数为南亚、非洲等地区的发展中国家或欠发达国家，这些国家由于民主程度不高、政权交迭频繁，导致公司面临一定的政治风险。

4、出口关税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近年逐步发展国际贸易业务，近三年及一期国际贸易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 14.03%、9.62%、9.57%和 7.67%，其中出口贸易业务占比约在 20% 左右，主要出口商品包括电表及配件和轻工产品等。出口关税政策是影响公司国

际贸易业务经营的重要外部因素，关税实施方案的调整、出口关税政策的变化均可能会对公司国际贸易业务的经营产生影响，直接影响公司的盈利和现金流，并可能会对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次债券的资信情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发行人聘请了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评级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6) 010399 号），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的涵义

上海新世纪评级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该等级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该等级是上海新世纪评级基于对公司的运营环境、经营状况、财务实力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的。

随着国内居民个人健康消费逐步提升、公司新的生产基地投入使用，以及公司自有产品产能继续释放，公司销售额和盈利规模有望继续稳健提升。上海新世纪评级对公司的评级展望为“稳定”。

综合上述因素，基于对公司主体及本次债券偿还能力的整体评估，上海新世纪认为，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 政策风险。国家推行的药品集中统一招标以及基本药物和医保药物存在的降价可能，使得华立集团医药产品面临失标风险和中标后的药品降价风险。

2.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近年来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影响，中药材价格波动较大，可能会出现原材料短缺或价格上涨，从而对华立集团的成本控制行成一定压力。

3. 经营性现金流波动风险。华立集团经营性现金回笼情况有所波动，对债务的保障稳定性不强。

4. 盈利波动风险。近两年投资收益及营业外收入对华立集团整体盈利贡献度较高，而相关收益的实现缺乏稳定性，使得公司面临了一定的盈利波动风险。

5. 海外业务风险。随着海外业务的开展，华立集团持续面临政治及汇率等风险。

6. 子公司管控压力。由于下属子公司众多，且涉及领域及地域分布较广，华立集团持续面临一定的管理整合压力。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期公司债存续期（本期公司债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三、公司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等机构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本公司在各大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其一直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获得主要合作银行的授信额度约 816,192.00 万元，公司间接融资渠道畅通。

表 3-1：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授信及其使用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1	中国银行	182,718	70,597	112,122
2	建设银行	21,600	5,000	16,600
3	工商银行	88,818	49,894	38,924
4	农业银行	7,100	5,100	2,000
5	交通银行	35,000	18,000	17,000
6	招商银行	142,000	83,869	58,131
7	华夏银行	45,000	26,047	18,953
8	民生银行	47,000	19,565	27,435
9	中信银行	43,000	3,275	39,725
10	中国进出口银行	40,000	20,000	20,000
11	广东发展银行	18,500	4,000	14,500
12	光大银行	9,000	0	9,000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35,470	6,008	29,462
14	杭州银行	17,000	10,490	6,510
15	地方性商业银行	36,600	27,555	9,045
16	农村信用社	3,000	3,000	0
17	融资租赁公司	5,000	2,222	2,778
18	汇丰银行	22,700	1,143	21,557
19	开泰银行	2,286	2,286	0
20	星展银行	14,400	7,464	6,936
	合计	816,192	365,515	450,677

（二）近三年公司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制造和销售及国内外贸易。公司近三年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违约行为，不存在重大的客户诉讼和产品纠

纷情况。

（三）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近三年发行人及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已发行的企业（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或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如下表。

单位：亿元

种类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状态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8	1 年	6	5.5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9	1 年	5	7.68%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6	1 年	1.5	5.6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	3 年	8	6.70%	存续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1	1 年	4	5.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4	270 天	3	5.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2	270 天	2	4.29%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9	1 年	2	4.95%	存续
公司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3+2 年	3	4.28%	存续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7	1 年	5	3.60%	存续
短期融资券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0	1 年	2	4.30%	存续
理财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7	2 年	2	5.50%	存续

上述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按时偿付利息，到期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均已兑付。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15 亿元，占发行人 201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合并净资产的比例为 26.47%，未超过最近一期合并净资产的 40%。

（五）近三年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指标	2016.3.31/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20	1.10	1.13
速动比率（倍）	0.99	1.01	0.87	0.8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71.39	68.04	71.45	69.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	64.97	64.55	61.19	59.1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6.25	6.87	7.23
利息保障倍数	3.13	3.77	7.53	3.08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2016 年 1-3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进行了年化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发行后公司面临的偿债压力分析

根据债券的发行条款，潜在的偿债压力主要来自以下两个方面：公司在债券发行完毕后未来几年内，每年付息日均面临支付债券利息的压力；债券期限届满时，公司面临一次性偿付债券本金的压力。

二、公司债券的偿债计划

（一）偿债计划

1、利息的支付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6 年【】月【】日，债券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年至【】年每年的【】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付息公告予以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本金的偿付

本期债券到期兑付日为【】年【】月【】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的支付将通过债券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资金来源分析

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本期公司债券偿债的资金保障和来源主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的利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银行借款等。

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是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的可靠保障。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合并报表）分别为 1,363,904.59 万元和 1,464,770.26 万元、1,593,804.75 万元和 350,748.81 万元；营业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35,773.33 万元、131,523.43 万元、66,427.16 万元和 12,235.3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合并报表）分别为 10,057.08 万元、76,591.28 万元、20,435.17 万元和 2,081.43 万元。

从近三年的盈利状况来看，发行人盈利状况有一定波动，但总体上稳步增长。公司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医药、国内贸易与仪表三大部分，利润主要来源于医药、仪表、新材料三大板块，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内老龄人口的快速增长，公司相关业务的未来增长潜力较大，公司收入和盈利能力有望进一步提高。

公司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4,873.70 万元、80,298.44 万元、21,722.38 万元和 -42,679.92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63.12 万元、27,155.71 万元、37,145.67 万元和 1,797.69 万元。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看，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经营性现金流也将保持较为充裕的水平，从而为偿还本期债务本息提供保障。

三、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作为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

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确定专门部门与人员、安排偿债资金、制定管理措施、做好组织协调、加强信息披露等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

措施。

（一）提高盈利能力，加强资金管理，优化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制度严谨，管理规范，流动比率、应收账款周转率等指标良好。公司将继续努力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巩固行业地位，提高公司资产回报率；继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以提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从而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

与此同时，公司将不断改进管理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进一步优化财务状况。

（二）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制定了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四）聘请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聘请招商证券为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报送公司履行承诺的情况，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

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五）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发行人已在中信银行钱江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专项偿债账户为同一账户，并通过该账户还本付息。

1、资金来源

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来源为发行人自筹资金。

2、账户的管理和监督

发行人对该账户进行管理及运用，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3、偿债资金的划入方式及运作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于每次付息日 5 个工作日前将约定的付息资金存入专项偿债账户；在债券到期日（包括回售日、赎回日及提前兑付日，下同）壹个月前，发行人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的 10%以上存入专项偿债账户；在到期日 15 日前，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的 30%以上存入专项偿债账户；并在到期日 5 个工作日前，将应付及可能偿付的还本付息资金全额存入专项偿债账户。偿债资金具体划入计划如下：

距到期日剩余时间	1 个月	15 天	5 个工作日
专项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占本期还本付息总额的最低比例	10%	30%	100%

发行人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发行人在中信银行钱江支行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并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管银行签订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钱江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协议》，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

（六）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指定投融资管理平台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通过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组成人员来自发行人投融资管理平台等相关部门，保证本息的偿付。

（七）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将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切实做到专款专用，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工作的顺畅运作，并确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

（八）发行人承诺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之情形时，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作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决议：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一）构成违约的情形

- 1、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2、未能偿付本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 1 到 2 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天；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5、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 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本公司进行追索。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基本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

（三） 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或因本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的，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解决。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中文名称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lle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肖琪经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0,338 万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 30,338 万元
公司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6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大道 181 号
信息披露事项负责人	余旻岚
邮政编码	310023
电话	0571-88900756
传真	0571-88901710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所属行业	制造业-医药制造
公司组织机构代码	70420699-8

二、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概况

发行人前身是浙江华立控股有限公司，系经余杭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华立控股有限公司的批复》（余政发[1998]165 号）批准由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与自然人汪力成、俞自力、李以勤、王文忠和王金坤共同以货币形式出资 3,000 万元于 1998 年 8 月 28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5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做出了《关于同意设立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浙证委〔1999〕40 号），批准在对华立控股整体改组的基础上，由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和汪力成等 129 名自然人（包括汪力成、俞自力、李以勤、王文忠、王金坤和其他 124 名骨干员工）共同出资发起设立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1999 年 6 月 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华立控股成立时控股股东为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出资 3,510 万元，占股份总数的 50.14%。汪力成先生作为第一大个人股东，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表 5-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和股权性质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	3,510	50.14%	社团法人股
汪力成	500	7.14%	自然人股
李以勤	100	1.43%	自然人股
俞自力	100	1.43%	自然人股
沈水林	100	1.43%	自然人股
金美星	100	1.43%	自然人股
沈诗虹	100	1.43%	自然人股
王金坤	80	1.14%	自然人股
孙水坤	80	1.14%	自然人股
王文忠	80	1.14%	自然人股
其他	2,250	32.14%	自然人股
合计	7,000	100%	

（二）股本变化、控股股东股权比例变更情况及工商资料变更

发行人自 1999 年 6 月 6 日成立至今，发行人股本变动、法人股东和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股权比例主要变更和名称变更情况如下：

2000 年 9 月 23 日，经公司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和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将其持有的 3,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以勤。2000 年 9 月 26 日，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二届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将投资在发行人的 3,510 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李以勤。2000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批准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由 7,000 万元增至 13,500 万元和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在公司持有的 3510 万股股份由自然人收购。2000 年 10 月 17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做出了浙上市〔2000〕30 号《关于同意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批准公司向自然人增资扩股 6,500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从 7,000 万元调整为 13,500 万元。发行人本次增资中，汪力成认购 3,445 万股，合计持有公司 3,94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9.2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李以勤同时认购增资 50 万股，合计持有 3,660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27.11%。上述增资和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东构成由之前的 1 个社团法人股东和 129 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 168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控股股东为汪力成，持有 3,945 万股，持股比例为 29.22%。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就此次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出具了浙天验（2000）899 号《验资报告》。

2003 年 8 月 14 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浙江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自发行人上述增资完成后，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前，自然人股东汪力成通过从吴海华等自然人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5,373.864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39.81%；自然人股东李以勤通过向施建新等自然人转让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变更为 1,933.816 万股，占发行人当时股本总额的 14.32%。

根据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浙天验（2004）

549号】，截至2004年11月30日，公司股本资本总额由13,500万元增至30,338万元，其中，杭州萧山电表元件厂认购4,133.5万股、杭州顺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认购3,000万股、杭州振兴磁电有限公司认购2,700万股，汪力成等105名自然人认购7,004.5万股（其中，汪力成认购2,744万股，李以勤认购20万股）。发行人本次增资取得了浙政股[2004]20号《关于同意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构成由153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3个企业法人股东（分别为：杭州萧山电表元件厂，持有4,133.5万股，持股比例为13.62%；杭州顺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持有3,000万股，持股比例为9.89%；杭州振兴磁电有限公司，持有2,700万股，持股比例为8.90%）和201个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汪力成，持有5,376.608万股，持股比例为17.72%，李以勤持股1,953.816万股，持股比例为6.44%。

2004年12月15日，杭州萧山电表元件厂将其持有的4,133.5万股分别转让给李以勤、肖琪经、裴蓉和罗宏等23位自然人股东，其中李以勤受让480万股。

2005年3月22日，杭州顺帆化学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3,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汪力成持有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05年9月16日，自然人股东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4,000万股转让给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数为7,000万股，持股比例为23.07%；汪力成个人持股1,698.10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6%；李以勤持股2,433.81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02%。

2006年4月12日，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自2008年8月至2009年4月，上海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共持有3,261.04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75%；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力成投资有限公司于2006年4月18日名称变更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8,009.22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26.4%；汪力成个人持股1,563.108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5.15%；李以勤持股2,451.646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8.08%。

2009年3月,杭州振兴磁电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70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孙水坤1,150万股、汪诚980万股和范建镇570万股。

截至2009年12月,上海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受让发行人股份共持有5,690.066万股,分别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4,840.066万股、刘小斌500万股、罗宏300万股和林郁50万股。

2010年1月5日,李以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460万股转让给汪力成。

2010年1月20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410万股转让给刘小斌,100万股转让给丁国英。

自2010年6月11日至2010年8月12日,上海成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受让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共持有821.0294万股,分别在2010年7月15日和2010年12月21日转让给自然人汪绍全100万股和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721.0294万股。

2010年10月18日,自然人汪诚将其持有的发行人1,000万股股份转让给杭州创和投资有限公司。2010年12月21日,杭州创和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1,000万股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2012年1月5日,李以勤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214万股转让给汪力成。

2012年1月9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300万股分别转让给金美星200万股、肖琪经50万股和徐根罗50万股。

2012年6月15日,汪力成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中的17.0441万股转让给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股份经过上述主要变更及其他多次转让,截至目前,发行人的股东为1个企业法人股东和122个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持有13,932.41万股,持股比例为45.92%。

截至2016年一季末,发行人的股东构成如下表:

表 5-2: 截至 2016 年一季末发行人的股东构成

单位: 万股

股东	持股数	持股比例	股权性质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13,932.41	45.92%	企业法人股
汪力成	2,591.63	8.54%	自然人股
孙水坤	2,000.00	6.59%	自然人股
李以勤	910.00	3.00%	自然人股
刘小斌	800.00	2.64%	自然人股
王金坤	630.00	2.08%	自然人股
肖琪经	600.00	1.98%	自然人股
裴蓉	550.00	1.81%	自然人股
周金鸿	550.00	1.81%	自然人股
金美星	400.00	1.32%	自然人股
其他股东	7,373.96	24.31%	自然人股
合计	30,338.00	100.00%	

三、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权结构及受限情况

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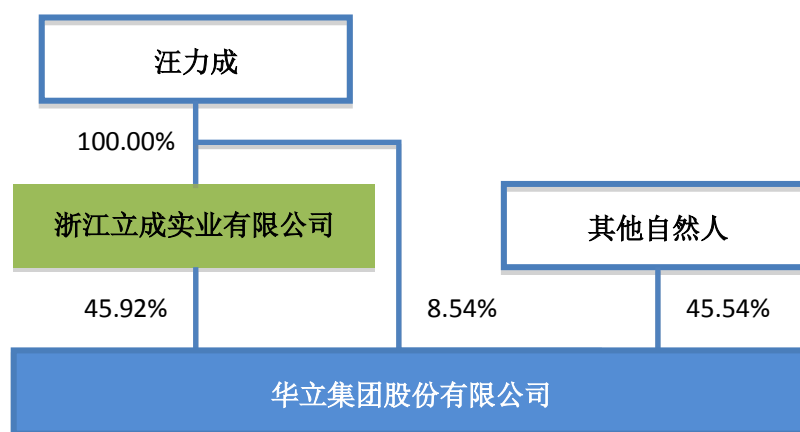


图 5-1：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2、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股权质押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杭州市古墩路星洲花园白沙拂庭 33 号，是汪力成先生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创立，以实业投资为主，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各类广告。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立成实业资产总额 16,506.03 万元，负债总额 850.3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5,655.64 万元，资产负债率 5.15%。2016 年 1-3 月，公司无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和净利润-21.42 万元。

立成实业下属子公司包括华立集团和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其中主要以华立集团为主，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的总资产、总负债及所有者权益的规模均较小。立成实业作为一家以实业投资为主的企业，其主要业务为控股华立集团和创办绿色产业基金会，除此之外无其他经营，故未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因此，本次反映的财务情况仅为立成实业本部经营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除对华立集团的投资外，立成实业对外投资企业五家，情况如下：

表 5-3：立成实业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享有表决权比例
1	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	接受来自亲人、朋友的自愿捐赠；在国家政策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基金保值增值；开展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资助、奖励和慈善、公益活动；支持、推动或组织符合本会宗旨的各项课题的研究、宣传、涉外活动	200	100%	100%
2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会务会展服务。	10,000	20%	20%

3	上海瀚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计算机领域内的“四技服务”，投资管理，商务咨询。会展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工艺礼品，电讯通讯器材，办公设备及用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维修、安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0	7.96%	7.96%
4	凯莱露喜股份有限公司	服装、服饰、皮具、鞋帽、箱包、文化用品、眼镜、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的销售，服装设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流信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装饰装修设计与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200	5.26%	5.26%
5	上海多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技术、计算机、软件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文化艺术交流策划，设计、所作、代理各类广告，公关活动组织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影视策划，摄影服务（除冲扩），商务咨询，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票务代理，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包装设计，网络布线，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纸制品、橡塑制品、包装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0	3.14%	3.14%

浙江绿色共享教育基金会无对外投资，无下属子公司。

2、实际控制人

汪力成先生为发行人的最终实际控制人。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汪力成先生通过全资子公司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及个人持股合计持有华立集团 54.46% 股权，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汪力成先生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除对立成实业和华立集团的投资外，汪力成先生无其他投资。

汪力成先生，1960 年生，研究生学历。1978 年起加入华立，历任余杭仪表厂厂长，华立电气（集团）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华立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华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曾先后荣获“浙江省首届十大杰出青年”、“全国劳动模范”、“中国第二届创业企业家”、“中国第三届优秀民营企业家”、“浙江省改革开放三十年功勋企业家”、“杭州工业兴市十年十大突出贡献企业家”、美国《财富》杂志（中文版）“2001 年度中国大陆商界风云人物”、“2002 紫荆花杯杰出企业家”、“2003 年度首届浙江商人年度风云人物”、“2004 年度浙江省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04 年度和 2005 年度及 2009 年度杭州市工业兴市功勋企业优秀经营者等荣誉称号。现任全国工商联第十一届常委会委员、浙江省工商联副主席、杭州工业兴市十年十大突

出贡献企业家（2010年9月）、“首届光荣浙商”称号（2014.8.16接受表彰）、杰出杭商（荣誉证书，2014.10）、全球浙商总会副会长（2015.10）、杭州市第十二届人大代表，并兼任杭州成长型企业品牌促进会指导专家、浙江大学等多所高等学府兼职教授和特聘研究生导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汪力成先生未持有外国护照，也未获得国外居留权。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组织机构图



图 5-2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组织机构图

2、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华立集团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

华立集团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成立以来，积极完善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公司内控制度，探索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相关权力、执行公司决

策，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确保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公司内部各部门的职责概述如下：

为继续推进公司转型，以有效执行“华立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发展战略，决定将原总部业务支撑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的七职能模块，以“大部制”为指导合并成三个平台，实现资源集约，并更有效地发挥价值，即投融资平台、财务营运平台和综合管理平台，职能分别如下：

投融资平台：在保障集团总体财务良性健康的前提下，通过多元化的融资手段，挖掘和把握新的投资机会，对已投产业或项目进行动态管理、投资评价及适时实施退出，为集团公司长期发展提供持续有效的资金保障。

财务营运平台：通过对财务体系、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的不断完善，以及对集团整体及各经营体运营善的动态跟踪、营运分析和风险控制，促进和保障集团及各经营体的战略落地和经营目标达成。

综合管理平台：由人力资源管理、行政管理、管理学院、法律事务、互联网技术五个模块的管理职能组成，通过平台化、网络化的方式，为组织发展提供简洁、高效的专业支持与机制保障。

同时，将采用灵活的“项目制”方式大力推动矩阵化管理，并以市场化机制推进审计监察中心的构建。审计监察中心职能为督促各经营体在集团体系内更为规范合法经营，及时了解各经营体的经营状况，发现风险，提示预警，消除信息壁垒，为决策者提供真实、系统、有效的企业经营信息。

（二）权益投资情况

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下属子公司合计 106 家，其中一级子公司 24 家，详见下表：

表 5-4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	-------	-------	-------	------	------	----------	----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1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25,000	100.00%	是	
2	华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300	100.00%	是	
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9,700	57.35%	是	
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8,155	81.54%	是	
5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5,000	100.00%	是	
6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5,000	69.16%	是	集团直接持股69.1622%，华立科技间接持股6%
7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4,300	100.00%	是	
8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9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	100.00%	是	
10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00 万美元	80.00%	是	
11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2,000	100.00%	是	
12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2,720	100.00%	是	
13	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2,000	50.00%	是	实际控制，纳入合并范围
14	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一级 ¹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9 亿泰铢	70.00%	是	
15	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2,000	100.00%	是	
16	HOLLEY HOLDING(THAILAND) CO.,LTD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 亿泰铢	100.00%	是	
17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88 万美元	100.00%	是	
18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5,000	100.00%	是	
19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000	95.00%	是	
20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000	63.75%	是	
21	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000	80.00%	是	
22	芜湖中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2,000	100.00%	是	
23	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10	100.00%	是	
24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一级	华立集团子公司	500	100.00%	是	
25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华方医药子公司	39,434	30.21%	是	集团直接持股0.42%，华方间接持

¹发行人子公司华方医药持有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70%的股权，故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为发行人二级子公司；华方医药对该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15%，华立集团对其表决权比例为 55%且具有实际控制权，故由发行人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股 29.79%
26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级	华方医药子公司	15,340	25.15%	是	集团直接持股 0.06%，华方间接持股 22.07%，华安资产持有 3.02%
27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华方医药子公司	5,650	85.75%	是	
28	徐州华方医药研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华方医药子公司	200	60.00%	是	
29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华誉房地产子公司	5,000	51.00%	是	
30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华誉房地产子公司	50	100.00%	是	
31	内蒙古华生高岭土有限责任公司	二级	华立投资子公司	5,000	85.47%	是	
32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投资子公司	500	100.00%	是	
33	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华畅投资子公司	100	70.00%	是	
34	HOFUSAN REAL ESTATE,S.A.P.IDE C.V	二级	华富子公司		80.00%	是	
35	杭州爵豪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华正新材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36	杭州华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华正新材子公司	3,000	100.00%	是	
37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华正新材子公司	5,000	100.00%	是	
38	建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华正新材子公司	1 万港币	100.00%	是	
39	杭州华正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级	华正新材子公司	3,000	100.00%	是	青山湖项目
40	浙江华立科技电力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3,500	100.00%	是	
41	浙江华立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500	88.34%	是	
42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2,000	71.35%	是	
43	浙江华立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800	80.00%	是	
44	ELEKTR QUUVAT QURILMALARI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55 万美元	82.49%	是	
45	华立集团（泰国）电气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8,000 万泰铢	70.00%	是	
46	华立能源印尼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00 万美元	80.00%	是	
47	浙江厚旺空分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3,000	100.00%	是	
48	杭州贤沃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49	杭州子川科技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50	杭州意聚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51	HOLLEY METERING UK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20.16 万英镑	10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LIMITED						
52	杭州贝特燃气表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3,666	61.38%	是	
53	杭州华翼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500	70.00%	是	
54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23,706	100.00%	是	
55	杭州厚策实业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科技子公司	10,387	100.00%	是	
56	杭州智骐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宝骐子公司	500	60.72%	是	
57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宝骐子公司	5,000	51.00%	是	
58	杭州普拉格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宝骐子公司	3,000	100.00%	是	
59	杭州劲骐汽车有限公司	二级	浙江宝骐子公司	1,000	86.30%	是	
60	SIAM HIET TECHNOLOGY CO.,LTD.	二级	华立国际子公司	2,456 万泰铢	70.00%	是	
61	英特尔资源（泰国）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国际子公司	1 亿泰铢	100.00%	是	
62	源品优购香港有限公司	二级	华立国际子公司	50 万港币	100.00%	是	
63	昌江海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二级	东方元合子公司	400	100.00%	是	
64	PT.HOLLEY ZAGATO PLANTATION	二级	华立亚洲子公司	50 万美元	70.00%	是	
65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20,000	100.00%	是	
66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2,343	99.00%	是	
67	昆药集团血塞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5,520	89.42%	是	
68	昆明制药集团医药商业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8,000	100.00%	是	
69	昆明中药厂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7,877	100.00%	是	
70	云南昆药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105	100.00%	是	
71	昆明制药集团国际医药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72	云南芒泰高尿酸痛风研究中心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100	100.00%	是	
73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医院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500	100.00%	是	
74	KPC NUKUS HERBAL TECHNOLOGY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15 万美元	90.00%	是	
75	世通商贸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5	100.00%	是	
76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4,500	100.00%	是	
77	KBN International Corp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100 万美元	100.00%	是	
78	云南昆药集团血塞通药物研究院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100	100.00%	是	
79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3,000	100.00%	是	
80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4,000	100.00%	是	
81	康威尔医药技术有限公司(Konvoy Pharmaceutical Technology Corp.)	三级	昆药集团子公司	22 万美元	90.00%	是	
82	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10,363	100.00%	是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层级	子公司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是否纳入合并报表	备注
	公司						
83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广州福高药业有限公司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84	武汉健民药业集团维生药品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5,000	100.00%	是	
85	健民集团叶开泰健康产业武汉有限公司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1,250	100.00%	是	
86	武汉健民新世纪大药房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50	80.00%	是	健民直接持股 80%, 维生药品持股 20%
87	武汉汉烽医药有限公司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2,100	52.38%	是	
88	武汉健民中维医药有限公司	三级	健民集团子公司	2,100	52.38%	是	
89	钱江有限公司	三级	华立国际孙公司	400 万泰铢	100.00%	是	
90	呼和浩特市华源粉体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三级	华生高岭土子公司	50	100.00%	是	
91	华立集团（泰国）电子表有限公司	三级	泰国电气子公司	1,000 万泰铢	59.50%	是	
92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三级	重庆泰捷子公司	3,000	100.00%	是	
93	杭州厚域科技有限公司	三级	华立科技电力子公司	500	75.00%	是	
94	杭州华立电力系统工程有 限公司	三级	华立科技电力子公司	250	60.00%	是	
95	芜湖宝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三级	芜湖宝骐子公司	1000	100.00%	是	
96	昆明贝克诺顿药品销售有限公司	四级	贝克诺顿子公司	500	100.00%	是	
97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四级	贝克诺顿子公司	650	70.00%	是	
98	富宁金泰得剥隘七醋有限公司	四级	昆明金泰得子公司	320	80.00%	是	
99	昆明制药滇西药品物流有限公司	四级	昆明制药医药商业子公司	480	100.00%	是	
100	云南昆中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四级	昆明中药厂子公司	500	88.00%	是	
101	西双版纳四塔傣医药有限公司	四级	西双版纳子公司	500	100.00%	是	
102	北京华方科泰肯尼亚公司	四级	科泰子公司	0.116 万美元	99.90%	是	
103	华立药业坦桑尼亚公司	四级	科泰子公司	4.84 万美元	80.00%	是	
104	北京华方科泰乌干达公司	四级	科泰子公司	5 万美元	80.00%	是	
105	北京华方科泰尼日利亚公司	四级	科泰子公司	6.4 万美元	99.70%	是	
106	重庆华阳自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级	华武子公司	500	85.00%	是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对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30.21%，系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小于 10%；同时，公司在昆药集团 9 个董事席位中占 5 位，其余董事会成员之间均相互独立，并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故达到相对多数，并对其委派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等高管人员，对该公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因此虽持股比例低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发行人及其一级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对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25.15%，系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的持股比例均小于 4%；同时，公司有权任命健民集团相对多数董事并对其委派高管人员，对该公司经营具有实际控制权，故华方医药成为健民集团的控股股东，因此虽持股比例低于 50%，但仍纳入合并范围。

华立集团对一级子公司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置业”）持股比例为 50%，其余股东持股比例均小于 50%，故华立集团为合盛置业的第一大股东，同时华立集团在合盛置业五名董事席位中占 3 名，拥有对合盛置业的实际控制权，因此虽持股比例不超过 50%，但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1）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6 月 21 日，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华立集团持有 100%股权。公司系经浙江省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试点工作协调小组浙现企（1996）19 号文件批准，由杭州华立职工持股协会和余杭市集体资产经营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公司原名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5 月 21 日更名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代表人何勤，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研发和批发（凭许可证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的销售（详见《食品流通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范围详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诊疗服务（限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消毒用品、日用百货、化妆品、医疗器械（限一类）的销售，健康咨询服务，技术培训，经营国内贸易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

截至 2015 年末，华方医药总资产 74.69 亿元，总负债 38.7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5.95 亿元；2015 年度，华方医药营业收入 78.80 亿元，利润总额 5.23 亿元，净利润为 4.35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方医药总资产 75.99 亿元，总负债 39.14 亿元，所有者权益 36.85 亿元；2016 年 1-3 月，华方医药营业收入 18.79 亿元，利润总额 1.11 亿元，净利润为 0.90 亿元。

（2）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422.SH）前身是 1995 年 12 月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政复[1995]112 号文批准，在原昆明制药厂基础上整体改制而成的昆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4 月 9 日经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名为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4 日接获由云南省科技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和云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有关通知，认定该公司为 2008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2000 年 11 月 11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2000]149 号文核准，同意该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发行价为 10.22 元/股，并于同年 12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2015 年 1 月 19 日该公司审议通过了“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4 月 2 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该公司总股本 394,344,310.00 元，股东总数 24,894 个，其中华立集团通过华方医药间接持股 117,464,358 股，持股比例 29.79%，华立集团直接持昆药集团股份比例为 0.42%，共计持股比例为 30.21%，为第一大股东。

该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蒿甲醚系列、三七系列、天麻素系列、秋水仙碱系列、灯盏花系列等名、特、优、新天然药物产品。公司积极提倡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云南植物王国优势，以丰富的生物资源为基础，以三七、天麻素和蒿甲醚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为重点，利用冻干粉针、控释、缓释、微粉等现代高新医药技术开发云南独具特色天然药物产品为主导发展方向，先后开发了 30 多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天然药物新产品，其中国家一类新药 5 个。公司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类抗疟疾新药——蒿甲醚系列产品，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荐，已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法定代表人：戴晓

畅，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医路 166 号。

截至 2015 年末，昆药集团总资产 49.48 亿元，总负债 16.12 亿元，所有者权益 33.36 亿元；2015 年度，昆药集团营业收入 49.16 亿元，利润总额 5.06 亿元，净利润为 4.3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昆药集团总资产 51.40 亿元，总负债 17.18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22 亿元；2016 年 1-3 月，昆药集团营业收入 11.46 亿元，利润总额 1.03 亿元，净利润为 0.86 亿元。

（3）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0976.SH）是 1993 年 3 月经武汉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武体改（1993）40 号文批准，由武汉市健民制药厂、中国药材公司、中国医药公司三家单位作为发起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 3,465.90 万元。2004 年 3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37 号文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00 万股，变更后的公司注册资本为 7,669.93 万元。2015 年 3 月 3 日，该公司审议通过公司名称由“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总股本 153,398,600.00 元，股东总数 9,282 个，其中华立集团通过华方医药间接持股共 33,852,409 股，持股比例合计 22.07%，华立集团直接持股 0.06%，华安资产持股 3.02%，合计持股比例为 25.15%，为第一大股东。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糊丸）、糖浆剂、散剂、煎膏剂、酒剂、合剂的生产；药品、医疗器械的研究、开发；饮料（固体饮料类）生产销售；日用品及化妆品的销售；（有效期及范围与许可证一致）塑料制品、建筑材料经营；汽车租赁；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为准）。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勤强，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鹦鹉大道 484 号。

健民集团综合实力已跻身全国企业 500 强和行业 50 强，先后荣获“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全国中药行业优秀企业”、“全国五一劳动奖状”等称号，被认定为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全国中成药小儿用药生产基地、国家中药现代

化产业基地。

截至 2015 年末，健民集团总资产 16.02 亿元，总负债 6.05 亿元，所有者权益 9.97 亿元；2015 年度，健民集团营业收入 22.81 亿元，利润总额 0.99 亿元，净利润为 0.87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健民集团总资产 16.54 亿元，总负债 6.34 亿元，所有者权益 10.20 亿元；2016 年 1-3 月，健民集团营业收入 6.28 亿元，利润总额 0.27 亿元，净利润为 0.23 亿元。

（4）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杭州新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系于 2003 年 3 月 6 日由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和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原注册资本 5,000 万元，其中：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 90%；浙江华泰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出资 500 万元，占 10%。

经过多次股权变更，目前华正新材股权结构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7.35%的股权，钱海平持有 13.40%的股权，杭州畅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2.06%的股权，杭州恒正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16%的股权，其余 22.03%的股权由 30 位自然人股东持有。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涛，经营范围为：复合材料、电子绝缘材料、覆铜板材料生产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公司主要从事覆铜板、绝缘材料和热塑性蜂窝板等复合材料及制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计算机、通信、电工电气、仪器仪表、消费类电子、交通物流等终端市场。

截至 2015 年末，华正新材总资产为 8.96 亿元，总负债 5.47 亿元，所有者权益 3.49 亿元；2015 年度，华正新材营业收入 8.89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正新材总资产为 10.44 亿元，总负债 6.69 亿元，所有者权益 3.75 亿元；2016 年 1-3 月，华正新材营业收入 2.63 亿元，净利润为 0.24 亿元。

（5）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华立进出口开发有限公司）由华立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华立达铜箔板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于 1998 年 4 月 20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经多次股权变更及增资，目前华立国际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华立集团持有 69.1622%的股权，华立科技持有 6%的股权，党晓鹰等 24 个自然人持有 24.8378%的股权。

公司法定代表人 FENG YUMING，经营范围包括：许可经营项目：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煤炭经营，预包装食品、乳制品的批发兼零售。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仪器仪表及其零部件、通讯器材及其零部件的生产、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钢材、矿产品、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水产品、初级食用农产品、箱包文具、纺织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制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电力设备的销售，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目前公司主要经营输变电产品及工程项目、公共计量仪表、保健产品及农副产品的销售。

截至 2015 年末，华立国际总资产为 6.9011 亿元，总负债 6.7081 亿元，所有者权益 0.1930 亿元；2015 年度，华立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15.04 亿元，净利润为 -0.0430 亿元。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华立国际总资产为 4.43 亿元，总负债 4.37 亿元，所有者权益 0.06 亿元；2016 年 1-3 月，华立国际实现营业收入 2.63 亿元，净利润为 -0.13 亿元。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姓名	职务	任期	持有发行人/股权和债券情况
----	----	----	---------------

汪力成	董事长	2016.5-2019.5	持发行人 54.46%股权
孙水坤	董事	2016.5-2019.5	持发行人 6.59%股权
肖琪经	董事/CEO	2016.5-2019.5/ 2016.1-2017.12	持发行人 1.98%股权
金美星	董事	2016.5-2019.5	持发行人 1.32%股权
裴蓉	董事/执行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6.5-2019.5/ 2016.1-2017.12	持发行人 1.81%股权
姚卫平	监事长	2016.5-2019.5	
吕昉	监事	2016.5-2019.5	
胡剑	监事	2016.5-2019.5	
杨守票	职工监事	2016.5-2019.5	
严丽君	职工监事	2016.5-2019.5	
何勤	高级副总裁	2016.1-2017.12	
汪思洋	副总裁	2016.1-2017.12	

（二）董事会成员简历

1、汪力成，见本节“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

2、孙水坤，男，1957年生。历任杭州华立（电气）集团公司财务部副主任、财务部副处长，财务处处长，财务总监、董事、副总裁等职；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杭州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

3、肖琪经，男，1965年生，硕士。历任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 CEO，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泰中罗勇工业园董事、华立（泰国）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董事。

4、金美星，男，1960年生，大学本科。1979年参加工作，历任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华正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5、裴蓉，女，1971年生，硕士。历任杭州侨兴织带机厂财务科副科长，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审计室主任、审计部部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执行总裁及财务负责人，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监事会成员简历

1、姚卫平，男，1958年生，大学。1980年进入华立，历任华立家用电器分厂厂长，浙江华立家用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华立盛仪表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吕昉，女，1977年生，大学。2011年进入华立，历任华立集团审计部高级审计师、审计部负责人、审计中心责任人，同时兼任浙江华立国际、浙江华盈小额等公司的监事长和华立科技、华方医药等公司的监事。

3、胡剑，男，1968年生，大学本科，会计师。历任杭州天成丝织厂主办会计，浙江农村经济股份有限公司驻外财务负责人，浙江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浙江华立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高级审计师、业务支撑平台财务运营管理责任人。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中心责任人。

4、杨守票，男，1982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浙江省苍南县龙港第二职业高中中学教师；浙江省苍南县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务经理。

5、严丽君，女，汉族，1972年12月出生，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曾在华立精密创意有限公司计划部工作，2003年12月开始在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相继从事医保、党务、行政等工作，2012年9月当选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会主席，11月当选华立集团党委委员。

（四）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肖琪经，见本节“五、（二）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2、裴蓉，见本节“五、（二）董事会成员简历”部分。

3、何勤，男，1960 年出生，博士，研究员，中共党员。历任深圳亿胜医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香港亿胜生物公司(香港创业板上市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开发院医药科技开发所所长、深圳智源医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武汉智源现代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长、华立医药公司副总裁、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副总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4、汪思洋，男，1987 年出生，学士。现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汪力成	董事长		
孙水坤	董事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联营公司
肖琪经	董事/总裁		
金美星	董事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裴 蓉	董事/执行 总裁/财务 负责人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姚卫平	监事长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吕昉	监事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监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华想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	公司之联营公司
胡剑	监事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联营公司
		杭州锣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公司之联营公司
杨守票	职工监事		
严丽君	职工监事		
何勤	高级副总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联营公司
汪思洋	副总裁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HOLLEY HOLDING (THAILAND) CO.,LTD 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浙江华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六、公司的主营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经营（详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7 年 9 月 3 日，其中《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1 日），开展对外承包工程业务（范围详见《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国内和国际贸易（涉及许可经营和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和许可文件经营），技术服务，管理咨询，设备租赁，农副产品（不含食品）、煤炭（无储存）、焦炭、燃料油（不含成品油）、电力设备、贵金属、黄金饰品的销售，发电及输变电技术开发及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的生产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业务

经过近四十年发展，华立集团形成以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制造和销售以及国内外贸易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目前，华立集团控股了昆药集团（600422.SH）和健民集团（600976.SH）两家 A 股上市公司，参股了华媒控股（000607.SZ）和开创国际（600097.SH）两家 A 股上市公司。

华立集团在全国各地及海外雇员已逾万人，拥有千余人的科研团队、三个“博士后工作站”、五个国家级技术中心、五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十二个高新技术企业。华立集团多次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全国 500 家大企业集团、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中国机械工业企业核心竞争力 100 强。“华立”、“健民”、“龙牡”、“络泰”、“昆中药”、“华正”和“昆明及图”获中国驰名商标殊荣，华立牌电能表为“出口免检产品”，“昆药”牌系列天然药物是“中国最具影响力行业十大知名品牌”。

1、医药业务板块

医药业务板块是华立集团重点发展的一个板块，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对旗下的医药业务板块进行整合，至 2011 年已基本完成。目前发行人医药板块形成了以华方医药为控股平台的布局，旗下控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

其中昆药集团、健民集团、华方科泰均是原料药、中成药企业，华方生命科技是保健品生产销售。公司医药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昆药集团、健民集团、华方科泰等三家公司，2015年9月24日，华方科泰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昆药集团，成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来看：

昆药集团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植物药、化学药的生产销售及商业流通。昆药集团积极提倡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云南植物王国优势，以丰富的生物资源为基础，以三七、天麻素和蒿甲醚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为重点，利用冻干粉针、控释、缓释、微粉等现代高新医药技术开发云南独具特色天然药物产品为主导发展方向，先后开发了30多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天然药物新产品，其中国家一类新药5个。公司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类抗疟疾新药——蒿甲醚系列产品，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荐，已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拥有皂苷类粉针助溶剂、草乌甲素软胶囊生产方法、灯盏花素软胶囊生产方法等专利发明。

健民集团的前身是中国最古老的中药名店——叶开泰参药店，距今已有370年历史，具有深厚的品牌沉淀。近年来，公司以振兴民族医药为己任，大力实施科技兴业战略，构建以中药现代化、产业化为基础，以高新技术药品为支撑的科技先导型医药集团。健民集团业务涉足医药工业和药品流通领域，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重点开发市场急需的小儿用药，老年用药和重大疑难病症用药。公司研制和开发了以龙牡壮骨颗粒、健民咽喉片、健脾生血颗粒、便通胶囊、慢肝宁胶囊为代表的系列产品，这些产品均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健民”、“龙牡”等品牌均是中国驰名商标。

华方科泰为发行人对原华立药业旗下的医药产业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并以华方医药为管理平台成立的新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在青蒿素产业领域打造了一条集研发、种植、原料提取、制剂生产、国际营销（合作）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华方科泰以“健康人类、福祉社会”为经营理念，逐步形成以青蒿素产业为主，兼营植物原料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业务组合，以非洲为基础，面向东南亚，逐步以欧美市场为方向的国际化医药公司。华方科泰的核心产品为抗疟疾药物，其下属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抗生素制剂，重庆华立武

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青蒿素原料、黄姜皂素。华方科泰生产的抗疟疾药物“科泰复”被 WHO 确认为全球治疗疟疾的特效新药产品，并于 2009 年进入 WHO 的用药引导目录，畅销非洲和东南亚地区 40 多个国家。

2、仪器仪表板块

仪器仪表板块是华立集团的传统主业，华立集团生产电能表已有 30 余年历史，企业以强大的科技实力为先导，以智能化管理为依托，成功塑造了中国大型电能表企业的良好形象，产品多次被原机械部、电力部门、浙江省评为优质产品，并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网改造招标入围用表。

华立集团旗下仪器仪表板块的核心企业是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华立仪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能表招标采购中中标金额共计 62,638 万元，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表招标采购中中标金额共计 17,543 万元，是国南网电能表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3、新材料业务板块

新材料板块是华立集团除智能电网装备之外的另一个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投资产业，该板块下的材料均为新型研制的先进复合型材料，其产品的特性有别于传统材料，较传统材料在材料性能上、材质上以及功能上更加优越及全面。目前，华立集团该板块业务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营平台。

4、国内外贸易业务板块

国际化战略是华立集团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旨在主导和协调集团体系内资源，面向全球市场经营，在“走出去”和“引进来”两个方面，深化业务领域，整合国内外资源，创新业务模式，寻求海外市场的实质性突破。

华立集团国内贸易由公司本部负责，现今主要开展电解铜、钢材、化工产品等大宗材料的贸易；国际贸易主要由华立国际负责，包括输变电产业及工程项目、能源资源产品、医疗保健类产品及化工产品等进出口业务及海外工程与投资等。

七、公司主营业务情况（各业务板块）

（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合并报表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药、仪器仪表、新材料制造和销售及国内外贸易。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医药	186,168.87	780,315.72	682,883	660,159	560,035
仪表	31,661.27	191,198.18	195,355	207,779	162,865
新材料	24,533.47	86,532.47	87,698	90,774	91,669
国际贸易	26,240.38	150,118.00	138,207	188,115	229,378
国内贸易	69,047.49	317,776.63	304,833	169,675	128,473
其他	4,141.64	42,071.18	27,706	23,995	110,159
合计	341,793.12	1,568,012.18	1,436,683	1,340,497	1,282,579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情况

1、医药业务板块

（1）业务概述

医药业务板块是发行人重点发展的一个板块，发行人自 2009 年起对旗下的医药业务板块进行整合，至 2011 年已基本完成。目前发行人医药板块形成了以华方医药为控股平台的布局，旗下控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其中昆药集团、健民集团、华方科泰均是原料药、中成药企业，华方生命科技是保健品生产销售。公司医药板块的收入主要来自昆药集团、健民集团、华方科泰等三家公司，2015 年 9 月 24 日，华方科泰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昆药集团，成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具体来看：

昆药集团的业务范围涵盖了植物药、化学药的生产销售及商业流通。昆药集团积极提倡技术创新和新产品开发，充分发挥云南植物王国优势，以丰富的生物资源为基础，以三七、天麻素和蒿甲醚系列产品的深度开发为重点，利用冻干粉

针、控释、缓释、微粉等现代高新医药技术开发云南独具特色天然药物产品为主导发展方向，先后开发了 30 多个具有国内外先进水平的天然药物新产品，其中国家一类新药 5 个。公司独家生产的国家一类抗疟疾新药——蒿甲醚系列产品，得到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推荐，已列入世界卫生组织的基本药物目录。公司拥有皂苷类粉针助溶剂、草乌甲素软胶囊生产方法、灯盏花素软胶囊生产方法等发明专利。

健民集团的前身是中国最古老的中药名店——叶开泰参药店，距今已有 370 年历史，具有深厚的品牌沉淀。近年来，公司以振兴民族医药为己任，大力实施科技兴业战略，构建以中药现代化、产业化为基础，以高新技术药品为支撑的科技先导型医药集团。健民集团业务涉足医药工业和药品流通领域，以中成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主业，重点开发市场急需的小儿用药，老年用药和重大疑难病症用药。公司研制和开发了以龙牡壮骨颗粒、健民咽喉片、健脾生血颗粒、便通胶囊、慢肝宁胶囊为代表的系列产品，这些产品均在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健民”、“龙牡”等品牌均是中国驰名商标。

华方科泰为发行人对原华立药业旗下的医药产业资源进行重新整合并以华方医药为管理平台成立的新公司，主要经营医药制剂、原料药，在青蒿素产业领域打造了一条集研发、种植、原料提取、制剂生产、国际营销（合作）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华方科泰以“健康人类、福祉社会”为经营理念，逐步形成以青蒿素产业为主，兼营植物原料药、化学药、医疗器械的业务组合，以非洲为基础，面向东南亚，逐步以欧美市场为方向的国际化医药公司。华方科泰的核心产品为抗疟疾药物，其下属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抗生素制剂，重庆华立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主要生产青蒿素原料、黄姜皂素。华方科泰生产的抗疟疾药物“科泰复”被 WHO 确认为全球治疗疟疾的特效新药产品，并于 2009 年进入 WHO 的用药引导目录，畅销非洲和东南亚地区 40 多个国家。2015 年 9 月 24 日，华方科泰 100% 股权全部过户至昆药集团，成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014 年及 2015 年，上述三家子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表 5-5：2014 年医药板块三家主要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昆药集团	同比增幅	健民集团	同比增幅	华方科泰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412,051	14.96%	175,349	-11.99%	20,083	-32.87%
归属于母公司的 权益净利润	29,224	26.17%	11,597	20.93%	-340	-118.17%
经营性净现金流	37,913	56.68%	10,323	127.58%	2,456	-69.69%
净资产收益率	15.66%	-13.72%	12.25%	14.25%	0.16%	-96.84%
资产负债率	32.22%	-7.63%	35.22%	0.83%	55.08%	-4.39%

表 5-6：2015 年医药板块两家主要公司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昆药集团[注]	同比增幅	健民集团	同比增幅
营业收入	491,568.59	19.30%	228,122.06	30.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权益净 利润	42,025.30	44.01%	8,550.02	-26.27%
经营性净现金流	47,661.71	25.71%	4,844.99	-53.07%
净资产收益率	15.38%	-0.28%	8.70%	-3.54%
资产负债率	32.59%	0.37%	37.75%	2.53%

注：2015 年 9 月 24 日，华方科泰 100%股权全部过户至昆药集团，成为昆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纳入昆药集团合并统计口径。

近年来，随着国家医保投入大幅增加，发行人及时抓住机遇，实现了医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增长，经过 2009-2012 年的业务板块整合，2013 年公司医药板块主营业务收入 66.01 亿元，较 2012 年增长 17.88%；主营业务毛利 16.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13.44%，毛利贡献率达 69.65%。2014 年，医药板块收入 68.29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3.44%，收入贡献率达 47.53%；主营业务毛利 18.2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57%，毛利贡献率达 66.21%。2015 年，医药板块收入 78.03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4.27%，收入贡献率达 49.76%；主营业务毛利 21.67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8.68%，毛利贡献率达 69.40%。

报告期内，公司医药业务板块形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60,159 万元、682,883 万元、780,315.72 万元和 186,168.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49.25%、47.53%、49.76 和 54.47%。

（2）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主要是各类药品原料行业，其中以中药原料为主。根据不同子公司的主要产品原料需求有所相异：昆药集团的原材料主要有剪口三七、三七头子等；健民集团的原材料主要有麝香、木鳖子、党参、太子参、山药、蔗糖等；华方科泰的原材料主要是青蒿草。公司一般采用向经销商和直接向药材供应商采购结合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主要为电汇方式，账期均为一年以内。此外，直接向种植户等供应商采购的，一般采用现金结算方式。

表 5-7 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

子公司	产品名称	主要原材料
昆药集团	血塞通针	三七总皂苷
	天麻素针	注射用天麻素
健民集团	小金胶囊	麝香
		木鳖子
	健胃消食片	太子参
		山药
	龙牡壮骨颗粒	党参
		蔗糖
华方科泰	青蒿素	青蒿草
	头孢克洛分散片	头孢克洛
生命科技	生命维他	维生素混料
		包衣粉
	铁皮枫斗	西洋参
		石斛

公司医药产品种类繁多，所需原材料有上千种，每种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低；上表所列的原材料是具有一定代表性的、且按采购金额大小为划分标准列示了相对大额的采购原材料。

采购区域分布方面，昆药集团三七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料三七主要购自三七产地——云南文山州当地的供应商，天麻素系列产品基础原料天麻主要购自四川省，蒿甲醚系列产品的基础原料青蒿素主要购自重庆、四川、云南等地；健民集团的原材料主要采购区域为北京、安徽亳州。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8 发行人医药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年 1-3月	1	供应商 1	6,081.16	4.99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5,397.62	4.43
	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5,318.44	4.37
	4	供应商 2	4,038.72	3.32
	5	广西广药新时代医药有限公司	2,596.59	2.13
	合计		23,432.52	19.24
2015年	1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6,547.99	4.91
	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2,680.21	4.20
	3	供应商 1	22,201.74	4.11
	4	供应商 2	17,957.44	3.32
	5	供应商 3	16,353.23	3.03
	合计		105,740.61	19.58
2014年	1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0,182.57	8.14
	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27,890.91	7.52
	3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1,849.06	5.89
	4	重庆市吉和药品有限公司	18,515.84	4.99
	5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991.86	2.16
	合计		106,430.25	28.71
2013年	1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21,647.71	3.70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9,574.77	3.35
	3	长白山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157.00	3.10
	4	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148.29	2.25
	5	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	12,493.00	2.13
	合计		85,020.77	14.53

注：供应商 1、供应商 2、供应商 3 因涉及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商业机密，故不予披露

（3）生产模式

发行人的药品生产主要包括天然植物药、化学合成药、中成药、保健品等，

生产中一般是将原料药与特定辅料或溶媒相结合，经过一定的加工处理，制成不同形式的剂型（如针剂、片剂、胶囊剂等），最终应用于临床。以天然植物药为例，最主要的原料药包括蒿甲醚、三七和天麻素，其中以三七制成的三七总皂苷是血塞通针的主要原料，天麻则是天麻素针的主要原料，其主要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图 5-3 ： 蒿甲醚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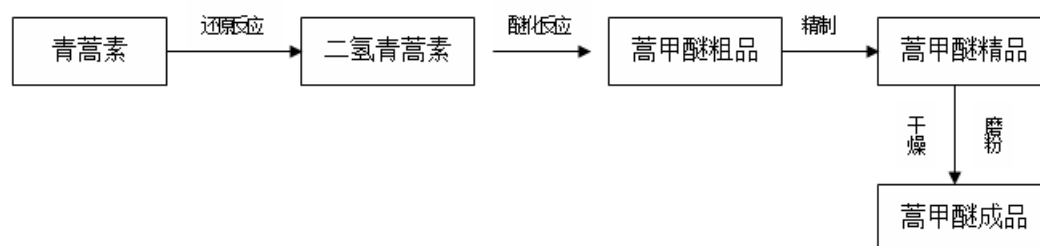


图 5-4 ： 三七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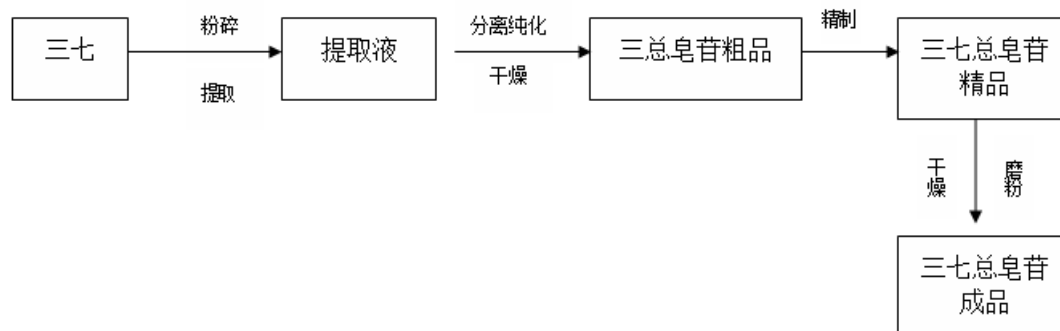


图 5-5 ： 天麻素原料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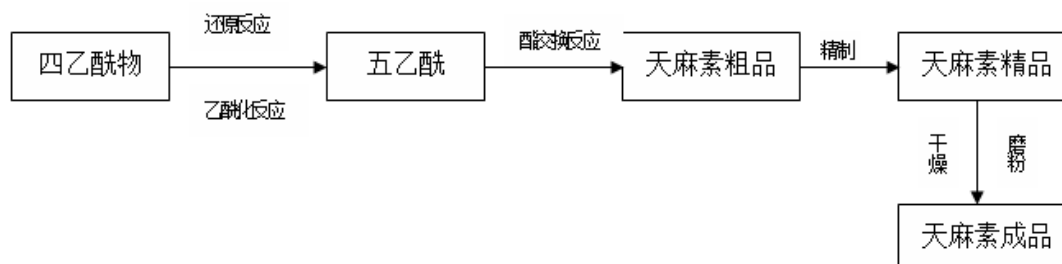


图 5-6 ： 针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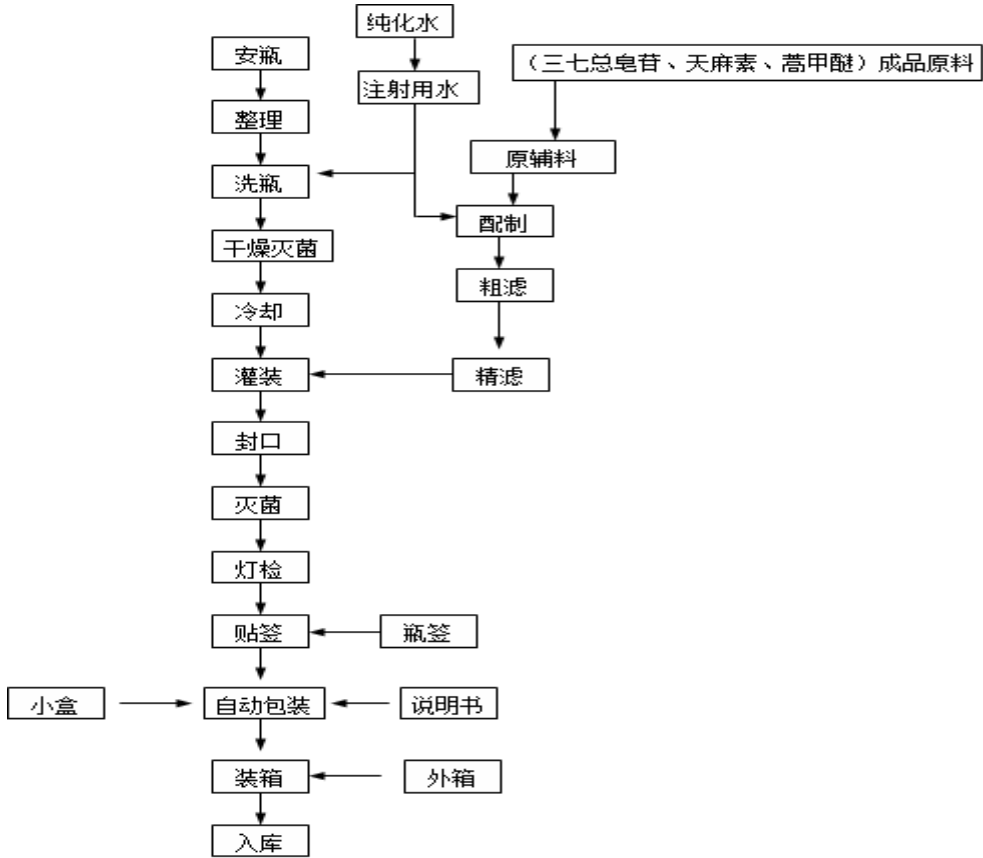


图 5- 7：片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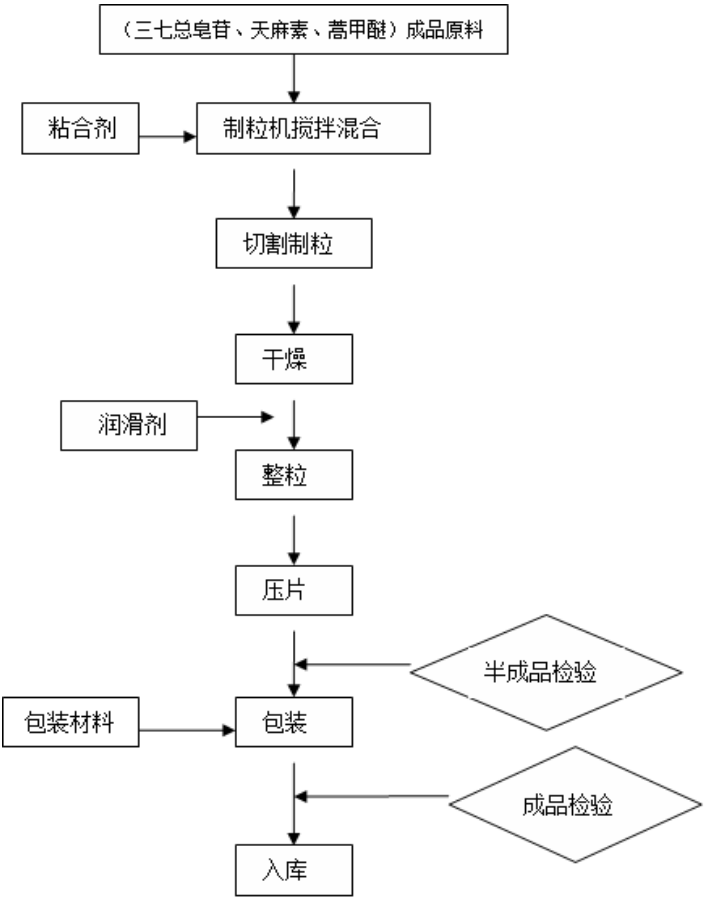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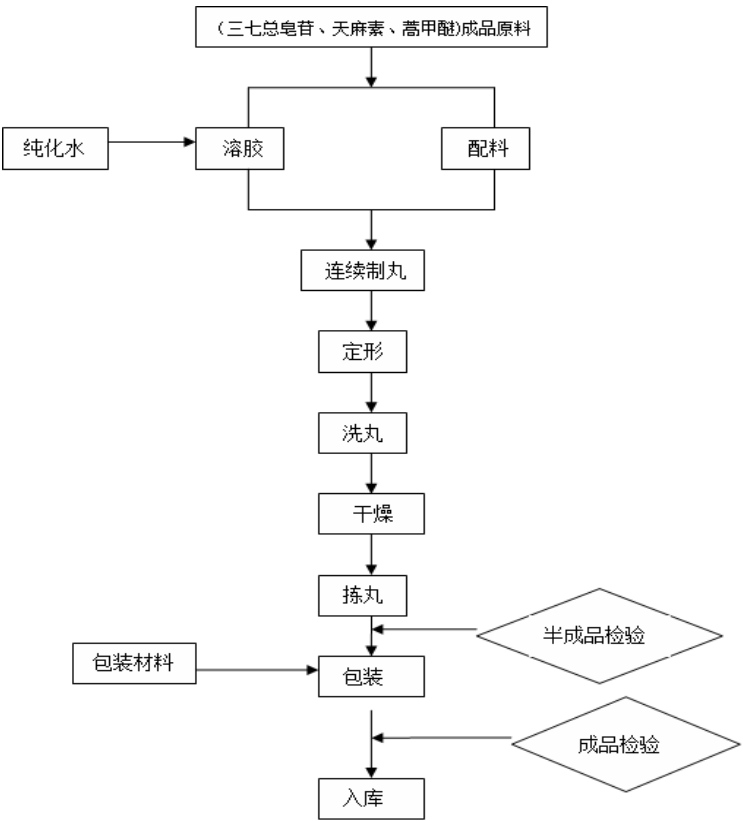


图 5- 8：胶囊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公司的药品生产车间均按新版 GMP 标准进行设计，公司下属医药板块子公司 GMP 认证均已按 2011 年新条款全部更新完毕。其中，冻干粉针剂，原料药（灯盏花素），原料药（豆腐果素、利血平、秋水仙碱、三七总皂苷）、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含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小容量注射剂，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冻干粉针剂（二车间），原料药（蒿甲醚、天麻素、乙酰天麻素、本苈醇）、合剂、搽剂、喷雾剂等所有车间均已完成新版 GMP 认证；健民集团的片剂、胶囊剂、颗粒剂、散剂、煎膏剂、糖浆剂、丸剂（含中药提取车间）已获得新版药品 GMP 证书；华方科泰的青蒿素、蒿甲醚、双氢青蒿素、蒿琥酯、麻苈止咳糖浆五条产品线，原料药（青蒿素），胶囊类（含青霉素类、头孢菌素类），片剂（含头孢菌素类），口服溶液剂，干混悬剂（含青霉素类），合剂，口服液，糖浆剂均通过新版 GMP 认证。

（4）研发情况

公司自行研发的医药产品主要包含中药、化药、中成药、保健品等多个种类。为避免出现药品安全问题，公司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和标准进行研发，在临床试验阶段加强安全性评估，采取多项举措严格把控药品安全风险。2013-2016 年 1-3 月，公司用于医药产品研发的费用支出分别为 0.44 亿元、0.45 亿元、0.78 亿元和 0.09 亿元，随着每年研发成品的增加及医药原料成本的上升，公司医药研发费用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公司医药产品的研发主体主要为子公司健民集团和昆药集团。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研医药产品 70 项，其中健民集团 12 项，生命科技 10 项，昆药集团 48 项。具体研发进度情况如下：

表 5-9：发行人在研医药产品情况

研发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进度情况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开郁宁片	中药 5 类	撤销重新研究
	2	牛黄前列康栓	中药 6 类	临床研究
	3	牛黄小儿退帖	中药 6 类	临床研究
	4	小儿宣肺止咳糖浆	中药 6 类	临床研究
	5	利胃胶囊	中药 6 类	临床研究
	6	小儿地锦止泻颗粒	中药 6 类	完成临床补充资料研究

研发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进度情况
	7	小儿便秘颗粒	中药 6 类	药学研究
	8	吸入用盐酸氨溴索	化药 3 类	申报临床
	9	阿奇霉素缓释干混悬剂	化药 5 类	申报临床
	10	左乙拉西坦口服溶液	化药 6 类	中试研究
	11	地氯雷他定口服溶液	化药 5 类	临床前
	12	消旋卡多曲颗粒	化药 6 类	药学研究
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1	辅助改善老年记忆胶囊的研究开发	保健品	批文审批中
	2	辅助改善老年记忆片剂产品关键技术研究	保健品	批文审批中
	3	多维多矿片关键技术研究与开发	保健品	批文审批中
	4	石斛灵芝口服液	保健品	批文审批中
	5	钙铁锌咀嚼片	保健品	批文审批中
	6	明眸胶囊	保健品	研发中
	7	雪莲培养物口服液	保健品	研发中
	8	肉苁蓉西洋参胶囊	保健品	研发中
	9	油菜花粉硒胶囊	保健品	研发中
	10	维铂胶囊	保健品	研发中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豆腐果苷片开发项目	新药开发	60%
	2	他克莫司开发项目	仿制药	70%
	3	氯吡格雷片开发项目	仿制药	42%
	4	泊沙康唑开发项目	仿制药	20%
	5	三七多糖胶囊	保健食品	90%
	6	八角苷软胶囊	保健食品	90%
	7	参苓健脾胃颗粒	中成药	进行参苓健脾胃颗粒幼龄大鼠单次给药、重复给药 3 个月毒性研究中。
	8	舒肝颗粒	中成药	进行舒肝颗粒新功效Ⅲ期临床试验研究
	9	癫痫宁片	中成药	进行癫痫宁片幼龄大鼠单次给药、重复给药 6 个月毒性研究中。
	10	曲杞芪苷原料	1 类新药	申请临床注册评审中
	11	曲杞芪苷原料	1 类新药	申请临床注册评审中
	12	灯盏花乙素合成	1 类新药	完成药学研究
	13	注射用灯盏花乙素	1 类新药	完成药学研究, 正在开展药效及安评研究
	14	注射用血塞通创新二次开发	1 类新药	药学研究 (完成立项)
	15	注射用蒿甲醚 (脑胶质瘤)	1 类新药	药学研究中

研发主体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别	进度情况
	16	芒果苷原料及胶囊	5 类新药	完成药学研究
	17	天然药物结构改造	基础研究	活性化合物筛选
	18	优罗迪新预研究	预研究	预研究
	19	氨氯地平阿托伐他汀钙片	6 类新药	报注册
	20	非布司他原料及片剂	(3+3 类)	正在进行临床研究
	21	罗氟司特原料及片剂	(3+6 类)	获临床批件
	22	普拉克索原料和片剂	(3+5 类)	药学研究中
	23	帕瑞昔布钠原料及注射剂	(3+6 类)	完成药学研究
	24	阿伐那非原料与制剂	(3+3 类)	申报临床研究排队待评审中
	25	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中保	中保	完成报送、评审中
	26	血塞通注射剂（水针和络泰）安全性再评价	技术支持	完成 10000 例临床研究,正在开展后续 20000 万例的安评工作
	27	灯银脑通胶囊（报医保）	医保	完成
	28	化合物数据库	平台建设	已完成约 800 个
	29	缬沙坦氨氯地平片仿制	6 类新药	获临床批件
	30	阿托伐他汀钙片	6 类新药	评审中
	31	ARCO 小丸	6 类新药	申报临床研究排队待评审中
	32	复方磷酸萘酚喹片增加儿童用途	6 类新药	获得批件
	33	盐酸法舒地尔原料	6 类新药	报生产审批排队待评审中
	34	盐酸法舒地尔注射液	6 类新药	报生产审批排队待评审中
	35	青蒿琥酯仿制	6 类新药	报生产审批排队待评审中
	36	双氢青蒿素仿制	6 类新药	报生产审批排队待评审中
	37	草乌甲素仿制	6 类新药	报生产审批排队待评审中
	38	磷酸萘酚喹仿制	6 类新药	报生产审批排队待评审中
	39	依折麦布片	4 类新药	申报临床研究排队待评审中
	40	卡络磺钠	批文转移	完成工艺处方、质量重现性研究，待申报
	41	注射用卡络磺钠	批文转移	完成工艺处方、质量重现性研究，待申报
	42	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批文转移	完成工艺处方、质量重现性研究，待申报
	43	注射用葡萄糖酸依诺沙星	批文转移	完成工艺处方、质量重现性研究，待申报
	44	复方蒿甲醚分散片	6 类仿制药	研发中
	45	科泰复干混悬剂	6 类仿制药	研发中
	46	普瑞巴林胶囊	6 类仿制药	研发中
	47	口服补液盐	6 类仿制药	研发中
	48	泮托拉唑钠肠溶片	6 类仿制药	获得临床批件，拟进行临床研究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医药项目研发已获得专利 87 项，其中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获得 12 项，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获得 18 项，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获得 12 项，昆药集团获得 21 项，生命科技获得 8 项，健民集团获得 15 项，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获得 1 项。具体专利情况如下：

表 5-10：发行人医药项目研发所获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1	一种含奥美拉唑的肠溶片剂	2011-11-4	20 年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2	一种头孢克肟胶囊及其制备方法	2013-3-1	20 年	
3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及其生产工艺	2013-3-14	20 年	
4	一种头孢克洛分散片及其制备方法	2013-1-31	20 年	
5	包装盒（双氢青蒿素呱啉片—9 片）	2010-11-1	10 年	
6	一种胶囊充填机加料装置	2012-7-7	10 年	
7	沸腾制粒干燥机尾气除尘系统	2012-7-7	10 年	
8	一种液体灌装机喷嘴导向器	2012-7-7	10 年	
9	一种简易压差计托板	2012-8-21	10 年	
10	一种弹性矫正进、出瓶装置	2012-8-21	10 年	
11	一种铝塑包装机双加料装置	2012-9-8	10 年	
12	制药片剂抛光系统	2013-10-18	10 年	
1	实用新型专利青蒿素真空干燥机	2013-4-22	10 年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实用新型专利青蒿素提取系统放空溶剂回收处理装置	2013-4-25	10 年	
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中药提取罐蒸汽加热搅拌装置	2013-4-28	10 年	
4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青蒿素提取液预热装置	2013-4-28	10 年	
5	实用新型专利锅炉尾气余热回收利用系统	2013-4-22	10 年	
6	实用新型专利青蒿素提取辅料活化脱水装置	2013-4-25	10 年	
7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青蒿素提取有机废弃物燃烧装置	2013-4-28	10 年	
8	中药废弃药渣燃料传输装置	2013-4-25	10 年	
9	实用新型专利改进型三效浓缩器	2015/6/12	10 年	
10	实用新型专利改进型蒿甲醚反应罐	2015/6/12	10 年	
11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蒿甲醚成品颗粒粒径控制装置	2015/1/29	10 年	
12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青蒿素提取液的加热保温装置	2015/1/29	10 年	
13	实用新型专利一种青蒿素提取液真空减压浓缩罐	2015/1/29	10 年	
14	实用新型专利改时型回收溶剂脱水器	2015/6/12	10 年	
15	外观设计专利药品包装盒	2015/5/7	10 年	
16	发明专利一种青蒿轮作方法	2010/3/17	20 年	
17	一种盾叶薯蓣的培养方法	2016/04	20 年	
18	一种止咳药	2016/04	20 年	
1	一种黄姜生产皂素的生产工艺	2009/7/30	20 年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2	一种中药浓缩罐的除泡装置	2009/7/30	10 年	
3	一种中药提取物的尾气回收处理装置	2009/7/30	10 年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4	一种提取液预热装置	2009/7/30	10 年	
5	一种锅炉尾气再利用装置	2009/7/30	10 年	
6	一种从双烯醇醋酸脂母液中回收双烯的方法	2013/7/25	20 年	
7	一种茶叶提取物制备方法	2014/3/4	20 年	
8	一种上清液抽取器	2015/3/30	10 年	
9	一种反应液水洗设备及带有该反应液水洗设备的水洗罐	2015/3/30	10 年	
10	一种带有衬网的离心机转鼓及包括该转鼓的离心机	2015/3/30	10 年	
11	一种带有洗饼设备的离心机转鼓和包括该转鼓的离心机	2015/3/30	10 年	
12	从青蒿素生产废弃物中提取青蒿酸及其衍生物的方法	2013/9/25	20 年	
1	一种 2'-羟基-4,4', 5', 6'-四甲氧基查耳酮的含量检测方法	2009-11-30	20 年	昆药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2	野黄芩苷甲酯的用途及其药物组合物与制剂	2012-01-5	20 年	
3	一种复方青蒿素类哌啶微丸及其制备方法	2010-12-3	20 年	
4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9-24	20 年	
5	5,6,7,4'-四羟基黄酮及其衍生物在制备 JAK 酪氨酸蛋白激酶抑制剂的应用	2010-7-19	20 年	
6	一种化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1-9-30	20 年	
7	芒果苷元的晶型及其组合物、制备方法与应用	2011-11-11	20 年	
8	一种曲札茛菪的纯化方法	2012-4-18	20 年	
9	一种将双氢青蒿素醚类衍生物转化为双氢青蒿素的方法	2012-6-6	20 年	
10	一种具有药物用途的多酚羟基黄酮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9-26	20 年	
11	一种新化合物、其制备方法、用途及其药物组合物与制剂	2012-11-1	20 年	
12	1,2,3,6,7-五羟基二苯吡酮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其应用	2013-7-16	20 年	
13	一种测定拉萨大黄成分含量的超高效液相色谱方法	2014-1-8	20 年	
14	一种药物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9-24	20 年	
15	瓶贴（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每只装 200mg	2015-3-19	10 年	
16	包装盒（注射用血塞通冻干）每只装 200mg	2015-3-19	10 年	
17	瓶贴（天麻素注射液）2ml: 0.2g	2015-2-9	10 年	
18	包装盒（天麻素针）2ml: 0.2g*6 支	2015-2-9	10 年	
19	用于治疗乳腺增生疾病的舒肝颗粒	2008-4-23	20 年	
20	舒肝颗粒的检测方法	2010-1-28	20 年	
21	板蓝清热颗粒的质量检测方法	2010-1-28	20 年	
1	包装盒（巴玛益百大盒）	2010-7-1	2020/6/30	浙江华方生 命科技有限 公司
2	包装盒（巴玛益百小盒）	2010-7-1	2020/6/30	
3	改进的含火麻仁油的保健品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11-23	2032/11/22	
4	一种轧盖机轧盖头装置	2013-11-6	2023/11/5	
5	一种液体灌装的柱塞泵阀	2013-11-6	2023/11/5	
6	绿茶提取物辅助降血压保健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2010-6-11	2030/6/10	
7	包装盒（铁皮枫斗口服液）	2014-6-13	2024/6/12	
8	一种贴标机的进瓶机构	2014-2-18	2024/2/17	
1	防治佝偻病和骨质疏松症的药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2-07-11	2002/07/11— 2022/07/10	健民药业集 团股份有限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有效期	专利权人
2	防治贫血病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2003-12-26	2003/12/26—2023/12/25	公司
3	防治咽喉炎症的药物及制备方法	2004-03-09	2004/03/09—2024/03/08	
4	一种治疗便秘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5-11-30	2005/11/30—2025/11/29	
5	一种治疗痔疮的中药胶囊剂及制备方法	2005-7-29	2005/07/29—2025/07/28	
6	一种治疗肝肾不足证之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的中药	2003-8-25	2003/8/25-2023/8/24	
7	一种治疗小儿外感发热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6-4-19	2006/4/19-2026/4/18	
8	一种治疗肾功能衰竭的中药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09-4-23	2009/4/23-2029/4/23	
9	一种贯叶连翘总黄酮及其制剂的制备方法和质量检测方法	2007-6-15	2007/6/15-2027/6/14	
10	一种治疗小儿遗尿症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4-7-7	2004/7/7—2024/7/6	
11	一种治疗肠易激综合征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3-9-30	2003/9/30—2023/9/29	
12	一种治疗防治龋齿的中药口含片及其制备方法	2003-12-4	2003/12/4—2023/12/3	
13	一种淫羊藿、骨碎补制成的中药提取物及制剂制备方法	2004-12-13	2004/12/13—2024/12/12	
14	一种主治血管性痴呆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02-12-23	2002/12/23—2022/12/22	
15	一种治疗感冒的中药及其制备方法	2011-5-9	2011/5/9—2031/5/8	
1	一种治疗肝肾不足证之原发性骨质疏松症的中药	2005-12-21	20 年	武汉健民中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销售模式

公司医药板块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经销商（国内渠道），也有部分直接销售（国外渠道）。其中昆药集团的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进入终端市场，健民集团也是采用经销商代理的销售模式，华方科泰的主要产品青蒿素系通过华方医药直接销售给国外客户。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采用电汇方式，根据实际情况不同，各家子公司的回款账期有所区别：昆药集团对于国有主渠道的大客户实行按不同授信额度的发货和回款政策，主要为现款现货，对于其它小客户实行先款后货的

销售回款政策；健民集团一般在客户验收合格后即要求客户付款，对于业务较为频繁的客户则采用每月对账付款的模式，平均账期在 1-2 个月；华方科泰的回款期在一般 30-60 天之间。

销售区域分布方面，昆药集团根据产品系列不同，有目标销售市场，其中三七系列产品主要的销售市场在我国东北、华北地区，天麻素系列产品的销售市场主要在我国西南、华南地区，化学合成药主要集中在以云南省为代表的西南地区，蒿甲醚系列产品主要出口法国、瑞士、东南亚、非洲等国家及地区；健民集团销售区域覆盖华东、华南、华中、华北、西北、西南、东北等省市地区，其中华中、华南地区销售合计占比在 70%以上；华方科泰的销售区域主要是海外，目前集中在东部非洲区（主要包括坦桑尼亚，肯尼亚、埃塞俄比亚，乌干达等国）、西部非洲区（主要包括科特迪瓦、喀麦隆等国）以及东南亚（主要是印尼）；生命科技根据产品的不同，销售区域分布也不同，其中生命维他主要集中在浙江省内销售，省外销售所占比例较小，铁皮枫斗口服液主要由宁波声广代理商销售到全国各地，其中华东、华北地区销售合计占比在 60%以上。

产品定价机制方面，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均是综合市场价格、中标价格、竞争因素、销售费用、销售政策等各类因素，提出建议售价，经财务部门测算成本及毛利后，按公司确定的销售政策及毛利预测出一个合理的价格；华方科泰主要结合国外市场行情及与代理商的协商，制定整个年度的销售价格，通过与国外当地代理商签订代理协议或备忘录确定售价，除个别医疗机构的试验采购外，产品价格相对稳定；生命科技则是根据完全成本定价法制定价格，即以产品生产成本为基础，考虑产品销售税金及目标销售利润，确定最终销售价格。

公司医药业务板块的销售方面，2015 年前五大客户占该项业务销售总额的比例为 12.74%，2016 年 1-3 月为 14.05%，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医药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1 发行人医药板块销售客户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	1	客户 1	7,064.01	3.79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1-3 月	2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6,775.24	3.64
	3	客户 2	5,350.93	2.87
	4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4,298.83	2.31
	5	客户 3	2,676.64	1.44
	合计		26,165.65	14.05
2015 年	1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36,987.58	4.74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20,469.99	2.62
	3	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17,074.82	2.19
	4	重庆市吉和药品有限公司	12,257.30	1.57
	5	云南鸿云药业有限公司	12,645.94	1.62
	合计		99,435.63	12.74
2014 年	1	重庆市吉和药品有限公司	23,098.95	5.98
	2	重庆珑和医药有限公司	18,475.37	4.78
	3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12,831.11	3.32
	4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693.52	2.25
	5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7,954.03	2.06
	合计		71,052.99	18.39
2013 年	1	四川科创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13,913.82	1.79
	2	云南省医药有限公司	12,276.57	1.58
	3	云南医药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9,846.72	1.27
	4	宁波声广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9,806.28	1.26
	5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9,454.41	1.21
	合计		55,297.80	7.11

注：客户 1、客户 2、客户 3 因涉及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商业机密，故不予披露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部分药品销售价格较为稳定；部分药品由于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销售价格也存在较大的波动，如血塞通针 2012 年以来受其主要原材料三七总皂苷价格不断下降的影响，售价也逐步下降；同时部分药品由于受国家发改委降低药品零售价格的影响，销售价格逐年降低。2013-2016 年 1-3 月，公司医药板块主要产品的平均销售价格如下：

表 5-12：2013-2016 年 1-3 月医药板块主要产品平均销售价格情况

子公司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2016年一 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昆药集团	血塞通针	元/盒	13.96	12.58	13.21	16.00
	天麻素针	元/盒	40.89	33.90	30.87	23.00
健民集团	小金胶囊	元/盒	15.48	14.47	15.17	20.17
	健胃消食片	元/4 板	3.72	3.72	4.35	4.35
	龙牡壮骨颗粒	元/5 克*40 袋	18.12	17.98	19.68	19.66
华方科泰	青蒿素	元/千克	-	-	1,529.00	2,400.00
	头孢克洛分散片	元/盒	-	-	7.63	7.54
生命科技	生命维他	元/瓶	7.33	7.40	12.00	9.63
	铁皮枫斗	元/瓶	3.69	4.04	2.67	2.69

注：2015 年后，华方科泰不再生产青蒿素和头孢克洛分散片

2、仪器仪表业务板块

（1）业务概述

仪器仪表板块是华立集团的传统主业，华立集团生产电能表已有 30 余年历史，企业以强大的科技实力为先导，以智能化管理为依托，成功塑造了中国大型电能表企业的良好形象，产品多次被原机械部、电力部门、浙江省评为优质产品，并成为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两网改造招标入围用表。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1-3 月，公司仪器仪表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779 万元、195,355 万元、191,198.18 万元和 31,661.2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5.50%、13.60%、12.19%和 9.26%。

华立集团旗下仪器仪表板块的核心企业是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为仪器仪表及原材料等的制造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华立（HOLLEY）牌系列电能表。2015 年，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能表招标采购中中标金额共计 62,638 万元，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表招标采购中中标金额共计 17,543 万元，是国南网电能表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

2012 年，公司的电能表产业取得较好发展，但由于电网受招标价格下降影响，仪表板块业务收入 162,865 万元，较 2011 年略有下降；与此同时，公司通

过优化产品结构、成本内部消化等方式，实现了毛利率的提高，2012 年该板块业务毛利率 28.52%，较上年度有较大提升。2013 年，子公司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电能表招标采购中中标金额共计 72,909.69 万元，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表类框架招标项目中多次中标，是国南网电能表项目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在国南网统招的中标总金额排名第三。2014 年，公司仪表板块营业收入较上年略有下降，但由于成本控制较好，实现毛利较上年有所增长。2015 年，公司仪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191,198.18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2.19%，较上年略有下降。2016 年一季度，公司仪表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31,661.2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9.26%，由于行业惯例，公司主要经营业绩将会在下半年至年底前逐步体现。

表 5-13：2014-2016 年 1-3 月华立科技主营业务按产品细分情况

单位：万元

按产品划分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仪器仪表销售	31,558	22,872	188,431	137,043	186,603	128,177
燃气表、水热表销售	1,140	708	6,469	3,867	6,186	4,169
化工品销售	-	-	-	-	300	295
空分设备	134	119	2,035	1,606	2,158	1,310
其他	116	80	110	76	-	-
合计	32,948	23,779	197,045	142,592	195,248	133,953

近年来，华立科技实现了从机械表为主向智能电表为主的产品变化，实现了从传统的机械企业向电子企业的转型。该板块主要产品为电能表，国内客户基本为各地供电局（国家电网），我国电子式电能表处于充分竞争状况，各企业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资料统计，公司最近几年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在第一集团内。

华立科技主要产品如下图：

图 5-9：华立科技主要产品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
能表DTZY545-
G/DSZY535-G



三相本地费控智能电
能表
DTZY545C/DSZY535C



三相远程费控智能电
能表
DTZY545/DSZY535



三相智能电能表
DTZY545/DSZY535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
能表DDZY285-J



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
能表DDZY285C、
DDZY285C-Z



单相本地费控智能电
能表DDZY285C、
DDZY285C-Z



单相远程费控智能电
能表DDZY285-Z



国网单相远程费控智
能电能表DDZY285

(2) 采购模式

电能表的上游行业包括钢铁磁性材料、电子元器件等，电子元器件主要包括贴片电阻、贴片电容、集成电路、半导体管和电容等。目前国内电子元器件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状态，市场供应充足，所以电子元器件行业的产能和市场变化对本行业发展影响较小。上游企业更倾向与如华立科技等优质电能表企业合作。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仪表板块的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公司的采购渠道采用直接采购和经销代理结合的方式，目前有 400 多家供应商，其中，结构件生产商 200 余家，元器件生产商或代理商 200 余家，模块加工商 5 家。结构件供应商多为生产厂家，考虑到生产、运输、交货周期、售后服务等便利性，公司主要选择省内的供应商；元器件生产商主要选择浙江、上海、福建、广东、江苏等地的厂家，而元器件代理商则更多选择浙江、上海、深圳、苏州等地的代理方；模块加工商同样考虑地域便利性，公司主要选择杭州地区的加工商，少量加工商分别在宁波、苏州等地。

结构件的采购一般为按月结算，账期 30 天左右；元器件一般结算期为 2 个月，账期 60 天左右，其中部分芯片生产厂家为按月结算或次月结算，账期 30 天-60 天；模块加工商一般为按月结算，账期 30 天左右。

公司仪器仪表业务板块原材料供应方面，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4.90%，2015 年为 21.28%，2016 年一季度为 22.28%。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仪表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4 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杭州正冠电器有限公司	1,652.70	8.3
	2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7.16	5.41
	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643.29	3.23
	4	杭州金城仪表元件有限公司	574.10	2.88
	5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490.41	2.46
	合计		4,437.66	22.28
2015 年	1	杭州正冠电器有限公司	7,500.52	8.3
	2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65.99	3.72
	3	杭州金城仪表元件有限公司	3,020.11	3.34
	4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749.33	3.04
	5	青岛东软载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5.37	2.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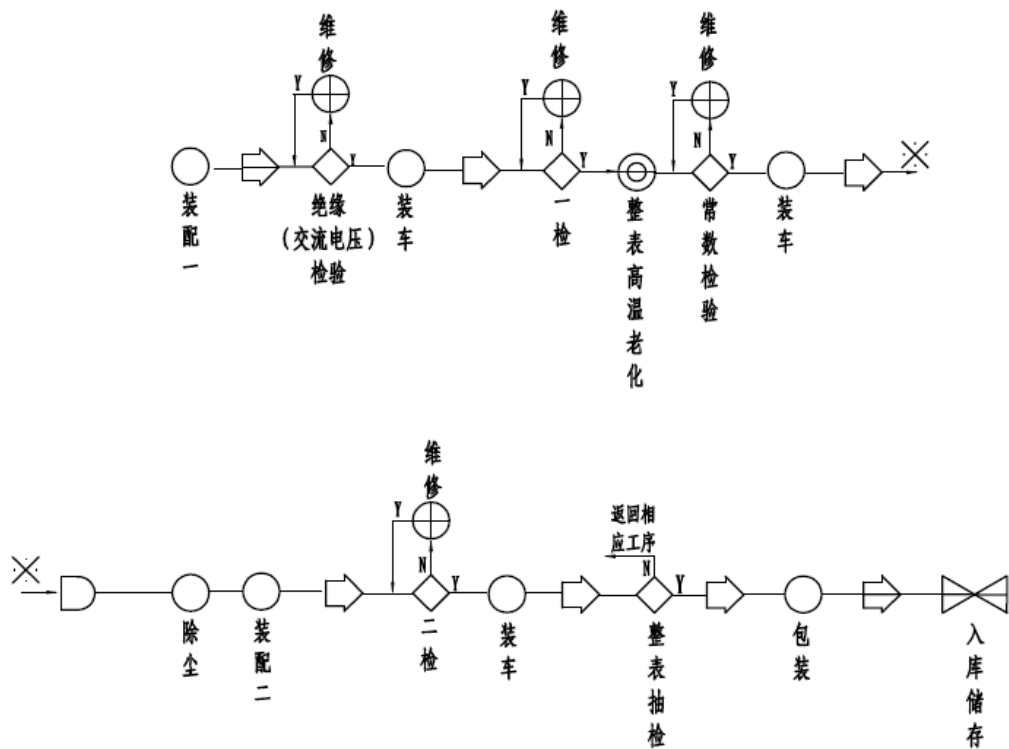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合计	19,241.32	21.28
2014 年	1	杭州正冠电器有限公司	6,151.81	8.45
	2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643.69	6.37
	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421.54	4.70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9.98	2.77
	5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1,901.10	2.61
		合计	18,138.12	24.90
2013 年	1	杭州正冠电器有限公司	6,915.10	8.14
	2	北京南瑞智芯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33.12	6.39
	3	青岛鼎信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4,003.20	4.71
	4	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	2,363.38	2.78
	5	昆山市华涛电子有限公司	2,224.29	2.62
		合计	20,939.09	24.64

（3）生产模式

华立科技是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是中国电子式电能表市场的先行者，公司生产的“HL 牌”电子式电能表被认定为浙江省高新技术产品、国家质量稳定合格产品、中国名牌产品，“华立”品牌被授予浙江省著名商标，先后通过中国电科院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3C 等多项国内外权威认证。2013 年，华立科技通过浙江省企业研究院的评审，荣获中国质量诚信企业、浙江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首批信息化示范试点企业、浙江省专利示范企业、杭州市政府质量奖、市十佳高新技术企业、市十大产业重点企业、市优秀新产品奖、余杭区政府质量奖等荣誉，并荣获“浙江省华立仪表智能电网企业研究院”的称号，成为浙江省政府认定的省一级的研究院。

华立科技生产电能表的主要工艺流程如下图：

图 5-10：电能表工艺流程



符号说明
(参照SJ/T 10462-93、JB/T 9170-1998)

○ 加工	□ 停滞(停放)
⊖ 自动加工	◇ 调试
⇨ 搬运	⊖ 自动调试
⇨ 自动搬运	⊕ 自动老化
◇ 检验	⊕ 维修
⊗ 加工与质检同时进行	⊗ 制品储存
⊗ 质检和数检同时进行	⊗ 制品自动储存

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具有较强的核心竞争力。2013 年，公司共申报知识产权 1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35 项；积极参与 8 项国家标准的起草，具有公司子公司华立科技（原名华立仪表）作为参编单位署名的新颁布国家标准有 3 项；立项和推进公司级项目 19 项；推进研发及项目管理平台建设，实施 PLM 项目管理。

2014 年度，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 132 项，其中发明专利 43 项； 新授权知识产权 101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截至 2014 年底，华立科技（含子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565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7 项；授权知识产权 405 项，其中发明

专利 23 项。

2015 年度，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 129 项，其中发明专利 41 项；新授权知识产权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14 项。截至 2015 年底，华立科技（含子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75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6 项；授权知识产权 561 项，其中发明专利 37 项。同年，公司参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IEC 标准制修订工作共计 46 项（主持 3 项）。截止 2015 年末，在公司参加制修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中，已颁布 24 项（主持 4 项）。

公司在仪表技术方面具有较强的储备能力，在国内拥有 120 人的研发团队，主要针对仪表市场，在海外拥有近 60 人的研发团队，针对海外市场的拓展。

（4）销售模式

公司仪表板块的销售渠道主要包括国网、南网统招销售、电力自购销售及商业客户销售，其中国网统招销售是自 2010 年下半年起国家电网公司组织的国网范围内的统一招投标，南网统招销售是自 2011 年下半年起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南方电网范围内的统一招投标。伴随着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电能表产品集中统一招标的全面推开，国南网统招数量在国内电能表市场所占经营比例已超过 60% 以上。

国网统招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后由各省电力公司组织签订合同，省电力公司或各地区分局于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支付 90% 货款，剩余 10% 质保金于 18 个月后支付；南网统招销售模式下，公司中标后与各项目单位签订合同，各项目单位于验收合格后 3 个月付 90% 货款，剩余 10% 质保金于 18 个月后支付。电力自购销售下，趸售县供电公司于验收合格后 3 个月一次性付清货款；商业客户销售下，商业市场客户于验收合格后 1 个半月左右一次性付清货款。

在国内市场方面，华立科技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集中统一招标中取得优良业绩：2013 年公司在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项目中共计中标 8.82 亿元；2014 年公司参加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的电能表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项目，多次中标，累计中标金额 13.96 亿元，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

网招标中均排名第四；2015 年公司参加国家电网公司及南方电网公司的电能表集中规模招标采购项目，多次中标，累计中标金额 8.02 亿元，在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招标中排名分别为第九和第一。在海外市场方面，由于受制于全球性经济不景气的影响，电表进出口行业经济形势不乐观，加上汇率变动、激烈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公司海外业务的推进乏力。对此，公司拟采取低成本竞争、高技术竞争和耐性竞争等竞争策略进一步发展海外市场。

表 5-15 2013-2016 年 3 月末华立科技总体业务市场分布情况

市场分布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国内	自购	57.41%	44.66%	42.16%	36.10%
	统招	33.60%	45.69%	39.94%	50.54%
海外	-	9.00%	9.65%	17.90%	13.36%

报告期内，发行人仪器仪表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16 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陕西省地方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2,057.72	11.54
	2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2,009.33	11.27
	3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894.71	5.02
	4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乌兰察布电业局	681.20	3.82
	5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20.58	3.48
	合计		6,263.53	35.13
2015 年	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8,671.48	5.69
	2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503.00	4.26
	3	海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4,965.65	3.26
	4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	4,499.62	2.95
	5	江苏省电力公司	3,880.00	2.54
	合计		28,519.75	18.70
2014 年	1	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8,601.44	4.06
	2	江苏省电力公司	6,940.69	3.27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3	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物资公司	6,595.25	3.11
	4	国网冀北电力有限公司唐山供电公司	5,062.57	2.39
	5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	4,211.86	1.99
	合计		31,411.81	14.81
2013 年	1	宁波紫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76.00	4.88
	2	张家港保税区禾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582.00	3.81
	3	江苏省电力公司	5,893.00	2.62
	4	Provincial Electricity Authority	5,244.00	2.33
	5	浙江胤祥贸易有限公司	4,902.00	2.18
	合计		35,596.00	15.81

3、新材料业务板块

（1）业务概述

新材料板块是华立集团除智能电网装备之外的另一个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投资产业，该板块下的材料均为新型研制的先进复合型材料，其产品的特性有别于传统材料，较传统材料在材料性能上、材质上以及功能上更加优越及全面。目前，华立集团该板块业务由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运营平台。

华正新材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发展定位为国内领先的新型材料整体方案解决及供应商，主要产品为覆铜板、绝缘材料及其相关制品等先进复合型材料。公司各类覆铜板直接应用于印制电路板的制造，主要消费群体为线路板制造商，终端客户包括国内外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工业/医疗、军事、半导体和汽车等领域各类电子信息产品制造商。绝缘层压板及制品、热塑性蜂窝板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工电气、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轨道交通、汽车物流及零部件制造商。

华正新材从 2010 年下半年完成合并整合，通过 3 年多的运营，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目前华正新材已进入 IPO 流程，处于申报意见反馈阶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新材料板块业务稳步发展。2013 年华正新材营业务收

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9.23 亿元和 0.35 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1.60%和 28.57%；2014 年营业收入为 9.21 亿元，净利润为 0.23 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0.22%和 34.29%；2015 年营业收入为 8.89 亿元，净利润为 0.41 亿元，分别较上年下降 3.49%和增加 76.34%。由于覆铜板行业竞争激烈，市场需求趋于饱和，华正新材营业收入近三年呈现逐年下降趋势，同时由于原料价格上涨导致生产成本增加，致使净利润率也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目前，公司在做好传统覆铜板行业以外，正积极探索附加值更高的新型材料的研发和投产。2015 年，新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8.6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 1.48 亿元，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5.52%和 4.73%；2016 年 1-3 月，新材料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45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 0.57 亿元，收入和毛利占比分别为 7.17%和 7.41%。

近三年及一期华正新材的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如下：

表 5-17 2013-2016 年 1-3 月华正新材主要资产及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总资产	104,415.55	89,642.34	85,469.36	80,581.97
净资产	37,497.82	34,928.98	32,300.50	31,924.75
营业收入	26,267.98	88,896.40	92,112.73	92,273.50
利润总额	2,453.34	4,532.00	2,399.75	3,838.73
净利润	2,433.06	4,083.48	2,315.75	3,519.97
净利润率	9.26%	4.59%	2.51%	3.81%

近年来，除传统的 FR-4 覆铜板外，公司在绝缘材料、铝基板、魔晶板、层压件及新型高端覆铜板等新型材料方面发展迅速。2015 年，覆铜板收入为 63,716.83 万元，绝缘材料收入为 7,529.09 万元，导热材料收入为 6,362.03 万元，热塑性蜂窝板收入为 7,250.30 万元。

2012 年，华正新材投资 5,000 万元，开发了一种玻纤织物增强聚丙烯蜂窝夹芯复合板（即魔晶板）的分段式连续化生产技术，建成了国内首条年产 120 万平方米的热塑性玻纤增强聚丙烯蜂窝复合材料连续化生产线。该产品具有轻质高强、导热系数低、阻燃性好、防腐耐油、安装简便、可循环利用等特点，可替代传统的玻璃钢和金属板材，目前在国外已被广泛应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厢体、建筑墙体、家具、广告牌、船舶等领域。该项目的实施，对提升我国复合材料行

业的技术水平，推动相关领域产品的升级换代具有重要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铜箔、玻纤布和树脂，由公司采购部负责直接向供应商采购。公司销售部门根据市场状况和定制情况制订销售计划，生产和技术部门则根据产品生产要求确定原料种类、质量和数量等要素，两者统筹后，采购部结合库存情况，制订采购计划并予以执行。

原材料是生产高品质产品的基础，为从源头确保产品质量，公司按照 ISO9001 标准建立了采购控制体系，采购部根据各供应商全年的供货情况及《合格供方选择、评价准则和奖惩办法》，从质量、交货周期、供货价格和服务等方面对其进行综合评价，把供应商分为 4 个级别，包括关键供应商、重要供应商、一般供应商和临时供应商，通过验证供方资质、供货质量，以及现场考察等多渠道来确保供方符合要求，并提出改进建议。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18 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3,000.29	10.32
	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2,853.07	9.81
	3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648.84	9.11
	4	安徽丹凤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125.65	7.31
	5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1,406.08	4.83
		合计	12,033.93	41.38
2015 年	1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6,156.42	8.46
	2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5,958.61	8.19
	3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5,766.62	7.92
	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4,742.39	6.52
	5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4,442.14	6.10
		合计	27,066.18	37.18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4年	1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12,035.31	14.95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2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公司	7,271.59	9.03
	3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6,426.61	7.98
	4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4,850.82	6.02
	5	南亚电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2,549.63	3.17
	合计		33,133.96	41.15
2013年	1	安徽铜冠铜箔有限公司	11,791.57	16.85
		合肥铜冠国轩铜材有限公司		
	2	镇江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5,046.35	7.21
	2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4,847.07	6.93
	3	巨石攀登电子基材有限公司	4,531.89	6.48
	4	江苏扬农锦湖化工有限公司	4,359.85	6.23
	合计		30,576.73	43.70

（3）生产、研发情况

公司新材料板块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 FR-4 覆铜板，CEM-1、CEM-3 覆铜板和各种绝缘材料及高精度的绝缘材料加工件等。该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列为广东建滔、生益科技、金宝电子，近年来，华正新材市场排名维持在第一梯队。公司主要产品的特点及核心技术详见下表：

表 5-19：发行人新材料板块自主开发主要产品特点及核心技术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1	LED用高导热铝基覆铜板	产品具有超高的导热性，良好的耐热性和电磁屏蔽性，机械强度高，加工性能优良。主要用于LED显示、景观照明、消费类电子背光、信号指示、LED大尺寸背光及LED普通照明等领域。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独特制程工艺，保证产品的品质稳定性。 4.通过增韧技术，提高产品的可加工性。
2	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	1.通过环氧树脂改性，达到无卤阻燃并具有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通过填料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UL94V-0；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3	适应无铅制程的覆铜箔层压板	有高耐热性、高TG、高TD、低CTE，具有优异的韧性，通孔可靠性。 应用：手机、电脑、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摄像机、电视机、电子游戏机等。	1.酚醛树脂固化，交联密度高，耐热性好；2.杂环改性的环氧树脂体系，制作的基板具有高TG、高剥离强度、韧性好，加工性极佳。 3.稳定化的氮原子新技术，分子的热性能显著提高； 4.独特的表面修饰技术，使粉料颗粒均匀分散在树脂中； 5.热压设备的改进和压制工艺的优化，使产品厚度均匀性好，尺寸稳定性高，涨缩小。
4	CTI600无卤素层压材料	1.平整性好，机械性优异； 2.无卤环保，满足欧盟指令的要求； 3.耐热性优良，阻燃性达到UL94V-0； 4.高的抗漏电起痕性能，CTI≥600V； 应用：电源基板、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其具有无卤阻燃，高CTI，高交联密度同时保证良好柔韧性； 2.无机改性材料及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无机填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保证产品良好耐热性的同时具有高CTI值。
5	LED用导热CEM-3覆铜板	产品具有较高的导热性、耐热性、良好加工性。产品主要应用于LED背光源、LED住宅照明、车载系统、变频电源中。	1.环氧树脂改性技术，赋予产品良好的导热性、耐热性、抗剥离强度。 2.界面处理技术，使产品具有优异的导热性及使用可靠性。 3.使用增韧技术，保证产品的良好加工性。 4.精密上胶和压制工艺，保证产品性能。
6	树脂基玻纤增强耐磨材料	1.优异的机械性能和电性能 2.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3.磨损系数低：体积磨损值≤0.0040cm ³ 应用：镜片打磨、材料加工等。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产品其具有良好的柔韧性及耐磨耗性； 2.通过选择自润滑辅料配合独特的界面处理技术的研究，保证自润滑辅料在树脂体系中充分浸润，均匀分散在树脂体系中；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产品中自润滑辅料团聚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的磨耗性。
7	轻质高强功能性复合材料	1.良好的电性能 2.低密度≤1.3g/m ³ ，高比强度 3.优秀的耐热性和平整性	1.通过改性环氧树脂，使树脂系统具有良好流动性，同时在保证产品具有较高强度的前提下提高材料的柔韧性；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特点及应用	核心技术及创新点
		应用：包装材料、支撑件、电气设备隔板等。	2.通过轻质辅料的选择，配合辅料在胶液中悬浮性、沉降性、分散性和浸渍性的研究和工艺试验，解决高体积比条件下层压材料密度均匀一致性、厚度均匀性、耐热冲击性能、色泽一致性等问题； 3.独特的混胶技术，解决由传统混胶方式造成胶槽中轻质辅料团聚悬浮，沉降分散不均而影响产品性能的问题，保证产品稳定均一性。
8	热塑性蜂窝板	1.单位平方米重量极轻，25mm或30mm蜂窝板重量为4.5 kg/m ² 或者4.8 kg/m ² ，是常规铁板和木板的1/3-1/4 2.蜂窝复合板能有效抵抗化学侵蚀 3.蜂窝复合板可100%回收 4.连续化生产，效率高； 6.可超大尺寸生产，目前制备最大的尺寸可达16 m x 2.75 m。	1.设计了以PP膜/PP长丝与玻璃纤维复合纱织物为面层，以蜂窝状排列并热熔粘接的PP/POE双层共挤复合管为芯层的多层次复合结构，产品具有轻质高强、隔热保温、阻燃环保、安装施工方便等特点； 2.针对多层次复合结构，开发了一种分段式连续化生产工艺。先分别制备玻纤增强面层和蜂窝状芯层，再通过连续热压叠层复合制得最终产品，具有生产效率高、环境友好、质量可控等特点； 3.开发了与上述复合工艺配套的生产设备及精密控制技术。以两条同步输送的加热履带代替传统的热辊，实现了复合过程中板材的整体受热均匀，解决了宽幅复合板的尺寸精度和结构稳定性。

公司新材料业务板块具备一定的研发能力，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由数十人组成、专业范围涵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另外，华正新材与浙江大学化学系、中科院宁波所、四川大学高分子材料加工系、常州麦克罗泰克实验室等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

（4）销售模式

从终端应用领域看，公司各类产品主要应用于计算机、通信、消费电子、汽车物流、电工电气、轨道交通等领域。下游产业主要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在电子产品不断朝着“轻、薄、小”方向发展，应用领域不断拓展，节能环保成为经济发展主题的大背景下，也有力地促使覆铜板及复合材料企业致力于开发高性能、环保、专业化的新兴产品，实现产业升级。

公司通过客户专题讨论会、市场调研、顾客满意度调查、相关行业研究与期刊等多种途径了解客户的需求和期望，确定不同客户在产品质量、价格、交货周期、服务质量等方面的要求与期望，有针对性地进行客户开发和维护。产品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国内市场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海外销售采用直销、代理、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在代理模式中，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结算货款，并向代理商支付佣金。

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主要销往华南、华东地区，出口主要销往韩国、香港、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国家。

报告期内，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0 发行人新材料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1,334.45	5.08
	2	讯威创建有限公司	881.87	3.36
	3	东莞市优森电子有限公司	610.47	2.32
	4	深圳市祥益鼎盛有限公司	540.48	2.06
	5	广东兴达鸿业电子有限公司	502.03	1.91
	合计		3,869.31	14.73
2015 年	1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	3,933.22	4.55
	2	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3,719.94	4.30
	3	东莞红板多层线路板有限公司	1,803.11	2.08
	4	A AND P INC（原 Q TECH CO.,LTP.）	1,606.59	1.86
	5	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	1,530.82	1.77

	合计		12,593.69	14.55
2014 年	1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浙江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南京罗奇泰克电子有限公司	3,748.03	4.07
	2	江西景旺精密电路有限公司、景旺电子科技（龙川）有限公司、龙川景旺金属基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65.09	3.33
	3	DAEDUCK GDS CO,LTD	2,876.10	3.12
	4	铜陵浩荣华科复合基板有限公司	2,752.12	2.99
	5	靖江市亚泰特种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1,969.99	2.14
	合计		14,411.32	15.65
2013 年	1	迅威创建有限公司	9,069.07	9.83
	2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亚电路板有限公司	3,253.80	3.53
	3	FINE CIRCUIT CO.,LTD	2,679.37	2.90
	4	梅州市志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23.37	2.73
		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	华宇华源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54.01	2.12
	合计		19,479.62	21.11

4、国内外贸易板块

（1）业务概述

国际化战略是华立集团未来发展的重点之一。公司的国际化战略旨在主导和协调集团体系内资源，面向全球市场经营，在“走出去”和“引进来”两个方面，深化业务领域，整合国内外资源，创新业务模式，寻求海外市场的实质性突破。

华立集团国内贸易由公司本部负责，现今主要开展电解铜、钢材、化工产品等大宗材料的贸易；国际贸易主要由华立国际负责，包括输变电产业及工程项目、能源资源产品、医疗保健类产品及化工产品等进出口业务及海外工程与投资等。

（2）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公司本部国内贸易主要为自营模式，根据下游客户订单进行采购，周转较快，同时账期管理严格，本部报表反映无存货。采购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供应商大

多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付款方式一般为电汇，账期根据逐笔交易而确定。下游客户主要为贸易公司，一般采用电汇方式结算。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国内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1 发行人本部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 期	序 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浙江爱信诺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1,418.76	31.83%
	2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9,651.26	14.34
	3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8,921.34	13.26
	4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94.70	12.18
	5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3,130.41	4.65
	合计		51,316.46	76.27
2015 年	1	浙江爱信诺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77,830.32	24.73
	2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3,118.61	7.35
	3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21,193.06	6.73
	4	同至嘉（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136.94	4.81
	5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14,631.24	4.65
	合计		151,910.17	48.27
2014 年	1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原海口华信国际商业有限公司）	69,794.71	21.62
	2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59,016.04	18.28
	3	国能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33,386.12	10.34
	4	浙江爱信诺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30,417.78	9.42
	5	四川龙商汇商贸有限公司	11,313.83	3.50
	合计		203,928.48	63.17
2013 年	1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54,732.40	32.31
	2	上海彤联实业有限公司	30,552.34	18.04
	3	浙江爱信诺计算机工程有限公司	24,607.05	14.53
	4	浙江龙盛控股有限公司	14,933.58	8.82
	5	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	11,757.67	6.94
	合计		136,583.03	80.64

报告期内，公司本部国内贸易业务板块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2 发行人本部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21,407.22	29.42
	2	宁波鑫航化工有限公司	13,299.29	18.27
	3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11,885.13	16.33
	4	上海惠丞资源贸易有限公司	3,130.83	4.30
	5	上海常文实业有限公司	3,043.00	4.18
	合计		52,765.47	72.51
2015 年	1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88,469.93	27.72
	2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61,127.91	19.15
	3	海口国能商业有限公司	22,483.58	7.04
	4	上海晨远贸易有限公司	19,007.85	5.96
	5	宁波鑫航化工有限公司	18,747.42	5.87
	合计		209,836.68	65.74
2014 年	1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38,529.82	12.78
	2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8,485.71	12.76
	3	上海彤联实业有限公司	37,601.62	12.47
	4	广物有色金属（上海）有限公司	27,227.73	9.03
	5	上海综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9,597.34	3.18
	合计		151,442.22	50.22
2013 年	1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40,552.08	23.68
	2	上海龙德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原上海龙德矿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37,209.30	21.74
	3	好易购家庭购物有限公司	11,364.33	6.64
	4	杭州力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157.46	5.94
	5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677.95	5.07
	合计		107,931.12	63.07

（3）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作为华立集团的国际化战略平台，主要从事输变

电产品及工程项目、公共计量仪表、能源资源产品、医疗保健器材产品及化工产品等。众多的产品销往东南亚、中东、南欧、非洲和美洲等地；同时公司还通过自营和代理方式经营各种大宗原材料，电子产品及机械设备的进口业务；与国内知名输变电产品生产企业、电力系统设计单位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在输变电路产品、变压器、开关设备出口以及输变电路、变电站工程项目展开广泛合作，利用公司的海外营销网络、知名国际品牌、优秀营销团队、良好客户关系，大力开拓海外市场与境外工程承包。

华立集团国际贸易板块业务经营较为波动，近三年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8.81 亿元、13.82 亿元和 15.01 亿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14.03%、9.62%和 19.57%；毛利润分别为 5,368 万元、6,583 万元和 9,166.69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毛利润的 2.31%、2.39%和 2.94%。国际贸易板块整体毛利率偏低，同时由于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下行，外贸企业的进出口业务盈利水平均受到较大影响。2013 年起，公司对贸易结构进行了调整，逐渐收缩电解铜贸易量，因此 2013 年后销售规模有所下降。2014 年，公司大力发展的木薯干业务有较大起色，拉动国际贸易板块整体盈利能力，2014 年实现毛利率达 4.76%。2015 年，公司继续保持较好发展趋势，实现毛利率 6.11%。

华立国际近三年及一期贸易量情况如下表：

表 5-23：2013-2016 年 1-3 月华立国际贸易情况表

产品	单位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电表	万台	4.30	26.45	6.37	9.57
零部件	万个	112.14	375.34	768.71	1,826.48
电力产品	万套	15.73	261.80	199.38	62.49
轻工产品	万个	824.28	12,354.13	2,315.49	1,041.98
五金机械	万个	447.32	2,408.57	1,062.78	-
电解铜	吨	0	0	0.00	21,465.00
木薯干	万吨	6.36	45.84	50.69	19.69

公司以外贸业务为主，依据销售订单制定物资采购计划，直接进行采购，原料来源相对灵活，原材料价格变动影响不明显，公司基本无库存。

外贸方面，公司均直接向厂家采购。出口贸易下，电表、轻工产品的国内采

购均采用电汇方式付款，按月结算，账期一般为 30 天；进口贸易下，化工产品主要向韩国的 JC COM CO.,LTD 公司采购，以 T/T 方式付款，账期一般为 90 天；转口贸易下，废铝料主要向美国及亚洲的钢铁厂采购，信用证结算方式，账期一般为 90 天-180 天不等。

内贸方面，电解铜主要通过经销商采购，供应商主要集中在上海，合作关系良好而稳定，付款方式一般为电汇，账期根据逐笔交易而确定。

报告期内，华立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 5-24 华立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INT RESOURCES(THAILAND) CO.,LIMITED	7,586.97	37.84
	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5.78	7.51
	3	平湖市穗轮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593.11	2.96
	4	杭州卡布工艺品有限公司	544.18	2.71
	5	浙江诸暨枫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329.13	1.64
	合计		10,559.17	52.66
2015 年	1	INT Resources（Thailand）Co.,LTD	63,864.83	51.95
	2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844.38	5.57
	3	平湖市穗轮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2,755.72	2.24
	4	北京怡蔚信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689.94	2.19
	5	浙江诸暨枫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838.16	1.50
	合计		77,993.03	63.45
2014 年	1	INT Resources（Thailand）Co.,LTD	68,304.30	45.82
	2	江苏华鹏变压器有限公司	6,064.56	4.07
	3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2,770.52	1.86
	4	平湖市穗轮钢管制品有限公司	2,602.67	1.75
	5	浙江诸暨枫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1,675.18	1.13
	合 计		81,417.23	54.63
2013	1	INT RESOURCES(THAILAND)CO.,LTD	18,803.96	8.78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年	2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152.10	7.08
	3	天物浩通(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934.31	5.11
	4	上海峥盛实业有限公司	7,687.32	3.59
	5	上海裕昊实业有限公司	6,617.47	3.09
	合 计		59,195.16	27.65

华立国际的业务类型主要包括出口贸易、进口贸易、转口贸易和国内销售。2015 年, 出口贸易业务占比为 46.82%, 进口贸易收入占比为 0.25%, 转口贸易收入占比为 52.71%, 国内贸易收入占比为 0.15%。其中, 出口贸易主要经营机电类产品及配套零部件和轻工产品、五金机械等, 主要销往部分亚非拉国家客户, 经济实力较强, 回款较为稳定, 结算方式采用 T/T 汇款方式居多; 进口贸易主要经营化工产品及保健食品, 如鱼油、燕窝等, 化工产品对应的客户主要是省内的制造企业, 以汇款回笼资金, 而保健食品则是通过网络平台和线下零售, 款到发货。转口贸易目前主要经营泰国木薯片, 以国内酒精厂为主要客源, 以 90 天信用证资金回笼; 国内销售主要是一些食品的内销, 通过网络平台销售

报告期内, 华立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如下:

表 5-25 华立国际贸易业务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报告期	序号	名称	营业收入(万元)	占比(%)
2016 年 1-3 月	1	HUA YU INVESTMENT(HK) LIMITED	9,335.09	63.60
	2	UNIVERSAL PROJECTS CORPORATION(沙特)	1,653.48	11.27
	3	ETHIOPIAN ELECTRIC UTILITY (埃塞)	892.37	6.08
	4	余姚市联海实业有限公司	317.79	2.17
	5	INSPIRION GMBH	988.67	6.74
	合 计		13,187.40	89.85
2015 年	1	HUA YU INVESTMENT(HK) LIMITED	37,622.13	39.22
	2	The National Transmission and Despatch Company Limited (NTDC) 巴基斯坦项目	2,043.50	2.13
	3	UNIVERSAL PROJECTS CORPORATION(沙特)	6,982.96	7.28

	4	CHINA JIANG CO.,LTD	3,397.31	3.54
	5	INSPIRION GMBH	4,333.50	4.52
	合计		54,379.40	56.69
2014 年	1	HUA YU INVESTMENT(HK)LTD (木薯)	61,694.63	49.55
	2	INSPIRION GMBH	4,091.12	3.29
	3	CHINA JIANG CO.,LTD	3,296.20	2.65
	4	MINISTRY OF EDUCATION AND SPORTS, U GANDA	2044.54	1.64
	5	ASIA REGENT CORPORATION	1,179.73	0.95
	合计		72,306.22	58.08
2013 年	1	HUA YU INVESTMENT(HK)LTD (木薯)	28,136.33	13.95
	2	上海市华信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40,585.28	20.12
	3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645.76	7.76
	4	全威(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4,284.08	2.13
	5	上海馨顺商贸有限公司	4,253.26	2.11
	合计		92,904.71	46.07

近两年，公司销售客户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华立国际各版块的业务盈利都大受影响，为此公司内部在 2014 年和 2015 年对业务结构都作了相应的调整，以此提升盈利能力。对于毛利不大的大宗业务，公司采取暂停操作，同时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5、其他业务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第一季度，该公司其他业务板块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40 亿元、2.44 亿元、4.21 亿元和 0.48 亿元，主要是房地产相关收入和汽车销售收入。公司自 2006 年开始逐步退出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其他业务收入逐年减少，目前主要是已开发项目的完工结转收入，公司已开发的房产项目主要为华立永通 逸城项目。

（三）发行人的行业状况及行业地位

1、发行人所在行业概况

（1）医药行业的基本情况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和对医疗保健需求的不断增长，我国医药工业一直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从“十二五”发展的走势来看，受到经济结构转变、产业结构调整进程加快、人口老龄化加速、医改逐步深化、政府鼓励医药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等因素支撑，我国医药工业将逐步实现由大到强的转变。在未来，基本药物目录将扩容，基药市场再次放大，独家品种和紧缺品种实行统一定价和定点生产，独家品种成为最大的受益者。

随着基药招标平台的机制不断创新，药品招标需要同时兼顾质量和价格，新版 GMP 加速产业升级，部分企业可能面临被淘汰。严格药品委托生产资质审查和审批，实行药品招标采购优惠政策、区别定价、国际认证的生产线可直接通过新版认证等一系列措施将推进行业整合，药品生产企业向优势企业集中。医保目录将继续调整，对部分药品的价格构成一定压力，药品降价将一直是医药生产企业最大的经营风险。

与此同时，受通货膨胀、自然灾害、供求关系等因素影响，中药材价格近年涨幅较大，使得中成药行业生产成本大幅提高，行业毛利率持续下降。毛利率的持续下降弱化了中成药行业的盈利能力，但期间费用率的同方向变化则在一定程度上缓冲了药材价格上涨带来的成本压力。未来中药材价格的大幅波动和市场的无序竞争仍将对中药产业带来较大的成本压力，特别是中药个别品种种植产量的大幅波动将会对特定企业的盈利产生重要影响。

（2）仪表行业的基本情况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是仪器仪表行业中一个较大的子行业。受电力行业整体发展及全国城乡电网改造等因素的影响，电工仪器仪表行业近年来成长较快。特别是为缓解电力紧张，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政策推动了行业产品的技术升级。随着峰谷分时计费政策的实施，扩大两部制电价实施范围，电力部门对功耗的要求、对产品稳定性要求的提高，行业产品逐渐由机械式电能表向电子式电能表转型。

同时，我国电工仪器仪表行业集中度低，行业内企业间竞争激烈，产品的品质和综合竞争力方面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包括可靠性指标低、智能化、网络化程度不高，缺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等。未来智能电网的建设将为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提供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而注重研发投入，具备技术创新能力的企业将在行业发展中具备更强的竞争优势。

（3）新材料行业的基本情况

①覆铜板行业

我国覆铜板业已有 50 多年的历史。从 1955 年在实验室中诞生了我国第一块覆铜板到 1978 年全国覆铜板年产量首次突破 1,000 吨；从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从国外全套引进技术、设备，到 2014 年，我国覆铜板实现产量 53,490 万平方米、产值 356.11 亿元，市场份额位居全球首位。目前，在中国大陆境内，已基本可以生产和供应 PCB 制造所需要的各种覆铜板材料，覆盖目前 PCB 制造所需的全部材料。

在 2008 年金融危机以后，随着电子信息产业的逐渐复苏，加上 LED 照明和智能穿戴、高端智能手机等电子设备及一批新兴产业的兴起，我国大陆覆铜板产业掀起了一股新的投资热潮，导致大陆覆铜板行业产能扩张较快。

从整体上而言，大陆覆铜板产品仍存在高端产品供给不足、中低端产品同质化竞争等问题，价格竞争、成本控制仍是企业生存的主要方式。中国大陆刚性覆铜板在 2014 年产量较 2012 年增长 12.91% 的情况下，因产品价格下降，产值基本持平。在我国经济发展步入新常态后，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已成为行业长足健康发展更加迫切的任务。

②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

我国复合材料行业历经 50 多年的发展，通过国内外技术交流与合作、设备、技术的引进、消化吸收及自主创新，各类原辅材料供给能力、工艺技术水平、装备制造技术和成型工艺技术均得到了长足发展，产量已达世界第一，机械化水平稳步提高，新产品、新工艺不断开发和应用，环境治理能力显著提高，综合实力稳步增强，形成了较为完整的研发体系和工业化生产体系，已能基本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各个领域的需求。

2012 年以来，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趋于复杂化，我国国民经济发展正步入

新常态发展阶段，复合材料行业增速有所放缓。全行业 2013 年和 2014 年的产量分别为 410 万吨和 433 万吨，同比增长 2.5%和 5.6%。其中，热固性复合材料市场趋于稳定；热塑性复合材料同比增长 5.38%和 17.52%，增速明显高于行业整体水平，占比已由 2008 年的 25.53%提高至 2014 年的 37.18%。

2、行业政策

（1）医药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医药产业是政府管制最多、最严的产业之一，也是受政策影响最深的产业之一。2009 年以来，新医改、药品集中采购、药品整治、产业发展等相关政策出台。其中对制药企业影响较大的政策主要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实施方案（2009-2011 年）》、《基本药物制度》及其相关配套措施、《09 版医保目录》、《国家药品安全“十二五”规划》等。

从国家对医药行业政策来看，我国将坚定不移的推动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继续提高城镇职工医保、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覆盖面和保障水平，加大医药卫生投入。大力推行基本药物制度，以优质优价为导向。医药市场需求量尤其是基本药物需求大幅增长。

国家积极促进医药行业结构调整，提升行业集中度，淘汰落后产能、控制新增产能。从政策上、资金上大力支持企业自主创新，对企业的研发和技术升级改造费用实施税收优惠政策。在生物医药领域重点支持研发对治疗常见病和重大疾病具有显著疗效的生物技术药物、小分子药物和现代中药。

国家将加强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建设，制定有利于中药产业发展的优惠政策。打造一批知名中药生产、流通企业。加大对中药行业驰名商标、著名商标的扶持与保护力度。在医保政策和基本药物政策中鼓励中医药服务的提供和使用，鼓励使用中药。

同时，一系列针对药品整治、行业技术规范相关法规的出台预示着更严格的行业准入，要求企业严控药品质量、遵守生产规范、淘汰落后产能、节能减排，更多的投入研发费用到创新型药物的开发，形成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产品。其中中药的研发标准更多的向化药靠近，开发疗效确切、有效成分清晰、作用机制

明确、质量可控、剂型先进的现代中药是今后中药企业的研发重要方向。

（2）仪表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十二五”期间，中国政府将智能电网、农网升级改造作为电网建设的重点，智能电网投资额度加大，市场容量增加。与此同时，水费改革、“阶梯水价”等政策催生智能水表需求，年增长在 20%以上；“缺水、节水”的国情政策孕育了节水型水表的市场空间，未来，节水型水表和智能水表是水表行业的发展趋势，预计 2015 年我国智能水表年需求将达到 1,500 万只以上。

2013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发布《关于 2013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的意见》，把推动资源型产品价格改革被列为年度重点任务之一，要求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电、用水、用气等阶梯价格制度。能源价格阶梯收费将加快传统仪表向智能仪表更换的速度，进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

随着国家“一户一表”工程、阶梯水价、智慧城市、物联网的应用等政策的落实，管理部门为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一方面对新建住宅安装智能化计量仪表，另一方面逐步进行传统计量仪表向智能化计量仪表的改造，使得下游行业需求增长较快，为智能表及系统提供广阔的市场。另外，近年来，供热计量改革日益受到中国政府及有关管理部门的重视，对热能由“按面积收费”向“按计量收费”政策的强制实施，必然会推动热量表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并且，限期使用，到期轮换、改善民生、推进城镇化进程、节能减排、物联网的应用等也有有效的保证了智能表及系统市场稳定的需求，未来智能表尤其是远程传抄的智能表将迎来高速发展的大机遇。

（3）新材料行业政策规划分析

① 2011 年 6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和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2011 年第 10 号），拟优先发展的复合材料包括“双金属材料及多金属复合材料，高性能铜合金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先进树脂基复合材料及其低成本制备技术，新型特殊结构复合材料制备技术……”。

② 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新材料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树脂基

复合材料、碳/碳复合材料、陶瓷基复合材料、金属基复合材料作为高性能复合材料的几个重点发展领域。

③ 2012 年 2 月，工信部发布《电子信息制造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子规划《电子基础材料和关键元器件“十二五”规划》将“覆铜板材料及电子铜箔”作为新型元器件材料发展重点，并提出要加强高密度互连板、特种印制板、LED 用印制板的产业化，研发印制电子技术和光电印制板并推动产业化。

④ 2015 年 3 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 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的通知》。在附件《2015 年工业强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三 重点工作 （四）组织实施工业强基示范工程”中，提出了“关键基础材料工程化、产业化重点支持航空航天用高温合金和记忆合金、核用高纯硼酸、聚四氟乙烯纤维及滤料、高频覆铜板、片式电容器用介质材料等方向，提升材料保障能力”。

⑤ 2015 年 10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电子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环办函〔2015〕1585 号），拟针对我国电子工业发布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⑥ 2009 年 3 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从 2009 年 4 月 1 日开始将覆铜板的出口退税率由 11%提高到 17%，半固化片由原 5%提高到 13%。

3、行业竞争情况

（1）医药行业竞争格局

总体来看，我国的医药行业仍然按照既定的发展速度在发展，但是我国医药产业竞争格局是低水平重复建设，厂商林立，恶性竞争，价格战主导市场，仿制药和低价的中成药成为主流，市场秩序混乱，医药行业内厂商生存艰难、一筹莫展。低成本竞争常态化、长期化将是我国医药行业在未来一段时间内的常态。

而从全球的制药产业格局来看，美国，日本和欧洲的大型原研药企业处于产业链的最高端，全球性仿制药企业处于整个医药产业链的中段，中国制药企业在全世界分工中主要利用成本优势和付出环境代价，向欧美，日本和印度制药企业提供原料药。

目前由于国际医药市场竞争加剧，全球性制药企业正更加重视中国区域市场的竞争，很多外资企业正加快在中国的市场布局，购买具有研发能力的企业或者设置生产工厂，提升企业在中国市场的认可度和竞争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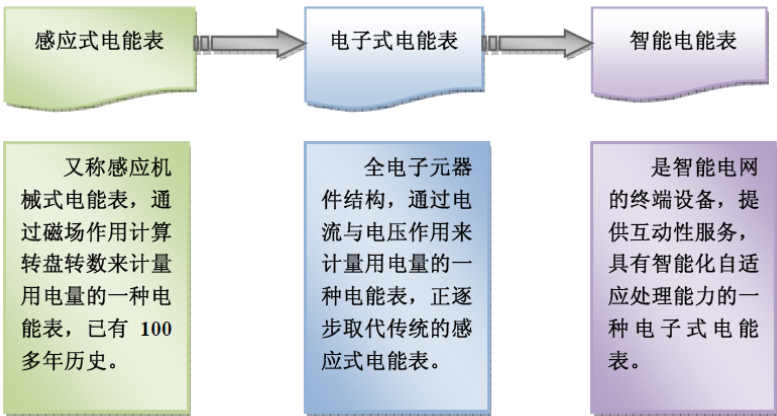
因此，市场竞争在受到国内国外两种因素的影响下日益激烈。

(2) 仪器仪表行业竞争格局

电工仪器仪表按其功能可划分为电能表、安装式仪表、精密仪表、交直流仪器等细分产品，其下游行业涵盖工业、农业等国民经济各行各业，近年来，受国民经济整体快速发展因素的拉动，行业持续、快速发展，已经形成较大生产规模和较高生产能力，生产技术已达到较高水平，具备较强的国际竞争力。

电工仪器仪表行业总体属于完全竞争行业。电能表作为电工仪器仪表中的一个重要产品，是用于电力系统发电、输电、变电、配电、用电等各个环节电能计量的法定计量器具。电能表产品的竞争格局随着电能表产品本身的升级换代而变化，电能表的发展经历了感应式电能表、电子式电能表与智能电能表三个阶段，如下图所示：

图 5-11：电能表发展三阶段



近年来，随着国家智能电网建设的启动、推进，电子式电能表已逐步向智能电能表转型，未来在传统电子式电能表产品上具有技术优势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将通过参与技术标准制定、技术升级等渠道，在智能电能表市场展开新一轮竞争。

总体来说，电能表产品竞争格局呈现围绕行业标准制定在技术升级中展开竞争、围绕产业链整合在行业集中度提高中展开竞争、围绕智能电网建设在产品升级中展开竞争等特点。

（3）新材料行业竞争格局

①覆铜板行业竞争情况

中国覆铜板产业已完全国际化。据Prismark统计，2014年全球前18名覆铜板生产企业的产值占全球覆铜板总产值的92.58%。在这18家企业中，规模最小的Park Electro2014年的产值为1.3亿美元。除生益科技、金安国纪、金宝电子三家属内资控股企业，其余企业均属港、台、日、美控股企业。²

2014年，华正新材覆铜板（包括导热材料）产品实现营业收入70,955.29万元，与Park Electro经营规模较为接近。国内行业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表 5-26 国内新材料行业主要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上市公司（SH.600183），国内覆铜板行业的龙头企业，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印制电路板和硅微粉等，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6,475.93万m ² 、半固化片7,737.93万米，印制电路板617.30万m ² ；实现营业收入74.18亿元。 ³
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专业生产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品。电子铜箔、覆铜板和印制电路板产能分别达到20,000吨/年、2,400万m ² /年和20万m ² /年。 ⁴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636），主要生产各类覆铜板、半固化片及印制电路板，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2,729.44万张，销售半固化片134万米、印制电路板15.54万m ² ；实现营业收入22.61亿元。 ⁵
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	主要生产FR-4、CEM-3及半固化片。 ⁶
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288），主要从事印制电路板、覆铜板及其上游的电子铜箔、专用木浆纸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214.62万m ² 、印制电路板833.8万m ² 和半固化片2,051.94万米，其中覆铜板和半固化片合计实现收入4.27亿元。 ⁷
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0823），主要从事印制线路板、液晶显示器及触摸

²2014年全球刚性覆铜板市场分析 & 未来前景预测，张家亮，南美覆铜板厂有限公司

³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⁴山东金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jinbao-china.com/html/introduce.html>）

⁵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⁶上海南亚覆铜箔板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ccl-china.com/product.asp>）

⁷广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公司	屏、超薄及特种覆铜板、超声电子仪器的研制、生产和销售。2014年生产各类覆铜板400.28万张、印制电路板107.15万m ² 和半固化片5.60万卷，其中覆铜板实现收入3.90亿元。 ⁸

②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竞争情况

从全球竞争情况看，中国树脂基复合材料产量位居第一，但存在低档次重复投资、技术含量与产品品质不高等问题；欧洲（以法国、德国、英国、意大利、西班牙五国为主）复合材料产品附加值最高，近年来，西欧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新产品迭出，发展速度超过美国、日本。

A. 绝缘板及精加工件

国内绝缘板行业多数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产品层次不高，行业竞争力较强的主要企业包括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公司等企业。

表 5-27 国内绝缘板行业主要企业情况表

公司名称	企业概况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东材科技（601208.SH）主要业务为绝缘材料、功能高分子材料和相关精细化工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是国内绝缘材料品种配套最为齐全的制造商，功能膜材料、复合材料及制品、树脂类材料2014年合计产量67,652.88吨。 ⁹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主要从事绝缘材料及其深加工制品，核心产品有酚醛纸层压制品、酚醛棉布层压制品、环氧玻璃布层压制品、耐高温板。 ¹⁰

B. 热塑性蜂窝板

热塑性蜂窝板作为一种新型的轻质高强复合材料，产品可再生利用，具有优良的环保、节能、轻量化等特点，可广泛应用于厢式货车、冷藏车和物流车用厢、活动板房、列车、游艇、航空等领域，应用领域广泛，发展空间良好。

⁸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⁹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

¹⁰ 北京新福润达绝缘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china-insulation.com>）

在国外已得到广泛的应用，在我国仍处于起步阶段，目前市场竞争格局不明显。

2、发行人行业地位

（1）医药行业

发行人医药板块主要子公司昆药集团和健民集团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居于行业内中等偏上水平。

从主要产品来看：

A.血塞通系列产品

血塞通系列产品（络泰）用于心脑血管治疗领域，2010 年之前销售一度下滑明显，2009 年入选基药目录，2010 年实现扭转，2011 年上半年销售情况较好，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24%。2010 年脑血管中成药市场规模为 424 亿元，其中注射用药占比 62.14%，约为 263 亿元。随着近 3 年基药的铺开，到 2013 年市场成长性约为 20%/年，市场规模约为 454 亿元。保守估计络泰的市场空间到 2013 年将以年 20%以上的速度增长。同时在血塞通水针市场方面，昆药集团占比 31%，为市场第二占有者，随着基药的铺设完成，络泰将面临着与珍宝岛的市场份额竞争以及其他类型脑血管药物的产品化竞争。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血塞通针销量为 8,980.00 万支、8,937.54 万支、2,771.72 万支。2015 年血塞通针销量大幅下降，主要系血塞通系列产品分为冻干粉（200 毫升与 400 毫升），注射液（2 毫升与 5 毫升），2015 年与 2016 年一季度统计血塞通系列仅为注射液，而以前年份统计均为冻干粉和注射液，所以差异较大。

B.天麻素类产品

天麻素水针用于治疗失眠症患者。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数据，天麻素制剂在镇静催眠药物中从 2007 年 8.72%开始市场占比逐年提高，年复合增长率已达到 75%，并远高于镇静催眠药物市场增速。

目前昆药集团的天麻素水针天玄清 2013 年销售 3,646.00 万盒, 2014 年达到 3,850.54 万盒, 2015 年销量为 5,137.20 万盒。近三年, 该产品销量逐年上升。

C. 小儿药品系列

发行人下属公司的小儿药品系列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小儿药品行业主要企业产品情况如下:

表 5-28 国内儿童用药行业主要企业和产品情况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品牌和通用名)	类型
哈药集团 (含下属企业)	护彤 (小儿氨酚黄那敏颗粒)	感冒类
	葡萄糖酸钙口服液	营养类
	葡萄糖酸锌口服液	营养类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果维康维生素 C 含片	营养类
广药集团 (含下属企业)	小儿咳喘灵冲剂	止咳化痰类
	小儿七星茶颗粒	消食定惊类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抗生素类
江西江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小儿健胃消食片	消食定惊类
江西济民可信集团有限公司	婴儿健脾颗粒	消食定惊类
	小儿热咳口服液	止咳化痰类
辉瑞制药有限公司	希舒美 (阿奇霉素颗粒)	抗生素类
	健豪宁	生长激素类
中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	百服宁 (对乙酰氨基酚滴剂/口服液)	解热镇痛类
	时美百服宁滴剂 (氨酚伪麻滴剂)	感冒类
	祺尔百服宁口服溶液 (氨麻美敏口服溶液)	感冒类
江西仁和制药有限公司	优卡丹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感冒类
	小儿康颗粒	消食定惊类
葵花药业集团	健胃消食片	消食定惊类
	小儿止咳糖浆	止咳化痰类
	双黄连栓 (小儿消炎栓)	感冒类
江苏济川制药有限公司	小儿豉翘清热颗粒	解热镇痛类
	抒罗康 (阿奇霉素颗粒)	抗生素类
海南先声药业有限公司	再林 (阿莫西林颗粒)	抗生素类
	安奇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颗粒)	抗生素类
	再克 (头孢克洛颗粒)	抗生素类
北京韩美药品有限公司	妈咪爱 (枯草杆菌肠球菌二联活菌多维颗粒)	消食定惊类
	易坦静 (氨溴特罗口服溶液)	止咳化痰类
	纳尔平 (复方氨酚甲麻口服液)	感冒类
河北太阳石药业有限公司	好娃娃 (小儿氨酚烷胺颗粒)	感冒类
	好娃娃健儿消食口服液	消食定惊类
上海强生制药有限公司	泰诺 (小儿酚麻美敏混悬液)	感冒类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品牌和通用名）	类型
	艾畅伪麻美沙芬滴剂	感冒类
	美林（布洛芬混悬滴剂/混悬液）	解热镇痛类
	泰诺林（对乙酰氨基酚混悬滴剂/混悬液）	解热镇痛类
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瑞芝清（尼美舒利颗粒）	解热镇痛类
	金立爽（氨金黄敏颗粒）	感冒类
	康芝松（止咳橘红颗粒）	止咳化痰类
	度来林（鞣酸蛋白酵母散）	消食定惊类
健民药业集团	龙牡壮骨颗粒	营养类
	健脾生血颗粒	营养类
	小儿宝泰康颗粒	感冒类

资料来源：根据儿童药品制造企业公开资料整理

（2）仪器仪表行业

国内电子式电能表处于充分竞争状况，各企业市场占有率基本保持稳定，根据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电工仪器仪表分会资料统计，公司近年来市场占有率一直保持第一集团。2012-2016 年一季度，公司在国网招标智能电能表市场的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9 2012-2016 年一季度国网招标智能电表份额较高中标企业的市场占有率

企业名称	市场占有率			
	2016 年一季度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15%	4.45%	5.02%	4.45%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97%	4.90%	5.07%	5.30%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70%	4.77%	4.85%	4.89%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38%	3.70%	3.63%	4.29%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	2.84%	4.97%	4.56%
合计	19.50%	20.66%	23.54%	23.49%

数据来源：国网招标网。以上中标排名不含采集设备。

从 2015 年国家电网对智能电表的招标结果来看，数量最多的企业的市场占有率仅 4.90%，前五名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合计不超过 25%，可见智能电表行业目前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

（3）新材料行业

覆铜板行业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列为广东建滔、生益科技、金宝电子等公司，从公司覆铜板的整体产销情况看，公司覆铜板产品 2014 年度（包括导热材料）

实现销售收入 70,955.29 万元，国内市场整体占有率为 2.10%；与生益科技、金安国纪之间的经营规模还存在较大差距。

从综合竞争实力看，公司在常规 FR-4 和 CEM-3 的基础上，通过工艺技术创新和完善，成功开发了导热 CEM-3、铝基覆铜板等导热材料、高速高频用覆铜板以及具备无卤、无铅等特性的覆铜板等高附加值产品，除高速高频用覆铜板尚处于产品试用推广阶段外，其他产品均已批量生产销售，产品系列化和差异化供给能力处于国内行业前列。

在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中，公司是国内为数不多的几家建立了从树脂改性、绝缘板制造到功能化与精加工完整产业链的树脂基复合材料生产企业之一。

针对复合材料制品多品种、小批量、针对性强的特性，公司产品开发坚持走“定制化、专业化、精细化”的产品开发路线，围绕下游龙头客户的高端个性化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产品，核心应用产品包括绝缘系统支撑件、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玻璃/蓝宝石屏幕打磨抛光的耐磨板、中高端扫描仪和复印机的光学组件、笔记本电脑和智能手机机壳材料等。

（四）主要竞争对手和竞争优势

1、医药行业

表 5-30 2015 年医药上市公司中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类型
云南白药	000538.SZ	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中成药、中药材、生物制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食品、饮料、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非家用纺织成品、日化用品、化妆品、户外用品的研制、生产及销售；橡胶膏剂、贴膏剂、消毒产品、电子和数码产品的销售；信息技术、科技及经济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物业经营管理(凭资质证开展经营活动)。	连锁药店、洗漱用品、药品经销、证券业务、植物类中药制剂
天士力	600535.SH	软胶囊剂、滴丸剂、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丸剂的生产；汽车货物运输；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国家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循环系统用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经营范围	主营产品类型
华润三九	000999.SZ	药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中药材种植；相关技术开发、转让、服务；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和原材料的进口业务；自产产品的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的批发；化妆品及一类医疗器械的开发、销售	呼吸系统用制剂、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皮肤科用制剂、商业印刷、血液制品、循环系统用制剂、营养补充类制剂、原料药、植物类中药制剂
江中药业	600750.SH	硬胶囊剂、原料药(蚓激酶)、糖浆剂、片剂、颗粒剂、口服液、膏滋剂的生产及销售(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糖类、巧克力和糖果(糖果)，饮料(其他饮料)、(蛋白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的生产与销售；保健食品的生产和销售(以上经营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皮肤黏膜卫生用品(卫生湿巾)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的有效期至2018年9月21日)；农副产品收购(粮食收购除外)；研发服务、技术转让服务、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及生产加工，国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皮肤科用制剂、循环系统用制剂、植物类中药制剂
马应龙	600993.SH	主营中西药制造；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塑料瓶、化妆品、中药制药机械制造、加工、销售；汽车货运。	动物类中药制剂、连锁药店、植物类中药制剂
康恩贝	600572.SH	许可经营项目：详见药品生产许可证。包括：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剂，中成药。药品生产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滴鼻剂、喷雾剂、软膏剂、乳膏剂、凝胶剂、糖浆剂、小容量注射剂、合剂(含口服液)、中药提取物(银杏叶提取物)、搽剂、口服溶液剂。中药饮片(净制、切制、炮炙(炒、炙、烫、制炭、蒸、煮、炖、燹、煨)、含毒性中药材加工、直接口服中药饮片、免煎颗粒饮片)的生产、销售，地产中药材的收购和销售，初级农产品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敷料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范围详见省外经贸厅批文)。	保健食品、抗生素类抗感染制剂、药品经销、植物类中药制剂

2015年，昆药集团及健民集团两家公司在上市公司的竞争能力如下：

表 5-31 2015 年医药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指标对比

单位：亿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较上年 增长(%)	净利润	净利润较上年 增长(%)	每股收 益	净资产收益 率(%)
云南白药	206.34	10.21	27.71	10.56	2.66	22.51
天士力	131.06	5.05	14.79	8.06	1.38	24.03
华润三九	77.90	8.54	12.49	20.59	1.28	17.43
江中药业	25.73	-8.19	3.67	38.57	1.22	16.56
昆药集团	48.79	19.19	4.21	44.01	1.07	16.08
健民集团	22.71	30.36	0.86	-26.27	0.56	8.76
马应龙	17.70	10.28	2.23	10.81	0.52	13.31
康恩贝	52.48	48.38	4.40	-20.27	0.28	12.71

数据来源：根据上市公司公开资料整理

经过多年的发展与运作，华立集团医药业务板块具有明显竞争优势：

（1）品牌优势

集团旗下目前已经形成了昆药集团、健民集团、科泰等一大批在国内外享有一定知名度和美誉度的医药品牌；其中“健民”、“龙牡”为中国驰名商标，“叶开泰”为中药老字号。

（2）产品优势

拥有一批具有市场影响力和增长潜力的产品。目前已有龙牡壮骨冲剂、科泰复、络泰、天眩清等过亿的四个大品种，也形成了生命维他、小金胶囊、健民消食片等一批产值过千万的优势品种。

（3）产业链优势

拥有从中药到保健食品的较为全面的产业链，能够发挥整合优势。

（4）国际化发展优势

通过战略合作，海外市场拓展，华立已经初步具备了国际化销售网络、国际认证、国际化大公司的战略合作经验和积累，具备了医药产业国际化的基础条件。

（5）研发能力优势

拥有较成熟的研发队伍、基本的中药研发设备、较为灵活的研发机制，与此同时在研产品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品梯队结构。

（6）营销体系优势

已初步建立了多层次的营销网络、适应医药市场环境的 OTC 营销体系，并构建了顺应当前医药市场发展趋势和要求的营销队伍。

2、仪器仪表行业

在电子式电能表领域，除公司下属公司华立科技（原名华立仪表）外，占有市场份额较大的企业还有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威胜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的简况如下表：

表 5-32 发行人仪器仪表板块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隶属于奥克斯集团，是一家智能配用电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主营业务涵盖智能计量、智能变电站、智能开关设备、电力箱和配网自动化设备等智能电网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运维服务。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智能电表及用电信息管理系统终端产品、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智能电表及AMI系统、LED及智能照明系统、能效管理平台及节能服务、光伏组件及分布式光伏电站系统、分布式电站运营平台、微电网系统等，涵盖了智能、节能、新能源三大领域。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是一家智能计量、智能配用电与能效管理整体解决方案的供应商，同时提供电、水、气、热各类先进能源计量产品、系统与服务，并覆盖能源生产、输配至消费端全过程，致力于成为国内

企业名称	简要情况
	领先的智能化配用电系统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智能电网和新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整体技术与产品解决方案。专业从事用电管理系统、电子式电能表、标准仪器仪表仪表及软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资料来源：根据上述公司官网信息整理

（1）技术优势

华立科技是经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是全国规模最大的电子式电能表生产企业，中国电子式电能表市场的先行者。

多年来，公司作为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之一，参与了多项电子式电能表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公司自主研发的多项产品被浙江省科技厅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

（2）产品质量优势

华立科技以大质量管理为理念、质量零缺陷为目标、管理精细化为准则、生产精益化为手段，逐步摸索并建立了一套完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导入并实施了“6S 管理”、“精益生产”、“零缺陷管理”、“卓越绩效模式”、“ERP”等先进的管理方法和手段，并在生产实践中不断改进提高。多年来，凭借高水平的质量管理体系和高标准的产品质量控制，公司及公司主要产品陆续获得国内外质量检测、评定机构的多项权威认证。

（3）品牌优势

华立科技自成立以来，依托技术、质量、营销、规模等综合优势，致力打造华立品牌，提出并实践“创全球品牌，树百年华立”的品牌发展战略。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完善的客户服务体系、诚信的经营理念、领先的企业文化建设，公司“华立”商标被评为浙江省著名商标，蝉联“浙江省名牌产品”，并陆续获得“国家免检产品”以及中国 3C 等多项国际认证，公司华立牌电度表被国家质检总局认定为“中国名牌产品”，奠定了公司品牌在下游客户中的广泛认知度和在电子式电能

表市场的深刻影响力。凭借品牌优势及其他综合优势，公司连续当选为中电联常务理事单位、中国计量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电能表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组成员。

（4）规模优势

华立仪科技经过多年的持续、快速发展，现已形成了年产 800 万台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和 70 万台三相电子式电能表的生产能力，是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式电能表生产厂家。截止 2015 年，华立科技国网市场统招中标总额占有率位列行业前五：

表 5-33 2015 年末华立科技国网市场统招中标总额占有率前五名情况表

中标企业	中标金额	金额占比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52.31	6.11%
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48	6.02%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49.04	5.73%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58	4.27%
杭州海兴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52	3.93%

规模优势显著提高了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第一，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中具有一定的谈判地位，相对有利于控制和降低生产成本；第二，公司能够投入较大力量研究产品的技术和为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和技术支持；第三，公司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管理以及售后服务等各个环节协同效应高，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上具有明显优势；第四，规模优势使公司有实力和能力适应市场的快速变化，尤其是承接集中、大量订单的能力。相对于大多数规模化生产能力不足的电能表生产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5）营销优势

华立仪科技经过多年市场开拓，长期实践、推广技术营销、无缝营销，拥有自己的营销管理团队，现有产品已覆盖全国各地并出口到欧洲、南美洲、中东、澳大利亚等 24 个国家和地区，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及地方电网公司保持了良好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电子式电能表与用电信息管理系统及终端产品技术含量较高，公司通过推广技术营销，在营销管理团队中加入营销工程师，以技术为先导，充分利用产品的技术优势与专家顾问的专业优势来拓

展和赢得市场，进而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公司在营销实践中通过推广无缝营销，从客户需求出发，与客户相互协作建立联盟，共享信息降低成本，改善与其他成员的关系并分享对方企业的经营资源从而增加收益。完善的市场网络增强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从客户出发为客户服务的营销理念提升了公司品牌的客户认可度。同时，根据市场及行业特点，公司通过武汉奥统等子公司持续拓展区域市场，并积极整合相关资源来持续加强对区域市场的影响力。该等方式有效降低了公司经营成本、强化了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竞争优势。

3、新材料行业

新材料业务领域，与发行人下属公司华正新材有直接竞争关系的公司如下表：

表 5-34 发行人新材料领域主要竞争对手情况一览表

排名	生产商	企业性质	2013 年市场份额	主要产品
1	建滔积层板股份有限公司	H 股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港资	36.96%	全系
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SH.600183），控股股东为港资	18.98%	FR4、CEM-1
3	山东金宝电子有限公司	台资	7.19%	电解铜箔、纸基 CCL、CEM-1
4	金安国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上市公司（SZ.002636）港资背景	6.17%	FR4、CEM-3、CEM-1
5	台塑集团-南亚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台资	3.47%	FR4、CEM-3、CEM-1、挠性板
6	华正新材	国内民营股份制	3.20%	FR4、CEM-3、CEM-1
7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台资	2.65%	环氧树脂、FR4、挠性板

数据来源：根据华正新材内部资料整理

注：上表数据仅按 2013 年国内厂商收入额统计，台资背景仅统计其国内收入。

（1）研发优势

在研发力量方面，公司依托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和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电子基材与先进复合材料），建立了一支由数十人组成、专业范围

涵盖电子学、热力学、化学、动力学、材料学、机械学等学科在内的高端研发团队，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拥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

在研发成果方面，公司承担了多项省市级以上重大课题计划，自主开发完成了多项专利及专有技术，拥有发明专利 20 项，实用新型专利 48 项。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了无卤板、无铅板、铝基覆铜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和高铁牵引系统绝缘支撑件、热塑性蜂窝板、母排等产品。

发行人历年承担的主要重大课题计划如下：

表 5-35 发行人历年承担重大课题计划情况表

序号	项目
1	适用无铅制程的高 TG 覆铜箔层板开发（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	VVVF 逆变器等高速列车电气设备中的绝缘配件开发、生产项目（2008 年杭州市第二批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
3	无卤素阻燃性覆铜板（2009 年杭州市信息服务业产业发展资助项目）
4	应用于台湾鸿海精密集团—富葵精密组件（深圳）有限公司的柔性线路板补强及测试治具用绝缘材料（2009 年第一批杭州市适度发展新型重化工业项目）
5	环氧树脂层压板高精度加工件（2010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6	高导热高耐热无卤环保型铝基覆铜板（2012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项目）

（2）资源整合优势

公司在覆铜板、绝缘材料领域的主要产品属于层压制品，在工艺、技术、设备、制造、原料、市场等方面存在共性，即主要产品均以树脂改性和界面处理为核心技术；工艺均包含调胶、浸胶、组合、层压等主要工序；调胶系统、上胶机、回流线、层压机是各产品的制造基础；主要原材料均包括树脂和玻纤等；消费类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等是共同终端市场。公司通过对上述资源的有效整合，可集中优势资源，灵活应对市场变化。

（3）市场优势

覆铜板和树脂基复合材料行业企业较多，市场竞争激烈，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是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和保持竞争力的关键。

在覆铜板方面，公司已与包括国内深圳市五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深联电路有限公司、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在内的二十家国内印制电路板百强企业建立了较为稳定的供货关系，产品远销韩国、德国、印度、美国、俄罗斯等海外市场，稳定的客户基础有利于加快公司无卤板、无铅板以及高导热 CEM-3、铝基板等产品的市场开拓。

在功能性树脂基复合材料方面，公司具体产品质量性能已成功通过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东新能源（苏州）有限公司、大连东芝机车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的审核认证，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销售及市场地位。

（4）产品差异化及服务优势

公司提供多规格和多性能产品的综合能力较强。根据客户的差异化订单和需求，公司结合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研发力量，灵活提供适应客户需求的产品，可满足优质客户对于特殊规格、特殊性能功能性复合材料的要求，获得了客户的一致好评和认同。

公司技术部门和销售部门一直将客户的需求放在第一位，技术部门在客户下单后快速提供产品的生产技术方案，满足客户对产品性能和规格的要求；销售部门在产品销售完成后，结合技术部门的研发设计力量，为客户在使用公司产品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和综合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使公司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打下了良好的客户基础。

（5）团队优势

管理团队的组建对企业健康发展至关重要。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技术负责人、销售负责人等核心管理团队成员在行业内从业经验丰富，且均在公司服务多年，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在行业存在一定波动性的情况下，公司管理团队通过对市场敏感性的把握及专业性判断，抓住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等高端电子消费品以及 LED 产业高速发展契机，利用公司在树脂改性技术、界面处理技术和层压制品制造工艺方面的深厚积累并不断创新，成功开发了铝基板、高导热 CEM-3 覆铜板、SMARTCOVER 轻质功能组件、热塑性蜂窝板等高

附加值产品，优化了公司产品结构，为公司创造了新的盈利增长点，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八、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结构情况

1、股东会

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以下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3）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4）对公司董事会设立各专门委员会作出决议；（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6）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7）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8）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9）对公司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作出决议；（10）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11）对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债券、证券衍生品种或者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或者申请股票上市交易作出决议；（12）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做出决议；（13）修改公司章程；（14）通过或修改公司股份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办法、股票期权制度等配套制度；（15）对公司自身向第三人（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贷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公司自身累计获得贷款余额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以及公司以自有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借款余额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作出决议，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借款事项除外。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超过 1 亿元的借款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6）对单个项目（包括股权投资、合同型联营、证券投资、委托他人理财、银行委托贷款）一次性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的各种投资议案作出决议；（17）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子公司提供一次性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一年内前述累计担保余额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综合

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与其他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议案作出决议，对公司与单个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议案作出决议，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事项除外。对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议；（18）对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作出决议；（19）对公司转让、受让一次性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累计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不包括国际国内贸易业务）作出决议。但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资产交易除外；（20）审议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的提案；（21）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年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将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通知各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原则上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以前通知各股东；特殊情况，经公司监事会同意，可以在会议召开七日以前通知各股东。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经营决策机构，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发展规划、投资方案、经营计划；（4）拟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拟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拟订公司股份回购、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募资方案；（7）拟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8）制定公司各项基本管理制度；（9）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0）负责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项；（11）选举公司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定期听取公司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督促其工作；（13）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分公司的设立；（14）行使公司作为子公司股东所享有的相应权利，

决定向子公司委派（或提名）董事、监事；（15）对公司自身向第三人（包含但不限于金融机构）申请一次性贷款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自身累计获得贷款余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以及以公司自有资产为前述贷款提供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事项，纳入公司年度借款预算并全权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或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借款余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事项作出决议，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不超过 1 亿元借款事项作出决议；（16）对单个项目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合同型联营、证券投资、委托他人理财、银行委托贷款）一次性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任何时点累计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投资总额的各种投资议案作出决议；（17）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质性控制企业提供一次性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为参股子公司提供一次性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或一年内前述累计担保余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事项，对公司与其他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作出决议，对公司与单个企业提供金融机构贷款互保（包含但不限于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余额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议案作出决议，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含但不限于各类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非融资担保等）事项，纳入公司年度担保预算并全权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对公司为非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事项作出决议；（18）对公司转让、受让一次性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一年内累计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交易事项（不包括国际国内贸易业务），对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任何资产交易事项作出决议；（19）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个别事项，经特别授权，可授予董事长或总裁决定。董事长或总裁依据董事会授权决定后，应在下次董事会会议期间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决定内容与执行结果。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常设的监督机构，依法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公司员工代表不少于二名。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有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

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1）检查公司财务；（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5）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6）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7）列席董事会会议；（8）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经营管理层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章程，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1）主持公司的经营与管理工作，承担董事会制定的经营与管理目标、计划的责任；（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3）拟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4）拟定公司的具体规章、制度和管理标准；（5）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公司总监、财务负责人；（6）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7）拟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决定公司员工的奖惩、聘用和解聘；（8）提名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9）在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公司对外签署合同等各种法律文件；（10）在董事会授权或公司财务制度许可范围内，行使公司资金支付、费用报销审核权；（11）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内部控制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相关制度，制定了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并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风险

管理制度、招标管理制度、质量及环境管理制度、违纪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现将主要制度情况介绍如下：

1、财务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的财务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会计核算制度》、《华立集团资金管理制度》、《华立集团支付审批制度》、《华立集团融资管理办法》、《华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制度的总称。

《华立集团会计核算制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而制定。该制度对集团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公司会计政策、具体会计科目的核算、会计科目和会计报表、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查账、会计档案以及解散与清算等内容做出了详细规定。

《华立集团资金管理制度》是为加强对集团内资金筹集、使用的监督和管理，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保证资金安全锁定，确定了资金管理部门，分级授权制度，现金收支管理，资金筹措，员工借款，公司往来等业务情况下资金的收付规定。

《华立集团融资管理制度》为加强华立集团公司的融资管理，规范融资行为，防范融资风险，维护集团公司信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结合集团公司预算管理办法等规定所制定，该办法确定了融资的基本原则、融资范围、管理部门、融资方案的编制与确定、后续的监督与核查等。

《华立集团财务支付审批制度》是为进一步加强财务和资金管理，规范支付行为，明晰权责关系，控制资金风险，提高办事效率，本着合理、有效、从简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并结合集团公司的运营特点和实际情况所制定。该制度确定了付款范围、分级授权、付款流程、对单据的相关要求、及报销标准、对外付款要求等做了统一规定。

2、预算管理制度

为了确保全面预算管理工作有效、有序地开展，从而构建一套行之有效的管控体系，保证公司战略规划和年度目标的实现，华立集团制定了《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委员会是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决策和管理机构。该委员会由董事长直接领导，主任由董事长兼任，副主任由财务负责人、各副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为执行副主任，委员包括各部门负责人。预算管理办公室是全面预算管理工作的日常管理机构，向预算管理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日常行政和业务管理受公司财务负责人领导。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能由集团公司资金财务部具体履行。全面预算编制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综合平衡”的程序进行，并按年度编制，月度分解落实。

3、投资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实施对外项目投资的管理办法》是为加强华立集团的对外项目投资管理决策和项目管理，规范集团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性，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的具体情况所制订。

该制度明确了集团对外投资管理的原则与权限分配，实行控股公司终极监督与投资备查、各产业集团法人集中管理、负责对外投资的公司授权审批的原则；规定了集团各公司拟引进的对外投资项目，应遵循项目背景、市场背景及竞争状况、以及人才背景等三项要求；对投资项目的尽职调查、方案审核；对确定投资项目的履行管理，投资的扶持与退出机制，相关管理责任等方面做了详细规定。

4、担保制度

《华立集团担保管理办法》是为了加强集团公司以及实际控制的各级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包括关联公司之间的担保、与非关联单位的互保、对非关联单位以及自然人的担保）的内部控制，规范各级公司对外担保行为，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和保证公司的财务安全，防范担保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所制定。该制度确定了集团担保范围和方式主要为保证、抵押、质押等三种方式，对被担保方资质要求，明确了公司各部门及成员企业的职责、程序和要求；规定了董事局和股东大会负责担保的审议和审批，要求集团公司各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

保产生的债务风险。

5、关联交易制度

华立集团关联交易制度在其他管理制度中均有体现，包含《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华立集团财务支付审批制度》、《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文件规范。

华立集团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包括从交易原则、关联人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披露等进行全方位管理和控制，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监督并出具独立意见。

根据集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规定，集团关联方交易执行以下定价原则：有市场价的，参照该价格执行；无市场价的，按照成本加成的方法确定。关联方正常贸易往来和关联交易资金结算，以及不超过 1 天的短期资金拆借，需由资金财务部相关负责人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由财务总监签批；对于超过 1 天的资金拆借，在上述审批程序的基础上，由总裁加签。

6、子公司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子公司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对控股子公司建立并规范信息沟通机制办法》、《华立集团控股公司负责人绩效考核责任制》、《集团委派财务负责人考核管理办法》、《华立集团督查工作办法》、《华立集团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人事任免管理办法》、《华立集团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文件。

该项制度明确了集团总部与控股企业的责权利关系、明确了控股公司高管的人事任免与考核绩效责任、明确了财务负责人在控股子公司的地位，通过对人财物的一系列规定，保障了控股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了集团总部的有效监管。

7、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员工考勤、休假管理办法》、《华立集团薪酬福利管理办法》、《华立集团劳动合同管理办法》、《华立集团员工任职资格评定管理制度》、《华立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违纪违规举报制度》、《华立集团海外员工人事管理办法》、《华立集团总部违纪违规处理规定》等一系列人力资源

管理的统称。该项制度全面包含了集团人力资源管理各领域，明确了员工福利、薪酬体系、劳动管理、休假管理、违纪违规等一系列行为的规范。

8、合同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总部合同管理办法》是为了规范公司的合同管理工作，明确公司各级部门及相关责任人在合同管理中的职责，预防合同法律风险，增强合同纠纷处理能力所制定，该办法规范了公司除劳动合同以外的其他所有合同行为。

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的合同实行统一管理、分权负责的原则；规范了合同的审查与批准流程及相关权限；确定了合同书的基本条款；明确了各部门的职责；明确了合同的签署条件及授权人员；确认了合同的补充、变更与协议终止条款，规范了合同纠纷的处理办法。

9、招标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询价与招标实施办法》是为规范华立集团公司在工程、物资（含设备）、服务采购的招投标活动，保证其采购质量，合理控制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利益和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定。

该办法确定了公司采购实施招标与询价的范围、负责招标的相关责任部门；确定了招标的方式可以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等；明确了投标单位的基本资质与条件；规范了招标文件的制作，合同的管理；明确了相关的纪律与监督机制，对违纪违规的处罚条款。

10、内部审计制度

华立集团内部审计制度包含《华立集团内部审计管理条例》、《离任审计管理办法》、《审计档案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的统称，是为加强华立集团对下属各控股产业集团公司及子(分)公司（简称各公司）的管理和监督，客观评价各公司在经营活动、政策制度执行、企业内部管理等方面的情况，确保华立集团投资资产价值的保值和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华立集团有关制度，结合华立集团的实际情况所制定。

该制度规定了适用对象为包括华立集团以及所投资控股或控制的各大产业集团（公司），各大产业集团（公司）下属的公司、工厂及其他经济实体；同时也包括这些组织相关的高、中级管理人员；确定了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的职责与任职要求，规定了审计机构的权限；统一了集团审计程序；并为内部审计工作保障条件；以及违反公司制度及审计规定所采取的处罚措施；

11、风险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风险管理制度包含《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华立集团内部控制与企业系统风险评价标准》等文件。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办法》是为了防范、控制、化解、处理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中随时可能发生或出现的风险与危机，保证公司各项业务和公司整体经营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公司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制订。该办法明确了适用范围是公司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的风险管理工作；确定了公司风险管理基本流程；风险管理制度的制定与实施；对风险评估的体系；明确风险的监督职责、评价与考核；确定了风险的预警机制；规范了对突发风险与危机的处理；明确了各相关单位的责任追究。

12、质量及环境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环境与质量管理体系是通过遵循《华立集团质量与环境管理手册》来实施。

该手册阐明了企业的质量和方针、质量和环境目标，规定企业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包括对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表述，并引用质量和环境管理体系过程的程序。明确了适用范围是项目投资管理过程及所涉及的部门和区域，根据 ISO9001:2000 及 ISO14001:2004 标准建立。

该手册明确了公司的质量和环境方针是：顾客满意度 80 分以上，三年内达到 90 分；公司的环境目标是：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单位平均电能、水消耗逐年降低；明确了各部门各生产企业的职责及社会责任；规范了生产过程中各项程序文件及执行标准；规范了集团内测量、分析与改进措施；确定了各部门

的质量管理职能及分配。

13、违纪管理制度

华立集团违纪违规管理制度在其他管理制度中均有体现，包含《华立集团总部违纪违规处理条例》、《华立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违纪违规举报制度》、《华立集团督查工作暂行办法》、《华立集团中高层管理人员问责规定》等一系列文件规范。

其中《华立集团总部违纪违规处理条例》是为了适应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产业结构、组织架构、管理体制及模式变化之需要，进一步规范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违纪违规处理的设定和实施，保障和监督公司有效实施行政管理，保护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有序、持续、快速发展，根据《公司法》，参照《行政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制订。

该条例明确了适用范围是：公司全体员工、受公司委派担任投资控股或事实管理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总裁（总经理）班子成员、财务负责人等中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统一简称公司员工）；规定了集团员工违纪违规处理种类及适用条件；明确了违纪违规的处理决定及处理程序；明确了申诉条款，以及不恰当处罚的纠正措施。

14、信息披露制度

华立集团按照要求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标准，尤其是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和非定期信息披露的内容及时间要求、编制、审议和披露程序，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职责，信息披露的内部审批程序，各部门、各子公司的报告制度，法律责任等事项。

15、突发事件处理制度

华立集团按照要求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处理制度》，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监测、预控、评估及处理与公司相关的突发事件时所采取的态度和过程，遵循《公司法》及监管机构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于已经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声誉等产生严重影响的偶发事件，如经

营业绩大幅增长或下滑、负面报道或分析、高管离职、司法行政处罚、诉讼仲裁、遭受自然灾害、重大事故、重大合同、再融资、不利传言等，按制度尽快建立突发事件预警评估系统和突发事件处理控制中心，根据预警级别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处理小组，同时将突发事件情况向监管部门汇报，制订突发事件管理计划，确立突发事件处理的目标、策略、工作程序、方法等，突发事件处理完毕后，利用评估系统对突发事件进行全面评估，及时总结经验，具体分析突发事件给公司遗留下来的不良影响，并制定有效应对策略。

（三）发行人合法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发行人独立经营情况

1、资产独立：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发行人对生产经营中使用的房产、设施、设备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拥有独立完整的产权；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支配公司资产的情况，不存在将公司股权进行质押的情况。资产方面，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完全独立。

2、人员独立：发行人按照国家的劳动法律、法规制订了相关的劳动、人事、薪酬制度；发行人的员工身份、资格、合同关系、制订的劳动人事制度、社会统筹等事项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相互独立。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由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任免，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机构独立：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监事会均独立运作；公

公司拥有独立的职能管理部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4、财务独立：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体系，与控股股东的财务核算体系上无业务、人员上的重叠；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

5、业务独立：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公司在各项业务的洽谈、开展上均可自行完成，公司业务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九、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定价政策

根据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公司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根据不同业务板块制订相应的定价政策。

1、医药板块：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2、仪表板块：按成本加成法，加成率区间 15%-20%。

3、新材料板块：根据协议定价。

（二）关联方关系

截至 2015 年末，华立集团关联方关系情况如下：

1、控制公司的关联方

表 5-36 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与本公司关系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直接或间接控制比例合计）（%）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浙江立成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	实业投资	母公司	3000 万	45.92%	45.92%
汪力成			实际控制人		54.46%	54.46%

2、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

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详见第五节“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部分，“（二）权益投资情况”之“1、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3、主要参股公司

主要参股公司及对企业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详见第五节“四、公司组织架构及权益投资情况”部分，“（二）权益投资情况”之“2、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和重要参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中关于主要参股公司的说明。

4、其他关联方

表 5-37 2015 年末发行人其他关联方情况表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北京中铎元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19 楼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天津悦榕碧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咸阳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立集团参股公司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联营公司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联营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联营公司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联营公司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联营公司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联营公司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联营公司
湖北独活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联营公司
武汉青大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联营公司
武汉冰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健民集团联营公司
昆明康普莱特双鹤药业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联营公司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联营公司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昆药集团联营公司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华正新材料联营公司
安美德城有限公司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泰中罗勇工业园服务有限公司股东
浙江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浙江宏庆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合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
蔡庆明	浙江宏庆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陈作义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股东公司 Golden plantation Investment 法定代表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内容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8 2015 年末发行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3.82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 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市场价格	0.37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购买原料	市场价格	269.9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表 5-39 2015 年末发行人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2.70

3、出租关联交易

表 5-40 2015 年末发行人出租固定资产关联交易明细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杭州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	2012-7-1	2017-6-31	市场价	59.24
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浙江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写字楼	2013-5-11	2022-7-15	协议价	80.4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表 5-41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	------	------

项目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12.92	0.65
浙江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1,922.41	-
浙江宏庆投资有限公司	1,788.69	-
合计	3,724.03	0.65
其他应收款：		
蔡庆明	539.32	-
浙江和信实业有限公司	134.82	-
陈作义	100.00	100.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392.00	-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34.76	-
合计	1,400.90	100.00
应收股利：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659.23	
合计	659.23	

2、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表 5-42 2015 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年末
应付账款：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9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92.51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2.81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6.42
合计	372.83
其他应付款：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20.00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4,344.40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600.00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34.76
合计	5,402.16

十、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实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

进公司规范运作，发行人制定了《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的规定，建立起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部门，并委任了相关负责人，向投资者提供了沟通渠道。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募集说明书中的华立集团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3-2015 年经审计的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及未经审计的 2016 年 1-3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阅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注释以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于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说明。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一）近三年财务报告的编制基础

华立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计量和编制财务报表。华立集团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财务报表为发行人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

（二）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本公司 2013-2015 年度的合并财务报告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 2013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4]第 31020013 号）、对发行人 2014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5]第 21020014 号)、对发行人 2015 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2016 第 31020035 号）。近三年审计报告中无非标意见、说明段、强调事项。

(三) 近三年财务报告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3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3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2014 年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上述 7 项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会计准则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并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①公司本部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27,106.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106.4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资本公积	-7,671.85
	其他综合收益	7,671.85

②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149.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49.65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2.86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其他综合收益	-32.86

③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2014 年修订）》	应付职工薪酬	-1,716.5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716.51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2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资本公积	-6.5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8.58
	其他综合收益	15.11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8,867.69
	专项应付款	-1,277.42
	递延收益	10,145.11

④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3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0.00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其他非流动负债	-3,090.96
	递延收益	3,090.96

⑤原子公司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华媒控股）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	长期股权投资	-446.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6.79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2,843.91
	固定资产	-2,237.18
	无形资产	-606.73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582.21
	其他综合收益	-582.21

⑥子公司泰国泰中罗勇工业园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76.88
	其他综合收益	-1,476.88

⑦子公司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准则名称	科目	对 2013 年末合并报表的影响 金额（万元）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 年修订）》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289.11
	其他综合收益	-289.11

(3) 2015 年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 2015 年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会计估计变更

(1) 2013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3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2) 2014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4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2015 年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 2015 年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差错更正

(1) 2013 年前期差错更正

①母公司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累积影响数
上海华策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306.04
上海华策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投资收益	306.04
上海华策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未分配利润	275.43
上海华策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盈余公积	30.60
华盈公司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	342.82
华盈公司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投资收益	342.82
华盈公司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未分配利润	308.54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处理情况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累积影响数
华盈公司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核算		盈余公积	34.28
华立国际多分红退回		其他应付款	1,282.43
华立国际多分红退回		投资收益	-1,282.43
华立国际多分红退回		未分配利润	-1,154.18
华立国际多分红退回		盈余公积	-128.24

②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A.湘西制药调整上年已发生维修费挂账，涉及到的项目对应调整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其他流动资产	4,736.40	4,721.07	-15.33
固定资产	78,925.31	78,900.31	-24.99
未分配利润	8,084.67	8,044.53	-40.13
营业成本	414,334.40	414,349.73	15.33
营业外收入	6,736.10	6,711.11	-24.99

B.北京科泰期初数变动对少数股东权益的影响致使未分配利润调增 0.19 万元。

③子公司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货币资金	33,666.97	35,743.58	2,076.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15	4.15
应收账款	13,766.58	12,534.17	-1,232.41
预付款项	9,054.22	8,742.06	-312.16
其他应收款	4,503.99	2,920.30	-1,583.69
存货	3,720.44	6,845.19	3,124.75
其他流动资产	-	2,000.51	2,000.51
长期股权投资	484.83	486.91	2.08
固定资产	107.58	161.17	53.59
在建工程	-	3.68	3.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4.35	715.04	600.70
短期借款	12,600.00	22,953.17	10,353.17
应付票据	6,088.07	5,807.19	-280.88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 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 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应付账款	29,446.34	28,941.33	-505.01
预收款项	6,873.12	5,376.91	-1,496.21
应付职工薪酬	84.00	87.82	3.82
应交税费	216.21	1.05	-215.15
其他应付款	2,850.24	2,711.52	-138.73
长期应付款	-	4.27	4.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1.04	1.04
盈余公积	835.31	537.25	-298.07
未分配利润	1,291.01	-1,303.77	-2,594.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9.31	-19.31
少数股东权益	118.09	41.72	-76.37
营业收入	229,377.62	226,897.04	-2,480.58
营业成本	222,184.19	219,620.08	-2,564.11
销售费用	3,631.88	5,086.23	1,454.35
管理费用	1,123.32	1,220.31	96.99
财务费用	1,480.58	1,757.38	276.80
资产减值损失	131.84	1,210.14	1,078.2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4.15	4.15
投资收益	-	189.75	189.75
营业外收入	160.46	155.09	-5.37
营业外支出	48.87	49.98	1.11
所得税费用	155.45	-280.29	-435.74

④子公司泰中罗勇工业园有限公司

因属海外公司，原未经审计，2013 年本公司审计部门对其进行了审计，罗勇工业园根据审计结果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到的项目对应调整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 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 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货币资金	5,234.93	5,334.40	99.46
应收账款	12,502.66	13,146.89	644.23
预付款项	672.97	682.97	10.01
其他应收款	32.84	53.85	21.00
其他流动资产	-	2.78	2.78
投资性房地产	2,347.03	4,544.32	2,197.28
固定资产	3,915.54	1,837.24	-2,078.29
在建工程	558.95	569.57	10.62
应付账款	3,717.94	3,788.58	70.64
预收账款	128.12	130.55	2.43
应交税费	29.57	2,074.78	2,045.21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 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 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其他应付款	2,386.63	407.19	-1,979.44
其他流动负债	-	0.52	0.52
未分配利润	4,232.35	4,410.23	177.8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48.17	-58.31	589.85
营业收入	18,703.44	19,056.04	352.60
营业成本	15,297.01	15,645.63	348.62
销售费用	522.26	530.89	8.63
管理费用	620.93	572.49	-48.45
财务费用	-169.57	-171.95	-2.38
营业外收入	-	6.24	6.24
营业外支出	6.72	6.85	0.13
所得税费用	623.07	634.80	11.73

⑤子公司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因属海外公司，原未经审计，2013 年公司审计部门对其进行了审计，柬埔寨农场根据审计结果对期初数进行追溯调整，涉及到的项目对应调整如下表：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 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 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其他应收款	623.45	774.35	150.90
长期股权投资	158.75	-	-158.75
固定资产	607.48	612.03	4.55
生物资产	835.59	485.92	-349.68
未分配利润	-408.91	-760.70	-351.7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35.23	-136.41	-1.18
资产减值损失	-	352.97	352.97

⑥子公司华誉地产业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权责发生制原则，华誉公司为员工支付的福利费应确认损益，相应调减资产负债表期初未分配利润 494.94 万元，调整增加应付职工薪酬-福利费 494.94 万元。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 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 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应付职工薪酬	-494.94	-	494.94
未分配利润	-176.12	-671.06	-494.94

⑦子公司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其他应收款	2,133.15	1,891.01	-242.14
固定资产	12,369.78	12,061.53	-308.25
应交税费	14,150.69	15,428.79	1,278.10
盈余公积	2,178.69	1,995.84	-182.85
未分配利润	19,608.19	17,962.54	-1,645.65
营业成本	53,785.66	53,911.07	125.4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3,580.54	14,929.12	1,348.58
财务费用	-634.31	-416.51	217.80
所得税费用	7,363.31	7,292.83	-70.48

⑧子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报表项目	2012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2 年审定本期数）	2013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3 年审定上期数）	差异
应交税费	-1,329.84	-234.10	1,095.74
未分配利润	3,106.28	2,010.54	-1,095.74
所得税费用	621.39	1,717.13	1,095.74

(2) 2014 年前期差错更正

①子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3 年审定本期数）（万元）	2014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4 年审定上期数）（万元）	差异（万元）
存货	42,823.45	39,011.39	-3,812.07
应交税费	-2,290.28	-3,233.86	-943.58
未分配利润	2,291.46	-577.02	-2,868.48
所得税费用	225.05	234.49	9.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2	271.49	-9.44

②子公司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3 年审定本期数）（万元）	2014 年审定期初数（或为 2014 年审定上期数）（万元）	差异（万元）
存货	950.50	536.40	-414.10
未分配利润	-2,169.55	-2,583.65	-414.10
营业成本	1,181.22	1,344.48	1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6.94	-500.19	-163.25
---------------	---------	---------	---------

③子公司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审定期末数 (或为 2013 年审定 本期数) (万元)	2014 年审定期初数 (或为 2014 年审定 上期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应收账款	69,041.69	69,420.06	378.37
应收股利	16.90	0.00	-16.90
其他流动资产	80,270.42	81,083.51	813.09
固定资产	79,201.75	77,997.79	-1,203.96
无形资产	27,629.09	28,158.46	529.37
开发支出	5,753.67	5,682.67	-71.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28.19	7,686.70	-241.48
应付账款	63,322.31	63,112.78	-209.53
应付职工薪酬	10,062.66	8,262.68	-1,799.97, 其中-1,716.51 为会计政策变更计入长 期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208.83	4,990.52	781.69
其他应付款	33,330.80	33,313.90	-16.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9,107.69	0.00	-9,107.69, 其中-8,867.69 为会计政策变更计入递 延负债
未分配利润	11,639.30	11,594.58	-44.71
少数股东权益	226,683.12	226,683.52	0.40
营业成本	500,142.13	499,919.32	-222.81
所得税费用	5,375.05	5,596.26	221.2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732.38	3,733.35	0.98
少数股东损益	26,531.87	26,532.48	0.62

④子公司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3 年审定期末数 (或为 2013 年审定 本期数) (万元)	2014 年审定期初数 (或为 2014 年审定 上期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在建工程	0.00	151.69	151.69
无形资产	9,101.30	8,949.61	-151.69

(3) 2015 年前期差错更正

①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4 年审定期末数 (或为 2014 年审定本期数) (万元)	2015 年审定期初数 (或为 2015 年审定上期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37,080.37	32,750.76	-4,329.61
投资收益	39,182.44	43,512.05	4,329.61
所得税费用	-3,058.54	-1,976.14	1,082.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929.26	30,011.66	1,082.40

②子公司华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4 年审定期末数 (或为 2014 年审定本期数) (万元)	2015 年审定期初数 (或为 2015 年审定上期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应付账款	60.74	239.28	178.55
应交税费	0.26	59.23	58.97
其他应付款	3,936.72	2,902.23	-1,034.49
其他流动负债	-	60.00	60.00
未分配利润	-685.47	51.50	736.97
财务费用	-0.20	59.80	60.00
营业外收入	3,220.88	3,042.33	-178.55

③孙公司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4 年审定期末数 (或为 2014 年审定本期数) (万元)	2015 年审定期初数 (或为 2015 年审定上期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预付款项	108.19	163.92	55.74
存货	35,657.05	35,668.96	11.91
应付账款	375.37	431.10	55.74
应交税费	-2,098.48	-1,388.70	709.78
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	2,540.00	540.00
未分配利润	1,428.88	191.01	-1,237.87
所得税费用	836.03	579.25	-256.78

④子公司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4 年审定期末数 (或为 2014 年审定本期数) (万元)	2015 年审定期初数 (或为 2015 年审定上期数) (万元)	差异 (万元)
应收账款	28,074.19	28,032.12	-42.07

长期待摊费用	161.44	-	-161.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04	323.35	6.31
长期应付款	4,035.14	3,873.70	-161.44
盈余公积	1,621.49	1,617.91	-3.58
未分配利润	12,235.64	12,203.46	-32.19
资产减值损失	318.81	360.88	42.07
所得税费用	90.32	84.01	-6.31

⑤子公司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层面）

涉及到调整报表项目如下：

报表项目	2014 年审定期末数（或为 2014 年审定本期数）（万元）	2015 年审定期初数（或 为 2015 年审定上期数） （万元）	差异（万元）
资本公积	13,056.56	13,711.50	654.94
未分配利润	-1,751.91	-2,406.85	-654.94

4、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对合并期初股东权益项目影响的说明（负数代表与上年期末审定数相比减少，正数则反之）

单位：万元

事项说明		资本公 积	盈余公 积	未分配利 润	一般风 险准备	其他（外币报 表折算差额）	少数股 东权益
2013 年 财务报 告	华立集团股份前期差错更正	-	-63.36	-570.21	-	-	-
	华立国际前期差错更正	-	-	-1,450.05	-	-19.31	-1,519.17
	华方医药前期差错更正	-	-	-40.13	26.99	-26.99	-0.19
	合盛置业前期差错更正	-	-	-822.82	-	-	-1,005.67
	泰中罗勇前期差错更正	-	-	124.52	-	412.90	230.32
	生态产业（柬埔寨）前期差错更正	-	-	-281.43	-	-0.95	-70.59
	华誉地产前期差错更正	-	-	-494.94	-	-	-
	华立永通前期差错更正	-	-	-558.83	-	-	-536.91
	合并华智控股形成前期差错更正	-139.30	-	-	-	-	-
	华智控股同一控制下合并追溯调整	-	-	-150.82	-	-	-483.71
合计		-139.30	-63.36	-4,244.72	26.99	365.65	-3,385.94

事项说明		资本公积 (万元)	其他综合收益 (万元)	未分配利润 (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万元)
2014 年财务报告	华立集团会计政策变更	-7,671.85	7,671.85	-	-
	华方医药会计政策变更	-6.53	15.11	-	-
	华方医药前期差错更正	-	-	-44.71	0.40
	泰中罗勇会计政策变更	-	-1,351.55	-	-
	华立生态产业会计政策变更	-	-245.34	-	-
	华智控股（现更名华媒控股）会计政策变更	-	-136.94	-	-
	华立永通前期差错更正	-	-	-1,462.93	-1,405.56
	华诚农业前期差错更正	-	-	-414.10	-
	合计	-7,678.38	5,953.14	-1,921.74	-1,405.16
2015 年财务报告	华立集团前期差错更正	-	-4,329.61	3,247.21	-
	华誉地产前期差错更正	-	-	736.97	-
	华立永通前期差错更正	-	-	-631.32	-606.56
	华正新材前期差错更正	-	-	-20.51	-15.25
	华立投资前期差错更正	654.94	-	-654.94	-
	合计	654.94	-4,329.61	2,677.41	-621.81

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二、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规定编制了 2013-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比较式财务报表。本章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470,785.44	2,188,735,462.15	1,904,835,158.85	1,783,739,309.7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934.61	855,934.61	6,310,440.14	2,420,135.53
应收票据	418,674,178.48	402,983,603.39	384,642,382.10	399,177,084.9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2,714,841,411.89	2,727,853,813.82	2,371,004,770.66	1,895,839,474.96
预付款项	592,614,093.21	500,056,864.39	436,594,204.86	267,573,398.75
应收利息	6,620,145.26	1,136,374.97	2,082,415.26	135,927.46
应收股利	-	6,592,308.14	-	-
其他应收款	1,021,005,763.45	1,058,743,127.27	640,496,509.60	856,990,318.91
存货	1,700,398,456.86	1,542,139,343.79	1,665,836,896.73	1,710,658,388.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1,800,000.00	-	28,439,096.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54,575.06
其他流动资产	989,781,640.12	1,124,577,043.23	475,070,769.47	816,434,720.82
流动资产合计	9,318,262,409.32	9,555,473,875.76	7,886,873,547.67	7,761,462,430.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2,120,518.19	2,832,366,603.61	2,130,818,360.07	700,235,556.9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662,945,858.19	628,715,781.05	601,651,502.24	555,807,538.69
投资性房地产	951,088,416.72	604,741,406.77	408,887,820.34	219,544,131.01
固定资产	1,423,108,482.85	1,605,268,498.90	1,687,586,636.88	1,600,412,396.10
在建工程	282,367,047.35	274,380,025.41	174,285,142.52	297,582,259.18
工程物资			2,152.36	2,144.58
固定资产清理	-83,000.00		-7,300.03	47,169.81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835,140.77	37,450,876.92	34,713,766.66	33,404,541.71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09,389,295.89	638,427,856.38	696,212,470.83	657,578,720.98
开发支出	113,811,598.68	101,985,457.52	79,176,306.25	58,731,927.31
商誉	263,561,667.89	263,561,667.89	263,561,667.89	344,359,395.34
长期待摊费用	37,438,763.95	36,478,563.63	40,674,689.05	49,430,828.3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38,765.06	171,205,201.22	144,029,899.05	133,864,785.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45,176.34	86,541,606.88	61,666,463.78	6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167,731.88	7,281,123,546.18	6,323,259,577.89	4,711,001,395.31
资产总计	16,174,430,141.20	16,836,597,421.94	14,210,133,125.56	12,472,463,825.63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6,323,114.63	1,453,939,390.14	1,933,886,062.16	1,497,125,627.76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411,166,398.75	416,359,834.72	603,142,744.42	337,095,106.28
应付账款	1,727,631,570.02	1,810,467,107.24	1,732,499,053.38	1,559,056,266.26
预收款项	450,005,157.98	540,369,403.66	654,125,052.35	607,486,229.33
应付职工薪酬	157,312,325.19	212,702,250.32	173,635,881.94	125,885,524.72
应交税费	129,236,832.39	162,027,398.65	147,274,433.12	56,675,653.11
应付利息	72,570,283.93	57,268,513.13	20,594,426.70	45,427,179.74
应付股利	-	58,645,640.44	6,086,665.56	9,763,920.84
其他应付款	1,290,336,794.85	1,409,301,811.83	1,566,982,689.10	1,056,269,678.7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00,000.00	376,646,786.45	174,538,000.00	230,092,564.00
其他流动负债	1,672,437,480.07	1,459,282,708.93	127,866,048.05	1,353,372,032.95
流动负债合计	7,725,219,957.81	7,957,010,845.51	7,140,631,056.78	6,878,249,783.7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847,224.34	1,240,435,968.05	269,000,000.00	326,193,800.00
应付债券	1,094,551,246.22	1,093,833,746.21	793,6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64,150,324.03	43,820,637.83	81,203,088.31	92,688.0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27,997,239.20	22,556,743.00	17,165,105.52
专项应付款	7,650,000.00	-	630,000.00	550,000.00
预计负债	809,093.97	809,093.97	-	-
递延收益	-	184,441,848.47	150,286,762.03	132,360,693.1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75,289.38	319,652,543.40	237,261,518.36	27,251,711.32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6,434.00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689,611.94	2,910,991,077.13	1,554,538,111.70	503,613,998.03
负债合计	10,507,909,569.75	10,868,001,922.64	8,695,169,168.48	7,381,863,781.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380,000.00	303,380,000.00	303,380,000.00	303,380,000.00
资本公积	-92,427,148.34	-121,104,019.71	543,123,281.22	625,965,691.34
其他综合收益	-46,552,916.65	356,551,207.40	58,484,375.92	59,531,393.80
专项储备	522,573.78	550,573.78	572,810.80	573,036.88
盈余公积	232,778,977.93	232,778,977.93	206,511,556.61	149,949,680.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648,271,363.92	1,632,799,822.60	1,502,809,789.89	850,825,01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小计	2,045,972,850.64	2,404,956,562.00	2,614,881,814.44	1,990,224,814.65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少数股东权益	3,620,547,720.81	3,563,638,937.30	2,900,082,142.64	3,100,375,229.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66,520,571.45	5,968,595,499.30	5,514,963,957.08	5,090,600,0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174,430,141.20	16,836,597,421.94	14,210,133,125.56	12,472,463,825.63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07,488,092.11	15,938,047,487.59	14,647,702,623.81	13,639,045,873.78
其中：营业收入	3,507,488,092.11	15,938,047,487.59	14,647,702,623.81	13,639,045,873.78
二、营业总成本	3,398,051,693.57	15,607,789,374.23	14,392,052,864.41	13,427,440,770.10
减：营业成本	2,686,458,478.58	12,738,030,147.97	11,804,646,517.26	11,105,976,325.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352,399.89	85,256,999.09	86,640,975.49	64,091,142.64
销售费用	425,230,950.33	1,546,454,667.53	1,334,096,520.77	1,233,921,685.88
管理费用	201,918,938.32	894,129,315.93	849,841,227.30	760,707,555.10
财务费用	69,551,108.50	236,612,147.96	202,868,725.59	195,269,035.78
资产减值损失	-1,460,182.05	107,306,095.75	113,958,898.00	67,475,024.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656,811.01	-321,011.93	-183,843.08
投资收益	12,917,002.64	333,356,652.32	1,059,905,543.85	146,312,073.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427,005.75	1,685,267.10	16,901,453.84	13,590,815.92
三、营业利润	122,353,401.18	664,271,576.69	1,315,234,291.32	357,733,333.80
加：营业外收入	15,427,948.60	159,859,769.61	180,855,136.10	118,232,183.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10,488,560.23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	-
政府补助	-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	-
减：营业外支出	6,441,221.01	86,586,175.28	22,926,221.74	15,502,818.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2,700,265.07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1,340,128.77	737,545,171.02	1,473,163,205.68	460,462,699.13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30,182,547.34	78,022,476.32	299,670,304.07	55,610,665.8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157,581.43	659,522,694.70	1,173,492,901.61	404,852,03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4,308.75	204,351,665.44	765,912,846.24	100,570,771.90
少数股东损益	80,343,272.68	455,171,029.26	407,580,055.37	304,281,261.3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290,328,703.44	6,428,579.95	15,567,728.9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298,066,831.48	-1,047,017.88	26,269,102.2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314,220,865.76	-4,247,433.10	41,917,818.0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16,154,034.28	3,200,415.22	-15,648,715.76
6、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949,851,398.14	1,179,921,481.56	420,419,762.2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502,418,496.92	764,865,828.36	126,839,874.1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447,432,901.22	415,055,653.20	293,579,888.05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45,653,053.44	16,691,523,760.40	15,980,808,668.34	13,942,417,108.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5,429,636.23	125,917,899.03	142,257,204.45	152,231,246.9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524,589.60	3,750,311,901.74	3,800,020,442.28	2,419,329,792.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607,279.27	20,567,753,561.17	19,923,086,315.07	16,513,978,147.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5,212,497.15	13,137,344,371.46	12,630,507,412.12	11,438,821,361.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5,332,516.06	967,308,761.94	865,536,125.14	767,186,851.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988,494.61	750,591,170.21	620,352,346.90	764,849,99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89,872,952.53	5,495,285,471.78	5,003,706,078.94	3,691,856,910.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44,406,460.35	20,350,529,775.39	19,120,101,963.10	16,662,715,115.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99,181.08	217,223,785.78	802,984,351.97	-148,736,967.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6,364,003.40	2,048,540,221.02	2,121,589,711.04	719,539,270.7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976,902.63	371,456,702.54	271,557,144.14	35,631,1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105,816.28	23,168,975.94	49,426,674.78	51,455,846.4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3,823,128.63	88,514,705.26	53,098,821.06	46,929,876.6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257,489.25	67,199,767.03	75,744,144.45	291,969,511.4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27,527,340.19	2,598,880,371.79	2,571,416,495.47	1,145,525,699.8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6,782,947.62	452,837,623.81	455,887,919.02	503,766,260.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23,565,252.92	3,917,389,095.18	2,390,962,017.45	1,290,350,847.08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28,751,779.90	-5,530,821.47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997,315.50	127,946,846.24	70,000,000.00	403,103,205.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6,345,516.04	4,498,173,565.23	2,945,601,716.37	2,191,689,490.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8,175.85	-1,899,293,193.44	-374,185,220.90	-1,046,163,791.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4,366.41	121,497,685.00	89,836,664.65	708,064,435.6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3,143,246.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93,692,735.72	5,732,277,255.92	4,228,991,401.68	3,800,093,930.7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1,196,150,000.00	792,800,000.00	1,095,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02,942.06	214,078,515.24	374,796,675.85	201,472,16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160,044.19	7,264,003,456.16	5,486,424,742.18	5,805,230,529.9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30,473,452.82	4,564,627,390.53	5,178,643,954.46	4,144,033,975.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5,718,366.77	426,561,940.02	440,751,316.28	358,430,638.7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股利、利润	-	100,706,637.82	145,840,393.20	12,620,559.79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85,775.78	291,707,723.62	347,435,853.74	153,699,095.5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677,595.37	5,282,897,054.17	5,966,831,124.48	4,656,163,71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82,448.82	1,981,106,401.99	-480,406,382.30	1,149,066,819.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39,593.44	-818,608.15	6,204,101.62	-13,478,439.7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95,314.67	298,218,386.18	-45,403,149.61	-59,312,378.7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6,442,885.34	1,558,227,398.15	1,603,630,547.76	1,662,942,926.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1,047,570.67	1,856,445,784.33	1,558,227,398.15	1,603,630,547.76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768,501.46	265,414,291.37	168,619,641.55	550,331,640.91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934.61	855,934.61	644,484.78	520,135.53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94,290,928.67	38,997,694.67	83,744,446.23	28,052,422.60
预付款项	199,163,908.32	174,039,314.62	152,224,705.96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002,028,688.67	1,001,871,353.57	628,804,333.32	709,161,551.71
存货	7,123,164.85	7,564,023.57	9,379,106.60	618,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10,264,394.03	1,264,394.03	-	-
流动资产合计	1,593,495,520.61	1,490,007,006.44	1,043,416,718.44	1,288,683,750.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647,247.50	1,968,604,740.24	1,634,291,063.69	693,877,793.4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06,365,126.53	1,978,185,387.45	2,042,881,934.88	1,414,479,661.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04,917,108.64	106,809,908.27	115,770,609.37	125,060,032.69
在建工程	-	-	-	-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无形资产	9,906,973.15	10,206,073.99	9,874,220.35	12,678,869.17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1,261,373.30	1,312,357.46	392,475.52	627,960.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9,841.49	9,279,841.49	2,326,735.58	117,70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377,670.61	4,074,398,308.90	3,805,537,039.39	2,246,842,025.78
资产总计	5,240,873,191.22	5,564,405,315.34	4,848,953,757.83	3,535,525,776.5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733,978.29	431,707,436.92	759,800,000.00	300,000,00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2,344,624.02	4,944,932.52	11,608,000.00	-
应付账款	79,052,682.93	42,772,462.30	91,855,702.61	41,777,775.45
预收款项	20,986,500.00	110,320,457.98	150,023,621.84	24,051,130.63
应付职工薪酬	10,501,803.84	18,520,869.86	18,236,627.43	1,380,436.80
应交税费	32,575,937.00	33,472,964.36	6,075,257.17	3,445,339.78
应付利息	56,626,070.26	46,825,471.19	17,564,351.14	37,216,945.19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558,586,877.74	583,849,904.13	957,655,555.58	483,099,469.5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00,000.00	198,000,000.00	152,238,000.00	131,974,420.00
其他流动负债	1,098,625,000.00	899,500,000.02	-	1,098,222,222.23
流动负债合计	2,446,033,474.08	2,369,914,499.28	2,165,057,115.77	2,121,167,739.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269,000,000.00	321,193,800.00
应付债券	796,600,000.00	796,000,000.00	793,600,000.00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64,227.65	300,116,640.25	237,138,638.12	27,190,574.61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64,227.65	1,416,116,640.25	1,299,738,638.12	348,384,374.61
负债合计	3,741,397,701.73	3,786,031,139.53	3,464,795,753.89	2,469,552,114.2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03,380,000.00	303,380,000.00	303,380,000.00	303,380,000.00
资本公积	118,610,465.79	96,610,465.79	87,734,040.72	122,412,251.91
其他综合收益	10,636,597.34	327,507,620.64	72,405,196.63	76,718,547.12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232,778,977.93	232,778,977.93	206,511,556.61	149,949,680.15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834,069,448.43	818,097,111.45	714,127,209.98	413,513,183.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99,475,489.49	1,778,374,175.81	1,384,158,003.94	1,065,973,662.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240,873,191.22	5,564,405,315.34	4,848,953,757.83	3,535,525,776.53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727,745,499.35	3,191,806,857.84	3,032,579,059.72	1,711,230,623.43
减：营业成本	672,852,793.00	3,147,335,200.61	3,014,426,084.75	1,693,742,929.1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51,282.74	1,790,951.03	8,082,468.86	1,986,637.99
销售费用	2,982,155.38	11,795,275.60	17,626,037.07	1,499,447.88
管理费用	5,783,056.22	49,891,525.43	60,000,630.37	33,919,909.65
财务费用	36,268,981.89	141,765,077.61	108,304,281.23	54,736,479.23
资产减值损失	-4,997,132.26	87,360,267.49	20,020,843.00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11,449.83	124,349.25	-183,843.0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743,538.37	391,824,418.51	800,213,418.99	176,009,311.4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647,900.75	143,904,428.41	604,456,482.68	101,170,687.85
加：营业外收入	62,142.68	5,554,928.91	5,535,147.86	26,834,959.75
减：营业外支出	650,352.28	3,697,346.83	5,695,593.07	2,434,312.4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059,691.15	145,762,010.49	604,296,037.47	125,571,335.20
减：所得税费用	-	-30,585,429.77	194,744,786.40	1,997,992.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59,691.15	176,347,440.26	409,551,251.07	123,573,343.05
五、其他综合收益	-	255,102,424.01	-4,313,350.49	41,917,818.05
六、综合收益总额	-	431,449,864.27	405,237,900.58	165,491,161.1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19,834,485.65	3,615,769,725.05	4,478,750,554.51	2,149,758,946.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01,596.00	2,580,168.50	-	1,380,884.50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714,680.65	2,767,803,922.53	2,197,650,051.87	1,724,503,233.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250,762.30	6,386,153,816.08	6,676,400,606.38	3,875,643,06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5,074,897.18	3,591,881,382.31	4,552,205,416.39	2,223,146,83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31,733.89	19,195,302.88	9,140,129.53	7,258,647.76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21,636.27	18,467,816.78	13,568,279.06	13,921,723.3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659,466.15	3,251,327,941.10	2,392,453,624.82	1,712,820,083.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2,887,733.49	6,880,872,443.07	6,967,367,449.80	3,957,147,292.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6,971.19	-494,718,626.99	-290,966,843.42	-81,504,22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843,942.00	397,197,954.48	2,879,94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743,538.37	340,297,410.60	230,899,603.65	36,779,194.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0,000.00	-	-	39,916.6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41,323,128.63	88,514,705.26	53,098,821.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7,047,25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970,609.00	826,010,070.34	286,878,364.71	83,866,367.5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217,297.91	600,942.74	5,641,83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522,867.71	756,244,798.49	304,052,210.68	255,996,890.52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30,000,000.00	-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522,867.71	758,462,096.40	334,653,153.42	261,638,721.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741.29	67,547,973.94	-47,774,788.71	-177,772,353.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21,546,852.23	1,731,881,581.65	1,530,097,828.17	858,040,855.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0	898,500,000.00	792,8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82,400.00	-	1,095,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1,546,852.23	2,633,863,981.65	2,322,897,828.17	1,953,640,85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64,307,260.95	1,964,255,780.60	2,201,782,983.76	1,106,046,78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6,023,313.84	141,771,636.40	167,509,415.95	105,164,298.2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1,2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0	1,2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830,574.79	2,107,227,417.00	2,369,292,399.71	1,211,211,078.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6,277.44	526,636,564.65	-46,394,571.54	742,429,776.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172,837.45	811,138.22	-58,195.6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4,210.09	100,277,049.82	-385,194,399.36	483,153,195.4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5,414,291.37	165,137,241.55	550,331,640.91	67,178,445.44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9,768,501.46	265,414,291.37	165,137,241.55	550,331,640.91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13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3 年内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	499,893.79	-106.21

注：杭州禹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禹宁投资”）系子公司华誉地产本年投资新成立的子公司。

2、2013 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126,195,683.26	-2,168,515.87
杭州寅轩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2,339,357.39	-362,402.81
浙江华远石油有限公司	110,840,420.66	-1,283.42
杭州富杰电器有限公司	17,975,050.61	1,507,447.97

（二）2014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4 年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4,431,274.49	1,065,824.49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8,410,963.11	-4,814,233.70
华立控股（泰国）有限公司	4,759,231.18	-48,461.14
杭州云骐科技有限公司	999,036.71	-963.29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7,109,414.35	-5,585.65

2、2014 年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处置日净资产	年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 1）	601,098,539.66	19,292,469.66
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注 2）	48,811,528.58	2,236,183.58

注 1、本年度公司与原子公司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签订《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日报报业集团有限公司、都市快报社及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华智控股通过以 4.21 元/股的价格发行 529,966,415 股购买杭报集团持有的杭州日报传媒 100%股权、每日传媒 100%股权、都市快报控股 100%股权、杭州网络传媒 100%股权、萧山日报传媒 100%股权、富阳日报传媒 100%股权、城乡导报传媒 51%股权、每日送电子商务 100%股权、盛元印务 100%股权以及都市快报社持有的十九楼 38.83%股权、都市周报传媒 80%股权。股份发行后杭报集团持有华智控股 48.12%股权、都市快报社持有华智控股 3.95%股权。截止报告日该重大资产重组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

注 2、浙江华诚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本年已注销，并由浙江宏诚税务师事务所出具浙江宏诚税审字（2014）第 1044 号清算报告。

（三）2015 年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1、2015 年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年末净资产	本年净利润
芜湖中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9,133,072.79	-866,927.21
芜湖宝骐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159,086.35	-159,086.35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55,160,794.43	-17,843,685.86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89,196.80	-3,309,839.91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14,996,330.92	-3,669.08

（四）2016 年 1-3 月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2016 年 1-3 月，因新设立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451.89 元）、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100,000 元）纳入并表范围。

四、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1-3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度
流动比率（倍）	1.21	1.20	1.10	1.13
速动比率（倍）	0.99	1.01	0.87	0.8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	6.25	6.87	7.23
存货周转率（次）	1.66	7.94	6.99	6.3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1.39%	68.04%	71.45%	69.85%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97%	64.55%	61.19%	59.19%
利息保障倍数	3.13	3.77	7.53	3.08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0,115.76	65,952.27	117,349.29	40,485.20
归属于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217.09	27,642.28	27,475.95	32,630.52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4、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5、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费用）/（利息费用+资本化利息支出）
- 6、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7、2016 年 1-3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为年化数据。

（二）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和披露》（2010 年修订），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3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期间	b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一季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2015 年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2%
2014 年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
2013 年度	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五、各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 年修订）的规定，公司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一季度披露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分别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3,189.11	179,340,649.33	32,329,522.17	7,788,295.16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	11,336,449.43	112,812,457.25	121,096,715.57	76,354,899.58

项目	2016 年 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7,402.20	162,620.58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0,744,386.30	12,081,002.75	3,255,245.47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914,637.69	-1,371,882.61	-602,879.06
9. 债务重组损益				-3,101,764.72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952,119.30		-1,619,402.04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		209,403,927.36	1,011,859,057.83	-3,207,634.52

项目	2016 年 一季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1,830,194.62	870,297.70	0.00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356,741.25	16,125,300.00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43,467.27	-44,723,672.80	-1,848,128.35	23,351,107.87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30,638.56	22,542,184.42	4,957,540.93
22. 所得税影响额		-51,091,694.05	-246,695,229.19	-8,769,632.03
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75,884,436.22	-53,544,287.38	-36,146,838.63
合计	8,986,727.59	383,099,931.96	898,733,396.36	78,546,858.59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近三年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资产分析

1、合并报表资产结构分析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

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1,247,246.38万元、1,421,013.31万元、1,683,659.74万元及1,617,443.01万元。从2013年末至2015年末资产年复合增长率为16.19%。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资产总额1,617,443.01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57.61%，非流动资产占42.39%，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 6-1：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347.08	11.58	218,873.55	13.00	190,483.52	13.40	178,373.93	14.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9	0.01	85.59	0.01	631.04	0.04	242.01	0.02
应收票据	41,867.42	2.59	40,298.36	2.39	38,464.24	2.71	39,917.71	3.20
应收账款	271,484.14	16.78	272,785.38	16.20	237,100.48	16.69	189,583.95	15.20
预付款项	59,261.41	3.66	50,005.69	2.97	43,659.42	3.07	26,757.34	2.15
应收利息	662.01	0.04	113.64	0.01	208.24	0.01	13.59	0.00
应收股利	-	0.00	659.23	0.04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02,100.58	6.31	105,874.31	6.29	64,049.65	4.51	85,699.03	6.87
存货	170,039.85	10.51	154,213.93	9.16	166,583.69	11.72	171,065.84	13.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0	180.00	0.01	-	0.00	2,843.91	0.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5.46	0.00
其他流动资产	98,978.16	6.12	112,457.70	6.68	47,507.08	3.34	81,643.47	6.55
流动资产合计	931,826.24	57.61	955,547.39	56.75	788,687.35	55.50	776,146.24	62.23
非流动资产：	-	0.00	-	0.00	-	0.00	-	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1,212.05	14.29	283,236.66	16.82	213,081.84	15.00	70,023.56	5.61
长期股权投资	66,294.59	4.10	62,871.58	3.73	60,165.15	4.23	55,580.75	4.46
投资性房地产	95,108.84	5.88	60,474.14	3.59	40,888.78	2.88	21,954.41	1.76
固定资产	142,310.85	8.80	160,526.85	9.53	168,758.66	11.88	160,041.24	12.83
在建工程	28,236.70	1.75	27,438.00	1.63	17,428.51	1.23	29,758.23	2.39
工程物资	-	0.00	-	0.00	0.22	0.00	0.21	0.00
固定资产清理	-8.30	0.00	-	0.00	-0.73	0.00	4.72	0.00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生产性生物资产	3,783.51	0.23	3,745.09	0.22	3,471.38	0.24	3,340.45	0.27
无形资产	50,938.93	3.15	63,842.79	3.79	69,621.25	4.90	65,757.87	5.27
开发支出	11,381.16	0.70	10,198.55	0.61	7,917.63	0.56	5,873.19	0.47
商誉	26,356.17	1.63	26,356.17	1.57	26,356.17	1.85	34,435.94	2.76
长期待摊费用	3,743.88	0.23	3,647.86	0.22	4,067.47	0.29	4,943.08	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63.88	1.07	17,120.52	1.02	14,402.99	1.01	13,386.48	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8,894.52	0.55	8,654.16	0.51	6,166.65	0.43	6,000.00	0.4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16.77	42.39	728,112.35	43.25	632,325.96	44.50	471,100.14	37.77
资产总计	1,617,443.01	100.00	1,683,659.74	100.00	1,421,013.31	100.00	1,247,246.38	100.00

(1) 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复合增长率为 10.96%，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 931,826.24 万元；主要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账款、存货和货币资金组成，其占比分别为 29.13%、10.96%、18.25%和 20.11%。

①货币资金

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比较充足，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78,373.93 万元、190,483.52 万元、218,873.55 万元和 187,347.0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4.30%、13.40%、13.00%和 11.58%。公司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及现金，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保证金。近三年，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加，主要是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的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为 187,347.08 万元，比上年末减少 31,526.47 万元，其中保证金 23,092.64 万元，占比 12.33%。随着公司融资规模增长，公司货币资金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

表 6-2：2013-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176.02	0.09	184.81	0.08	408.46	0.21	157.38	0.09
银行存款	165,921.20	88.56	185,672.18	84.83	154,043.40	80.87	159,085.10	89.19
其他货币资金	21,249.86	11.34	33,016.55	15.08	36,031.66	18.92	19,131.45	10.73
合计	187,347.08	100.00	218,873.55	100.00	190,483.52	100.00	178,373.93	100.00

②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分别为 242.01 万元、631.04 万元、85.59 万元和 85.5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2%、0.04%、0.01%和 0.01%，主要为交易性债券投资。截至 2016 年 3 月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85.59 万元，主要系母公司持有的东吴轮动基金。

③应收票据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39,917.71 万元、38,464.24 万元、40,298.36 万元和 41,867.4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3.20%、2.71%、2.39%和 2.59%，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近年应收票据增长较快，主要系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 41,867.42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41,110.51 万元，商业承兑汇票 680.75 万元。

④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89,583.95 万元、237,100.48 万元、272,785.38 万元和 271,484.1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20%、16.69%、16.20%和 16.78%。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和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的规模也逐年增大，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9.95%，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引起应收账款增长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271,484.14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01.24 万元，应收账款有一定下降。2015 年末与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分析及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表 6-3：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5,150.45	86.51	10,347.54	244,802.91	219,394.59	88.71	9,204.47	210,190.12
1-2 年	20,669.80	7.01	2,115.09	18,554.71	16,564.95	6.7	1,770.32	14,794.63
2-3 年	8,053.92	2.73	1,360.72	6,693.20	2,701.95	1.09	487.13	2,214.82
3 年以上	11,052.04	3.75	9,618.72	1,433.32	8,643.52	3.50	7,898.93	744.59
合计	294,926.22	100.00	23,442.08	271,484.14	247,305.01	100.00	19,360.85	227,944.16

表 6-4: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国补专户	非关联方	10,731.39	1 年以内	3.63%	专项补贴
江苏省电力公司	非关联方	4,423.24	1-2 年	1.49%	货款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61.39	1 年以内	1.20%	车款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17.16	1 年以内	1.19%	货款
加纳客户	非关联方	3,161.38	1 年以内	1.07%	货款
合计		25,394.56		8.58%	

注: 国补专户是指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每售出一辆电动汽车政府将给予其定额补贴。

截至 2015 年末, 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客户共占比 8.58%, 全部为非关联方, 集中度较低。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 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 6-5: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 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国补专户	非关联方	11,171.74	一年以内	3.79%	专项补贴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2.48	一年以内	1.28%	车款
乌兹别克客户	非关联方	3,190.43	一年以内	1.08%	货款
武汉泓强医药有限公司(第三终端)	非关联方	2,813.36	一年以内	0.95%	货款
宿州市皖神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8.89	一年以内	0.95%	货款
合计		23,766.90		8.06%	

注: 国补专户是指发行人子公司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每售出一辆电动汽车政府将给予其定额补贴。

⑤预付账款

2013-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757.34 万元、43,659.42 万元、50,005.69 万元和 59,261.4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15%、3.07%、2.97%和 3.66%，主要为预付采购款及材料款项。其中，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6,902.08 万元，主要为购置货物预交货款，货未到，故未结转。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346.27 万元，主要为购置货物预付账款，货未到，暂未结转；工程建设暂未完工结算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 59,261.4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9,255.72 万元，主要系增加罗勇购三期土地预付款。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表 6-6：截至 2015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59.87	1 年以内	18.32%	货未到
中丝辽宁化工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26.40	1 年以内	11.25%	货未到
沈阳伊莱瑞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98.45	1 年以内	3.20%	未完工结算
浙江蓝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5.00	1 年以内	1.71%	货未到
客户一（注）	非关联方	808.98	1 年以内	1.62%	货未到
合计		18,048.71		36.09%	

注：因涉及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商业不预披露。

2016 年 3 月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表 6-7：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82.37	1 年以内	25.62%	货未到
安美德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24.88	1 年以内	17.76%	泰中罗勇预付土地定金
巴基斯坦工程项目	非关联方	5,426.30	1 年以内	9.16%	未完工结算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沈阳伊莱瑞克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96	1 年以内	2.40%	未完工结算
天津中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公司	非关联方	1,126.31	1 年以内	1.90%	货未到
合计		33,684.82		56.84%	

注：巴基斯坦工程项目是由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华立国际 2012 年成功中标巴基斯坦 500KV 变电站项目，截止 2016 年 3 月末该项目尚未正式竣工，预付账款是华立国际预付给当地工程承包方未完工部分工程款。

⑥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85,699.03 万元、64,049.65 万元、105,874.31 万元和 102,100.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7%、4.51%、6.29% 和 6.31%。

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11.15%。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3 年末减少 21,649.38 万元，主要原因系往来款减少。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64,049.65 万元。从账龄上看，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27.09%，1-2 年的占比 40.85%，2 年以上占 32.06%。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共占比 44.05%。其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41,824.66 万元，主要为业务相关方的往来款。从账龄上看，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17.16%，1-2 年的占比 11.48%，2-3 年的占比 2.46%，3 年以上占 68.90%。3 年以上其他应收款占比上升，主要系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大幅下降。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客户共占比 22.82%。其他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表 6-8：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32,496.86	30.08	1,403.70	31,093.16	700.67	17.16	539.02	161.65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2 年	36,503.19	33.79	406.99	36,096.20	468.73	11.48	360.59	108.14
2-3 年	25,175.01	23.31	151.06	25,023.95	100.61	2.46	77.40	23.21
3 年以上	13,847.67	12.82	3,960.40	9,887.27	2,813.12	68.9	2,264.61	548.51
合计	108,022.73	100.00	5,922.16	102,100.58	4,083.12	100	3,241.61	841.51

表 6-9：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浙江宝庆建设有限公司	7,230.32	6.41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61	6.39
应收出口退税	4,375.96	3.88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3,490.51	3.10
浙江华扬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422.23	3.04
合计	25,719.63	22.82

表 6-10：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大客户情况

债务人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形成原因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26,138.44	25.60%	往来款
浙江宝庆建设有限公司	7,230.32	7.08%	预付工程款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61	7.05%	预付工程款
上海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	5,540.51	5.43%	借款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	3.48%	往来款
合计	49,659.88	48.64%	

注：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现已进入破产清算流程。

⑦存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存货余额依次为 171,065.84 万元、166,583.69 万元、154,213.93 万元和 170,039.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13.72%、11.72%、9.16%和 10.51%。近三年，公司存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逐年下降。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70,039.85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15,825.91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如下：

表 6-11：截至 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5,794.74	21.05	30,119.35	19.53	27,695.00	16.63	35,694.99	20.87
包装物	2,342.60	1.38	1,943.72	1.26	1,788.27	1.07	41.93	0.02
低值易耗品	1,222.52	0.72	6.62	0.00	3.32	0.00	10.39	0.01
库存商品	94,571.19	55.62	80,212.00	52.01	89,456.11	53.70	67,322.22	39.35
委托加工物资	1,312.36	0.77	628.66	0.41	722.22	0.43	1,145.21	0.67
发出商品	1,297.35	0.76	875.43	0.57	529.02	0.32	300.94	0.18
开发成本	15,163.30	8.92	9,010.56	5.84	9,963.67	5.98	35,487.15	20.74
周转材料	125.14	0.07	157.36	0.10	126.94	0.08	16,187.53	9.46
生产成本	10,598.84	6.23	20,780.10	13.47	36,245.62	21.76	14,868.04	8.69
在途物资	7,611.80	4.48	10,480.13	6.80	53.53	0.03	7.44	0.00
合计	170,039.85	100.00	154,213.93	100.00	166,583.69	100.00	171,065.84	100.00

表 6-12：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存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5,809.47	14.73	35,794.74	21.05
包装物	2,362.60	20.00	2,342.60	1.38
低值易耗品	1,222.52	-	1,222.52	0.72
库存商品	96,038.32	1,467.13	94,571.19	55.62
委托加工物资	1,312.36	-	1,312.36	0.77
发出商品	1,297.35	-	1,297.35	0.76
开发成本	15,163.30	-	15,163.30	8.92
周转材料	125.14	-	125.14	0.07
生产成本	10,614.12	15.28	10,598.84	6.23
在途物资	7,611.80	-	7,611.80	4.48
合计	171,556.98	1,517.14	170,039.85	100.00

⑧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依次为 81,643.47 万元、47,507.08 万元、

112,457.70 万元和 98,978.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依次为 6.55%、3.34%、6.68% 和 6.12%,主要为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待抵扣进项税、保险、租金等。2014 年,公司上年度为实现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而购买的保险、国债等到期,导致年末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末有较大减少。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64,950.63 万元,主要由于发行人增加对理财产品的投资。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98,978.16 万元,主要系理财产品 95,302.78 万元,较上年末减少 13,302.37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71,100.14 万元、632,325.96 万元、728,112.35 万元和 685,616.77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复合增长率为 24.32%,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资产增长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16.77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性房地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组成,占同期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0.76%、7.43%、9.67%、13.87%和 33.72%。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70,023.56 万元、213,081.84 万元、283,236.66 万元和 231,212.05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61%、15.00%、16.82%和 14.29%,系可供出售权益工具。2014 年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幅增加,主要是对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从原先因控股并表第一大股东以成本法计量长期股权投资转为因不并表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 231,212.05 万元,主要系对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

②长期股权投资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55,580.75 万元、60,165.15 万元、62,871.58 万元和 66,294.5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46%、4.23%、3.73%和 4.10%。2016 年 3 月末,长期股权投资 66,294.59 万元。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表 6-13：截至 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主要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持股比例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210.88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210.88	100%
HOFU（SINGAPORE）ENVIRONMENTALPROTECTIONENERGY	460.85	HOFU（SINGAPORE）ENVIRONMENTALPROTECTIONENERGY	457.24	51%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1,937.62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1,937.62	40%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32,000.00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32,000.00	40%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3,641.45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3,641.45	30%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362.69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3,362.69	39.11%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21.37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21.37	30%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7,630.90	杭州千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40%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00.65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8,173.60	33.54%
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	230.02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00.65	28.50%
浙江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47	浙江埃施朗华科技有限公司	230.02	49%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74	浙江易融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3.47	40.00%
嘉兴通诚贸易有限公司	204.00	浙江润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74	47.50%
湖州浩源食品有限公司	153.00	嘉兴通诚贸易有限公司	204.00	100%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湖州浩源食品有限公司	153.00	100%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416.24	西藏藏药（集团）利众院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20%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104.70	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3,154.59	51%
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华方健康服务中心	3.00	北京医洋科技有限公司	71.07	20%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500.00	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华方健康服务中心	3.00	100%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5 年末	被投资单位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持股比例
		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2,500.00	100%
		HeraMedLTD 海若医疗有限公司	979.20	30%
合计	62,871.58	合计	66,294.59	

注：上述被投资单位中，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有：

1、公司拥有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公司处于非正常经营状态，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2、公司拥有 HOFU（SINGAPORE）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51%股权，公司目前处于筹建期，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3、公司拥有嘉兴通诚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母公司获取固定收益，未纳入合并范围。

4、公司拥有湖州浩源食品有限公司 100%股权，母公司获取固定收益，未纳入合并范围。

5、公司拥有昆明银诺医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目前处于研发阶段，无法控制，未纳入合并范围。

6、公司拥有杭州市拱墅区米市巷街道华方健康服务中心 100%股权，属民办非企业单位，未纳入合并范围。

7、公司拥有浙江华方医护有限公司 100%股权，目前公司处于筹建期，故未纳入合并范围。

③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计价。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余额分别为 21,954.41 万元、40,888.78 万元、60,474.14 万元和 95,108.84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76%、2.88%、3.59%和 5.88%，主要系出租的厂房及办公楼。

④固定资产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 160,041.24 万元、168,758.66 万元、160,526.85 万元和 142,310.8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83%、11.88%、9.53%和 8.80%，基本保持稳定。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通用设备、专用设备。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具体明细如

下：

表 6-14：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年末	2015 年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2,225.08	272,441.76	272,077.9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090.95	139,199.93	144,963.04
通用设备	12,948.09	14,408.64	13,717.83
专用工具	15,318.54	15,204.49	14,648.89
运输设备	15,326.81	12,863.78	7,291.62
机器设备	87,186.66	86,982.39	88,078.13
电子设备	2,796.83	2,543.08	1,460.65
其他设备	1,557.19	1,239.46	1,917.7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9,101.81	110,997.40	102,329.9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9,742.30	43,330.44	39,061.32
通用设备	9,348.45	9,595.42	9,086.06
专用工具	9,814.30	9,568.65	8,598.96
运输设备	5,145.00	4,658.86	4,368.63
机器设备	42,965.77	42,087.12	39,719.30
电子设备	1,373.44	1,200.19	850.18
其他设备	712.54	556.72	645.46
三、减值准备合计	812.42	917.50	989.3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40.30	240.30	240.30
通用设备	4.10	71.86	114.83
专用工具	134.96	173.91	197.72
运输设备	13.69	13.69	18.84
机器设备	419.06	417.67	417.67
电子设备	0.24	0.00	0.00
其他设备	0.08	0.08	0.00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2,310.85	160,526.85	168,758.6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77,108.36	95,629.20	105,661.42
通用设备	3,595.53	4,741.36	4,516.94
专用工具	5,369.28	5,461.93	5,852.21
运输设备	10,168.12	8,191.22	2,904.15
机器设备	43,801.83	44,477.59	47,941.16
电子设备	1,423.16	1,342.89	610.47
其他设备	844.57	682.66	1,272.31

⑤在建工程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9,758.23 万元、17,428.51

万元、27,438.00 万元和 28,236.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39%、1.23%、1.63%和 1.75%，主要为技改项目、新建厂房及在安装设备。近三年随着在建工程结转，余额略有波动。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表 6-15：截至 2015 年及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5 年初
车间、厂房等改造工程	18,272.47	18,122.02	13,050.51
建安工程	8,809.42	13,845.62	978.80
技改项目等工程	-1,010.18	-6,646.60	3,022.92
待摊支出	164.91	144.61	107.58
其他	2,000.09	1,972.35	268.71
合计	28,236.70	27,438.00	17,428.51

⑥无形资产

报告期公司的无形资产分别为 65,757.87 万元、69,621.25 万元、63,842.79 万元和 50,938.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27%、4.90%、3.79%和 3.15%，主要为土地使用权、软件、商标等，土地均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近三年及一期变化不大，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为 90%左右。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主要构成如下：

表 6-16：截至 2013-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土地使用权	46,152.88	90.60	58,957.98	92.35	66,485.68	95.50	62,296.48	94.74
生产经营权	-	0.00	-	0.00	49.00	0.07	998.66	1.52
软件	1,095.10	2.15	1,090.22	1.71	554.33	0.80	481.75	0.73
研发支出资本化	744.69	1.46	758.11	1.19	194.33	0.28	215.93	0.33
商标权	121.48	0.24	122.98	0.19	0.29	0.00	0.31	0.00
专利	768.27	1.51	791.91	1.24	847.32	1.22	400.83	0.61
技术	-	0.00	-	0.00	502.86	0.72	96.04	0.15
药品文号	496.89	0.98	535.97	0.84	0.00	0.00	0.00	0.00
信息化工程	-	0.00	-	0.00	204.24	0.29	213.26	0.32
非专利技术	451.73	0.89	474.12	0.74	93.63	0.13	80.67	0.12
停车位使用权	1,107.88	2.17	1,111.48	1.74	689.55	0.99	973.95	1.48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0,938.93	100.00	63,842.79	100.00	69,621.25	100.00	65,757.87	100.00

⑦商誉

2013-2016年3月末，公司商誉余额分别为34,435.94万元、26,356.17万元、26,356.17万元和26,356.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2.76%、1.85%、1.57%和1.63%，近三年及一期变化不大。

⑧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2016年3月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13,386.48万元、14,402.99万元、17,120.52万元和17,363.8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07%、1.01%、1.02%和1.07%，占比较小。主要包括资产减值准备和未实现内部损益。

⑨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3-2016年3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6,000.00万元、6,166.65万元、8,654.16万元和8,894.52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8%、0.43%、0.51%和0.55%，占比较小。主要包括委托贷款、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售后租回保证金、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和土地注册的资金。

2、合并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有波动下降趋势，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9.19%、61.19%、64.55%和64.97%。

伴随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负债规模相应增长，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738,186.38万元、869,516.92万元、1,086,800.19万元及1,050,790.96万元。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复合增长率为21.34%。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73.52%和26.48%。

表 6-17：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5,632.31	13.86	145,393.94	13.38	193,388.61	22.24	149,712.56	20.28
应付票据	41,116.64	3.91	41,635.98	3.83	60,314.27	6.94	33,709.51	4.57
应付账款	172,763.16	16.44	181,046.71	16.66	173,249.91	19.92	155,905.63	21.12
预收款项	45,000.52	4.28	54,036.94	4.97	65,412.51	7.52	60,748.62	8.23
应付职工薪酬	15,731.23	1.50	21,270.23	1.96	17,363.59	2.00	12,588.55	1.71
应交税费	12,923.68	1.23	16,202.74	1.49	14,727.44	1.69	5,667.57	0.77
应付利息	7,257.03	0.69	5,726.85	0.53	2,059.44	0.24	4,542.72	0.62
应付股利	-	0.00	5,864.56	0.54	608.67	0.07	976.39	0.13
其他应付款	129,033.68	12.28	140,930.18	12.97	156,698.27	18.02	105,626.97	14.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5,820.00	3.41	37,664.68	3.47	17,453.80	2.01	23,009.26	3.12
其他流动负债	167,243.75	15.92	145,928.27	13.43	12,786.60	1.47	135,337.20	18.33
流动负债合计	772,522.00	73.52	795,701.08	73.22	714,063.11	82.12	687,824.98	93.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8,684.72	12.25	124,043.60	11.41	26,900.00	3.09	32,619.38	4.42
应付债券	109,455.12	10.42	109,383.37	10.06	79,360.00	9.13	-	0.00
长期应付款	6,415.03	0.61	4,382.06	0.40	8,120.31	0.93	9.27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0.00	2,799.72	0.26	2,255.67	0.26	1,716.51	0.23
专项应付款	765.00	0.07	-	0.00	63.00	0.01	55.00	0.01
预计负债	80.91	0.01	80.91	0.01	-	0.00	-	0.00
递延收益	-	0.00	18,444.18	1.70	15,028.68	1.73	13,236.07	1.7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77.53	1.60	31,965.25	2.94	23,726.15	2.73	2,725.17	0.37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090.64	1.53	-	0.00	-	0.00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68.96	26.48	291,099.11	26.78	155,453.81	17.88	50,361.40	6.82
负债合计	1,050,790.96	100.00	1,086,800.19	100.00	869,516.92	100.00	738,186.38	100.00

(1) 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687,824.98万元、714,063.11万元和795,701.08万元，复合增长率为7.56%。近三年，公司的流动负债较为稳定。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合计 772,522.00 万元，主要是由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和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其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8.85%、22.36%、16.70%和 21.65%。

①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49,712.56 万元、193,388.61 万元、145,393.94 万元和 145,632.31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短期借款呈下降趋势。分别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20.28%、22.24%、13.38%和 13.86%。201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往年有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系公司偿还了部分保证借款以及抵押借款所致。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 145,632.31 万元，其中以质押方式融资占 3.16%，以保证方式融资占 38.38%、以抵押方式融资占 15.74%，以信用方式融资占 42.72%。

②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分别为 33,709.51 万元、60,314.27 万元、41,635.98 万元及 41,116.64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57%、6.94%、3.83%和 3.91%，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等。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应付票据增加了 26,604.76 万元，主要系集团本级增加 14,036.59 万元，华智控股增加 10,356.26 万元。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应付票据减少了 18,678.29 万元，主要由于偿还了部分银行承兑汇票所致。

③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等。

2013 年-2016 年 3 月，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55,905.63 万元、173,249.91 万元、181,046.71 万元和 172,763.16 万元，占公司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1.12%、19.92%、16.66%和 16.44%，主要是应付货款和工程设备款等。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7,344.28 万元，增幅 11.12%，主要系账龄为 1 年以内的业务往来方未结款项增加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7,796.81 万元，增幅为 4.50%，主要系未结算购货款增加所致。

2015 年 12 月末，公司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如下：

表 6-18：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关联方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江西长江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1.09	297.82
武汉健民集团随州包装工贸有限公司	292.51	245.77
武汉健民大鹏药业有限公司	22.81	28.23
云南红塔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56.42	89.90
合计	372.83	661.72

表 6-19：截至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未偿还或结算的原因
镇江藤枝铜箔有限公司	642.08	0.35%	尚处于诉讼阶段
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结算中心	883.06	0.49%	保证金
中国医药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	492.53	0.27%	未向本单位催要货款
杭州有容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238.27	0.13%	未结算
浙江诸暨枫港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23.35	0.12%	未结算
杭州埃孚森线缆有限公司	203.33	0.11%	未结算
小计	2,682.62	1.48%	

表 6-20：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INTResources (Thailand) Co.,LTD	非关联	18,159.07	1 年以内	10.51%
JRSUNSHINGTRADINGLIMITEDPARTNERSHIP	非关联	14,941.43	1 年以内	8.65%
杭州泓源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	7,905.31	1 年以内	4.58%
应付暂估	非关联	5,880.61	1 年以内	3.40%
浙江天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5,211.20	1 年以内	3.02%
小计		52,097.62		30.16%

④预收款项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60,748.62 万元、65,412.51 万元、54,036.94 万元和 45,000.52 万元，在总负债中所占比例分别为 8.23%、7.52%、4.97%和 4.28%。预收账款在负债总额中占比较低，近三年保持在 10% 以下，且逐年下降。2015 年末预收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11,375.56 万元，主要是集团本部的预收货款减少。2015 年末与 2016 年 3 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表 6-21：截至 2015 年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账款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例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市中城医药有限公司	127.65	0.24%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济宁九巨龙天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8.97	0.20%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杭州太仁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2.04	0.17%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杭州广义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39.81	0.07%	相关产品尚未实现销售，故年末尚未结转收入
小计	368.47	0.68%	

表 6-22：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收房款	非关联	14,982.09	1 年以内	33.29%
巴基斯坦工程项目	非关联	5,566.56	1 年以内	12.37%
QuettaElectricSupplyCompanyLimited	非关联	1,574.03	1 年以内	3.50%
云南众而沃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	1,335.99	1 年以内	2.97%
明光瑞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	1,095.33	1 年以内	2.43%
小计		24,553.99		54.56%

⑤应付职工薪酬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2,588.55 万元、17,363.59 万元、21,270.23 万元和 15,731.2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1.71%、2.00%、1.96%和 1.50%，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和辞退福利等。其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近年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基本保持稳定，变化不大。

⑥应交税费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5,667.57 万元、14,727.44 万元、16,202.74 万元和 12,923.68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0.77%、1.69%、1.49%和 1.23%。2014 年末应交税费较 2013 年末增加 9,059.88 万元，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增加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末增加 1,475.30 万元，主要系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⑦应付利息

公司应付利息包括借款应付利息和企业债券利息。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利息分别为 4,542.72 万元、2,059.44 万元、5,726.85 万元和 7,257.03 万元。2014 年由于公司发行 3 年期的 14 华立 MTN001，置换了部分银行借款，使得应付利息进一步减少。2015 年较 2014 年应付利息增加 3,667.41 万元，增幅为 178.08%，主要由于借款应付利息大幅增加所致。

⑧其他应付款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05,626.97 万元、156,698.27 万元、140,930.18 万元和 129,033.68 万元，在负债总额中占比分别为 14.31%、18.02%、12.97%和 12.28%。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3 年末增加 51,071.30 万元，主要为与相关方的往来款和项目保证金。2015 年较 2014 年末其他应付款减少 15,768.09 万元，降幅为 10.06%，主要由于其他业务产生的未结算往来款减少所致。

表 6-23：截至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大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泰捷厨卫	202.50	0.14%	押金
嘉善品辉	132.84	0.09%	押金
李忠	107.79	0.08%	押金

GQD	98.66	0.07%	押金
延峰江森	87.48	0.06%	押金
小计	629.27	0.45%	

表 6-24：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内容
预提费用-营销费用（注 1）	非关联方	25,181.95	19.52%	按销售收入计提
单位一（注 2）	非关联方	5,041.80	3.91%	往来款
南陵宝骐置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4,549.06	3.53%	股权转让款
浙江富春江通讯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44.40	3.37%	借款
单位二（注 2）	非关联方	1,300.00	1.01%	往来款
小计		40,417.21	31.32%	

注：①预提费用—营销费用由子公司华立科技和下属上市子公司预提的营销费用构成。

②因涉及集团下属上市公司商业不预披露。

⑨其他流动负债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35,337.20 万元、12,786.60 万元、145,928.27 万元和 167,243.7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8.33%、1.47%、13.43%和 15.92%。2014 年其他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123,150 万元，主要系华立集团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所致。2015 年较 2014 年末其他流动负债增加 133,141.67 万元，主要系华立集团发行了 4 亿元短期融资券和 5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子公司华方医药发行了 2 亿元短期融资券；另外华方医药通过民生银行发行金额为 2 亿元的 2015 年度第一期理财直接融资工具。

201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 167,243.75 万元，较上年末增长了 21,315.48 万元，主要系主要由于新增短期融资券 20,053.09 万元。

（2）非流动负债分析

2013 年-2016 年 3 月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50,361.40 万元、155,453.81 万元、291,099.11 万元和 278,268.96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82%、17.88%、26.78%和 26.48%。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2015 年末长期

借款余额为 124,043.60 万元，同比增加 361.13%；应付债券为 2014 年公司发行 8 亿元中期票据和子公司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发行的 3 亿元“15 昆药债”。

①长期借款

2013-2015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2,619.38 万元、26,900.00 万元和 124,043.60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4.42%、3.09%和 11.41%，长期借款略有波动，主要是公司本部融资结构调整，收回部分银行的长期借款。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128,684.72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 4,641.13 万元。

②应付债券

2013 年，公司未发行债券。2014-2015 年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79,360.00 万元和 109,383.37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9.13%和 10.06%；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付债券余额 109,455.12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10.42%，主要系华立集团发行中期票据 8 亿元和子公司昆药集团公司债 3 亿元。

③长期应付款

2013-2016 年 3 月末，公司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9.27 万元、8,120.31 万元、4,382.06 万元和 6,415.03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为 0.00%、0.93%、0.40%和 0.61%。2015 年较 2014 年末减少-3,738.25 万元，降幅为-46.04%，主要为固定资产分期购置款和应付融资租赁款。

3、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分析

表 6-25：2013-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0,338.00	5.35	30,338.00	5.08	30,338.00	5.50	30,338.00	5.96
资本公积	-9,242.71	-1.63	-12,110.40	-2.03	54,312.33	9.85	62,596.57	12.30
其他综合收益	-4,655.29	-0.82	35,655.12	5.97	5,848.44	1.06	5,953.14	1.17
专项储备	52.26	0.01	55.06	0.01	57.28	0.01	57.30	0.01
盈余公积	23,277.90	4.11	23,277.90	3.90	20,651.16	3.74	14,994.97	2.95
一般风险准备	-	0.00	-	0.00	-	0.00	-	0.00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未分配利润	164,827.14	29.09	163,279.98	27.36	150,280.98	27.25	85,082.50	16.7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204,597.29	36.11	240,495.66	40.29	261,488.18	47.41	199,022.48	39.10
少数股东权益	362,054.77	63.89	356,363.89	59.71	290,008.21	52.59	310,037.52	60.90
股东权益合计	566,652.06	100.00	596,859.55	100.00	551,496.40	100.00	509,060.0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509,060.00 万元、551,496.40 万元、596,859.55 万元、566,652.06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81%、38.81%、35.45%、35.03%。

①股本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股本均为 30,338.00 万元，未发生变化。

②资本公积

2013-2015 年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62,596.57 万元、54,312.33 万元和 -12,110.40 万元。2013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27,206.17 万元，主要是公司转让昆药集团 930 万股、转让健民集团 5,000 股确认的投资收益调增资本公积，子公司昆药集团股票增发溢价部分增加资本公积所致；2014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 8,284.24 万元，主要是华立集团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方式收购海南东方元合实业有限公司，以及公司丧失对华智控股的控制权所致；2015 年末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减少-66,422.73 万元，主要原因是昆药集团收购孙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少数股东股权，健民集团本期溢价收购孙公司健民集团叶开泰国药（随州）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权益，以及昆药集团向华方医药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本公积-9,242.71 万元，较上年末略有上升。

③盈余公积

2013-2015 年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14,994.97 万元、20,651.16 万元、23,277.90 万元。公司历年盈余公积均按当期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盈余公积 23,277.90 万元，较上年末没有变化。

④未分配利润

2013-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85,082.50 万元、150,280.98 万元、163,279.98 万元。公司近年来盈利情况良好，2013-2015 年的净利润分别为 40,485.20 万元、117,349.29 万元、65,952.27 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2013 年，根据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共计 4,550.70 万元，同时提取高管奖励基金 686.83 万元，导致年末未分配利润较 2012 年末下降。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未分配利润为 164,827.14 万元，占股东权益合计的 29.09%。

4、合并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 6-26：2013-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50,748.81	1,593,804.75	1,464,770.26	1,363,904.59
主营业务收入	341,793.12	1,568,012.19	1,436,682.53	1,340,497.3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65.68	-32.10	-18.38
营业利润	12,235.34	66,427.16	131,523.43	35,773.33
销售费用	42,523.10	154,645.47	133,409.65	123,392.17
管理费用	20,191.89	89,412.93	84,984.12	76,070.76
财务费用	6,955.11	23,661.21	20,286.87	19,526.90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2	9.70	9.11	9.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76	5.61	5.80	5.5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98	1.48	1.38	1.43
利润总额	13,134.01	73,754.52	147,316.32	46,046.27
净利润	10,115.76	65,952.27	117,349.29	40,485.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43	20,435.17	76,591.28	10,057.0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9	19.91	19.19	17.37
营业利润率(%)	3.49	4.17	8.98	2.62
净资产收益率(%)	6.96	11.49	22.13	8.93
总资产收益率(%)	2.45	4.25	8.80	3.38

注：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2、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3、2016 年 1-3 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了年化

①营业收入变化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经营业绩实现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分别为 1,363,904.59 万元、1,464,770.26 万元和 1,593,804.75 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增幅分别为 7.40%、8.81%。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医药、仪表、国内外贸易和投资收入等。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增长率分别为 7.18%、9.14%。

最近三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10,057.08 万元、76,591.28 万元和 20,435.17 万元,2014 年度较 2013 年度增长率为 661.57%,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73.32%。2013 年,公司利润水平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业医药板块受原材料、能源价格和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同时药品销售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2014 年利润大幅增长主要系投资净收益大幅增加。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投资净收益减少以及销售费用增加。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0,748.81 万元;当期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081.43 万元。

②营业成本及费用情况

与营业收入的增长相对应,公司 2013-2015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1,110,597.63 万元、1,180,464.65 万元、1,273,803.01 万元,报告期内增幅分别为 6.29%和 7.91%。2013 年-2014 年,由于中药的种植、运输成本增加,医药板块原材料成本上升,导致营业成本较上年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总体来看,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显示较好的成本控制能力。2016 年 1-3 月,公司营业成本为 268,645.85 万元。

期间费用方面,2013-2015 年,公司的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合计分别为 218,989.83 万元、238,680.65 万元和 267,719.6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6.06%、16.29%、16.80%。近三年期间费用增长较快,主要是销售费用的增长。2016 年 1-3 月,三项费用合计 69,670.1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9.86%,其中主要为销售费用,故 2016 年 1-3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 2013-2015 年全年水平有所上升。

③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6-27: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业务类别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医药	30.69%	27.77%	26.74%	24.57%
仪表	28.96%	28.48%	31.38%	20.13%
新材料	23.15%	17.08%	14.53%	16.83%
国际贸易	5.95%	6.11%	4.76%	2.85%
国内贸易	2.72%	1.08%	0.39%	0.21%
其他	34.92%	32.56%	40.91%	32.77%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 6-28：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4.18	156.80	143.67	134.05
主营业务成本	26.49	125.58	116.10	110.76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49	19.91	19.19	17.37

报告期内主营毛利率分别为 17.37%、19.19%、19.91% 和 22.49%。近三年，毛利率逐步上升，主要由于医药、仪表、国际贸易板块毛利率有所上升。其中，医药板块下属昆药集团原材料价格下降；仪表板块毛利率提高主要由于成本控制较好；国际贸易板块盈利能力上升主要由于 2014 年，公司大力发展的木薯干业务有较大起色，并在 2015 年继续保持较好发展趋势。

④资产减值损失情况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6,747.50 万元、11,395.89 万元、10,730.61 万元和-146.02 万元。2013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2 年下降 51.68%，主要是坏账损失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较上年下降；2014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上升 68.89%，主要原因是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较上年增加；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下降 5.84%，主要是存货跌价损失减少所致。2016 年 1-3 月，资产减值损失为-146.02 万元。

⑤投资收益情况

2013-2015 年，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4,631.21 万元、105,990.55 万元和

33,335.6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7%、7.24%和 2.09%；2016 年 1-3 月，投资收益 1,291.7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7%。2013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子公司分红 2,822.08 万元，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10,403.44 万元；2014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收益 99,301.16 万元；2015 年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以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⑥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3-2015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1,823.22 万元、18,085.51 万元和 15,985.9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7%、1.23%和 1.00%。2013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包括政府补助 7,635.97 万元，无法/无需支付款项 2,417.93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主要包括：财政扶贫资金、余杭区财政局经济发展贡献奖、政府人才引进及高层次人才奖励等。2014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12,109.67 万元；2015 年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 13,761.01 万元。2016 年 1-3 月，营业外收入 1,542.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44%。

⑦利润情况

2013-2015 年度，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5,773.33 万元、131,523.43 万元和 66,427.16 万元，利润总额分别为 46,046.27 万元、147,316.32 万元和 73,754.5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485.20 万元、117,349.29 万元和 65,952.27 万元。2013 年，公司利润水平较 2012 年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主业医药板块受原材料、能源价格和人力成本不断上升，同时药品销售价格不断降低的影响，利润空间不断被挤压。2014 年公司利润水平较 2013 年大幅上升，主要是投资收益增长 91,359.35 万元所致。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公司利润水平有所下降，主要是投资净收益减少 72,654.89 万元以及期间费用增幅较大。2016 年 1-3 月，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12,235.34 万元，同比下降 37.22%；利润总额 13,134.01 万元，同比下降 37.02%；净利润 10,115.76 万元，同比下降 47.24%。

5、合并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29：2013-2016 年 1-3 月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679.92	21,722.38	80,298.44	-14,873.70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1,760.73	2,056,775.36	1,992,308.63	1,651,397.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1.82	-189,929.32	-37,418.52	-104,616.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48.24	198,110.64	-48,040.64	114,906.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39.53	29,821.84	-4,540.31	-5,931.24

从经营活动来看，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处于波动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14,873.70 万元、80,298.44 万元和 21,722.38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2,679.92 万元。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 1,394,241.71 万元、1,598,080.87 万元和 1,669,152.38 万元，其中受公司医药销售收入逐年稳定增长及仪器仪表业务多次中标所实现营业收入增长的影响，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41,932.98 万元、380,002.04 万元和 375,031.19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单位间往来款、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从收入实现质量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现金收入比分别为 102.22%、109.10%和 104.73%，主要系公司收到货款等，公司收入实现质量尚可。

2013-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1,666,271.51 万元、1,912,010.20 万元和 2,035,052.98 万元，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呈同步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逐年增加。近三年，公司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143,882.14 万元、1,263,050.74 万元和 1,313,734.44 万元，其中受中药种植、运输成本增加，以及药品和仪器仪表生产量提高而增加的原材料成本支出等影响，增加了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公司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369,185.69 万元、500,370.61 万元和 549,528.55 万元，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单位间往来款、期间费用等。

从投资活动来看，近三年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616.38 万元、-37,418.52 万

元和-189,929.32 万元，2016 年一季度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881.82 万元。

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为调整产品结构以及提高生产能力，近年来公司加大了在医药、仪表及国际业务上项目建设投入力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流出；同时公司近年为增加闲置资金收益，将暂时闲置的资金用于购买保底型理财产品，从而使投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与流出同时增加。2013 年，公司下属昆药集团进行了 A 股股票公开增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将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滚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大幅增加。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下属华方医药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主要系下属华方医药投资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从筹资活动看，在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投资需求时，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满足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处于波动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14,906.68 万元、-48,040.64 万元和 198,110.64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和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为偿付债务支付的现金和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偿还借款较多所致。

由于营运资金需求较大，公司筹资活动中每年取得借款和偿还债务数额均较大，2013 年发行短期融资券后，新增了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融资性质的票据贴现收到的款项和融资性质的票据到期支付给银行的款项使得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数额较多。2013 年，公司通过发行短期融资券进一步改善融资结构，同时昆药集团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再融资，筹资性净现金流量较上年增长。2014 年，公司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为 517,864.40 万元，大幅增加

了现金流出，致使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大幅下降。2015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98,110.64 万元，主要系公司通过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6、合并报表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0：2013-2015 年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1.21	1.20	1.10	1.13
速动比率	0.99	1.01	0.87	0.88
资产负债率	64.97%	64.55%	61.19%	59.19%
EBITDA（万元）	25,752.40	118,588.08	218,309.49	87,965.00
利息支出（万元）	6,945.50	26,616.82	22,545.61	22,11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3.71	4.46	9.68	3.98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3、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流动资产增长较快，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3、1.10、1.20 和 1.21；受存货规模较大影响，速动比率分别为 0.88、0.87、1.01 和 0.99；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逐步提升，流动性较好。整体来看，公司资产流动性充裕，偿付短期债务能力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9.19%、61.19%、64.55%及 64.97%，资产负债结构较为稳定。随着公司盈利规模的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 EBITDA 分别为 87,965.00 万元、218,309.49 万元和 118,588.08 万元，呈波动上升趋势；伴随公司 EBITDA 增长速度快于有息债务利息增长，2013 年至 2015 年公司 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为 3.98 倍、9.68 倍和 4.46 倍。由于 2013 年公司的利润水平下降，EBITDA 和利息保障倍数均有所下降。总体来看，EBITDA 对利息的保护程度呈波动，但仍处于较高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较好，且持有大量优质的流动资产及可变现的非流动资产，拥有 2 家上市公司股权可变现价值较高，整体看来偿债能力较好。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银行授信额度人民币 816,192.00 万元，尚未使用人民币授信额度 450,677.00 万元，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

总体上看，公司近年发展较快，债务利息费用占到一定比例。因公司的银行资信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良好的信贷合作关系，能够获得持续稳定的银行贷款。但同时公司一直关注自身综合偿债能力，保持企业的稳健发展。长期以来，公司与各大商业银行保持了良好合作关系，并获得了较高的资信等级。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资产分析

伴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近三年一期公司资产总额持续增长，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3 月 31 日，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353,552.58 万元、484,895.38 万元、556,440.53 万元及 524,087.32 万元。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 524,087.3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 30.41%，非流动资产占 69.59%，母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表 6-31：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7,976.85	5.34	26,541.43	4.77	16,861.96	3.48	55,033.16	1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5.59	0.02	85.59	0.02	64.45	0.01	52.01	0.01
应收账款	9,429.09	1.80	3,899.77	0.70	8,374.44	1.73	2,805.24	0.79
预付款项	19,916.39	3.80	17,403.93	3.13	15,222.47	3.14	-	0.00
其他应收款	100,202.87	19.12	100,187.14	18.01	62,880.43	12.97	70,916.16	20.06
存货	712.32	0.14	756.40	0.14	937.91	0.19	61.80	0.02
其他流动资产	1,026.44	0.20	126.44	0.02	-	0.00	-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9,349.55	30.41	149,000.70	26.78	104,341.67	21.52	128,868.38	36.45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64.72	28.92	196,860.47	35.38	163,429.11	33.70	69,387.78	19.63
长期股权投资	200,636.51	38.28	197,818.54	35.55	204,288.19	42.13	141,447.97	40.01
固定资产	10,491.71	2.00	10,680.99	1.92	11,577.06	2.39	12,506.00	3.54
在建工程	-	0.00	-	0.00	-	0.00	-	0.00
无形资产	990.70	0.19	1,020.61	0.18	987.42	0.20	1,267.89	0.36
长期待摊费用	126.14	0.02	131.24	0.02	39.25	0.01	62.80	0.0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98	0.18	927.98	0.17	232.67	0.05	11.77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37.77	69.59	407,439.83	73.22	380,553.70	78.48	224,684.20	63.55
资产总计	524,087.32	100.00	556,440.53	100.00	484,895.38	100.00	353,552.58	100.00

注：2016年1-3月数据未经审计。

（1）流动资产分析

近三年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流动资产呈波动状态，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159,349.55万元；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货币资金为27,976.85万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85.59万元，应收账款为9,429.09万元，预付款项为19,916.39万元，其他应收款为100,202.87万元，存货为712.32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1,026.44万元，分别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7.56%、0.05%、5.92%、12.50%、62.88%、0.45%和0.64%。

① 货币资金

公司近年来货币资金比较充足，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55,033.16万元、16,861.96万元、26,541.43万元及27,976.8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7%、3.48%、4.77%和5.34%，公司货币资金呈现波动增长趋势。截至2016年3月末，货币资金余额27,976.85万元。

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52.01万元、64.45万元、85.59万元及85.5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1%、0.01%、0.02%和0.02%。截至2016年3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为85.59万元。

③ 应收账款

发行人母公司应收账款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分别为 2,805.24 万元、8,374.44 万元、3,899.77 万元及 9,429.0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79%、1.73%、0.70%和 1.80%。应收账款科目金额略有波动，主要由于母公司贸易业务存在周期性所致。

④ 预付款项

母公司预付款项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状态。2013 年，母公司不存在预付款项；2014 年末预付款项为 15,222.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4%；2015 年末预付款项为 17,403.9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13%；2016 年 3 月末预付款项为 19,916.3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80%。

⑤ 其他应收款

母公司其他应收款呈波动状态，主要系预付股权投资款、履约保证金和投标保证金变化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100,202.8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为 19.12%。从账龄上看，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51.43%，1-2 年的占比 27.89%。

表 6-32：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债务人名称	金额	比例(%)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2,981.50	22.84%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9,368.72	9.31%
浙江宝庆建设有限公司	7,230.32	7.18%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7,200.61	7.15%
浙江恒诚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	3,550.00	3.53%
合计	50,331.14	50.01%

⑥ 存货

报告期内，母公司存货呈现增长趋势，最近三年一期存货分别为 61.80 万元、937.91 万元、756.40 万元及 712.32 万元，主要系库存商品 687.47 万元、工程施工 24.85 万元。

⑦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2013-2014 年，母公司均无其他流动资产。2015 年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2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02%。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 1,026.44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20%。

(2) 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24,684.20 万元、380,553.70 万元、407,439.83 万元及 364,737.7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3.55%、78.48%、73.22%和 69.59%。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呈现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长所致。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37.77 万元，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1,564.72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 200,636.51 万元，固定资产 10,491.71 万元，无形资产 990.70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126.14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927.98 万元，对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1.55%、55.01%、2.88%、0.27%、0.03%和 0.25%。

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内，鉴于母公司对外投资的增长，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续增长，主要系参股两家上市公司，分别是开创国际与华媒控股，均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公司直接持有健民集团、昆药集团部分股票；基金投资等。最近三年一期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69,387.78 万元、163,429.11 万元、196,860.47 万元及 151,564.72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63%、33.70%、35.38%和 28.92%。

表 6-33：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9,740.22
华安资产华增持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13,785.64
浙江华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6,695.17
北京德同优势投资中心	4,071.78
北京中铎元财经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75.00
杭州德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天津悦榕碧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8,840.00
浙江永和新型制冷剂有限公司	9,342.00
浙江九仁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浙江银杏谷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
杭州利海互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杭州华立瞰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杭州复朴共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杭州银杏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
杭州复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杭州浪淘沙智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
浙江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285.71
十九楼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4,999.21
合计	151,564.73

② 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41,447.97 万元、204,288.19 万元、197,818.54 万元及 200,636.5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01%、42.13%、35.55%和 38.28%。2014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3 年末增加了 44.43%，主要系对子公司华立科技、健民集团的投资增加。

表 6-34：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华立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210.88
昌江元昌实业有限公司	4,949.70
杭州华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3,574.40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69.71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5.34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683.50
杭州厚达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2,200.00
浙江华科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

投资单位名称	账面价值
杭州合盛物业有限公司	1,000.00
杭州天泽实业有限公司	4,300.00
杭州华帆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
华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300.00
芜湖中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000.00
浙江宝骐汽车有限公司	9,500.00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3,484.73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866.44
华立生态产业（柬埔寨）有限公司	5,144.78
杭州韬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720.00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543.99
HOLLEY HOLDING(THAILAND)CO.,LTD	493.83
浙江华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浙江华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60.00
浙江华立富通投资有限公司	956.25
HOFU（SINGAPOR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NERGY	262.52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3,641.45
浙江燃料乙醇有限公司	32,000.00
上海华策投资有限公司	1,937.62
杭州市余杭区华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6,521.37
杭州千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杭州华彤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10.00
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合计	200,636.51

③ 固定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的固定资产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分别为 12,506.00 万元、11,577.06 万元、10,680.99 万元和 10,491.7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3.54%、2.39%、1.92%及 2.00%。

④ 无形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的无形资产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余额分别为 1,267.89 万元、987.42 万元、1,020.61 万元和 990.70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0.36%、0.20%、0.18%及 0.19%。

⑤ 长期待摊费用

母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在报告期内呈现波动，报告期内的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62.80万元、39.25万元、131.24万元和126.14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2%、0.01%、0.02%及0.02%。

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发行人母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报告期内分别为11.77万元、232.67万元、927.98万元和927.98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0.00%、0.05%、0.17%及0.18%。

2、母公司报表负债结构分析

表 6-35：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资产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873.40	10.39	43,170.74	11.40	75,980.00	21.93	30,000.00	12.15
应付票据	234.46	0.06	494.49	0.13	1,160.80	0.34	-	0.00
应付账款	7,905.27	2.11	4,277.25	1.13	9,185.57	2.65	4,177.78	1.69
预收款项	2,098.65	0.56	11,032.05	2.91	15,002.36	4.33	2,405.11	0.97
应付职工薪酬	1,050.18	0.28	1,852.09	0.49	1,823.66	0.53	138.04	0.06
应交税费	3,257.59	0.87	3,347.30	0.88	607.53	0.18	344.53	0.14
应付利息	5,662.61	1.51	4,682.55	1.24	1,756.44	0.51	3,721.69	1.51
其他应付款	55,858.69	14.93	58,384.99	15.42	95,765.56	27.64	48,309.95	19.5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800.00	5.29	19,800.00	5.23	15,223.80	4.39	13,197.44	5.34
其他流动负债	109,862.50	29.36	89,950.00	23.76	-	0.00	109,822.22	44.47
流动负债合计	244,603.35	65.38	236,991.45	62.60	216,505.71	62.49	212,116.77	85.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2,000.00	8.55	32,000.00	8.45	26,900.00	7.76	32,119.38	13.01
应付债券	79,660.00	21.29	79,600.00	21.02	79,360.00	22.90	-	0.00
长期应付款	-	0.00	-	0.00	-	0.00	-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6.42	4.78	30,011.66	7.93	23,713.86	6.84	2,719.06	1.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6.42	34.62	141,611.66	37.40	129,973.86	37.51	34,838.44	14.11
负债合计	374,139.77	100.00	378,603.11	100.00	346,479.58	100.00	246,955.21	100.00

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总负债分别为246,955.21万元、346,479.58万元、378,603.11万元及374,139.77万元。2013年末至2015年末复合增长率为23.82%，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股票市值变动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大幅增加；由于华智重组，回购华立科技（原名华立仪表）股权时形成了并购贷款以及其他应付款大幅增加。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分别占65.38%和34.62%。

（1）流动负债分析

2013年末至2015年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复合增长率为5.70%，主要系预收款项、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长幅度较大所致。截至2016年3月末，母公司流动负债合计244,603.35万元，其中短期借款38,873.40万元，占比15.89%，其他应付款55,858.69万元，占比22.84%，其他流动负债109,862.50万元，占比44.91%。

①短期借款

母公司的短期借款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大。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合计38,873.40万元，较上年末减少4,297.35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发行了短期融资券与超短融融资券后替换了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

②其他应付款

截止2016年3月末母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5,858.69万元，主要系与子公司之间的往来款。

表 6-36：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比例（%）
华誉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9,236.67	16.54%
杭州合盛置业有限公司	2,762.81	4.95%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467.12	2.63%
杭州华立创客社区管理有限公司	490.00	0.88%
襄阳华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1.83	0.70%
合计	14,348.43	25.69%

③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其他流动负债为 109,862.5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 44.91%，主要系增加发行了短期融资券与超短融融资券。

(2) 非流动负债分析

母公司非流动负债持续增长，报告期内，非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34,838.44 万元、129,973.86 万元、141,611.66 万元及 129,536.42 万元。2013 年末至 2015 年末，非流动负债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1.61%，主要系 2014 年母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6.42 万元。其中，长期借款 32,000.00 万元，占比 24.70%，应付债券 79,660.00 万元，占比 61.50%，递延所得税负债 17,876.42 万元，占比 13.80%。

①长期借款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母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2,00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24.70%。2015 年末，母公司长期借款为 32,000.0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长 18.96%，主要系对华智控股资产重组，公司子公司华立科技（原名华立仪表）股权回购，中国银行提供并购贷款 1.8 亿元。

②应付债券

2013 年末，母公司无应付债券。2014 年末、2015 年末及 201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分别为 79,360.00 万元、79,600.00 万元和 79,660.00 万元，主要系新发行 2014 年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应付债券余额 79,66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重为 61.50%。

③递延所得税负债

近三年，母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持续增长。截至 2016 年 3 月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为 17,876.42 万元，主要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售转回计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母公司报表所有者权益分析

2016年3月末较2013年末，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上升40.67%，主要系报告期内母公司持续盈利所致。截至2016年3月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149,947.55万元，其中股本30,338.00万元，盈余公积23,277.90万元，未分配利润83,406.94万元。

总体看，由于母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呈上升态势，受未分配利润增加影响，公司所有者权益逐年上升，未分配利润占比较大。

4、母公司财务报表盈利能力分析

表 6-37：报告期内母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2,064.79	14,390.44	60,445.65	10,117.07
销售费用	298.22	1,179.53	1,762.60	149.94
管理费用	578.31	4,989.15	6,000.06	3,391.99
财务费用	3,626.90	14,176.51	10,830.43	5,473.65
利润总额	2,005.97	14,576.20	60,429.60	12,557.13
净利润	2,005.97	17,634.74	40,955.13	12,357.33
净资产收益率（%）	4.90%	11.15%	33.43%	12.12%
总资产收益率（%）	1.49%	3.39%	9.77%	3.92%

注：1、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净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总额)/2]

2、总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净利润/[(期初资产总额+期末资产总额)/2]

3、2016年1-3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总资产收益率数据进行了年化

报告期内，母公司净利润始终为正且呈波动性增长趋势。

从营业收入来看，2013年至2015年，营业收入分别为171,123.06万元、303,257.91万元和319,180.69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收入为72,774.55万元。近三年，营业收入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从营业成本来看，2013年至2015年，营业成本分别为169,374.29万元、301,442.61万元和314,733.52万元，2016年1-3月营业成本为67,285.28万元，

营业成本与营业收入保持同步增长。

从期间费用来看，2013 年至 2015 年母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9,015.58 万元、18,593.09 万元和 20,345.19 万元，2016 年 1-3 月公司期间费用为 4,503.42 万元，期间费用呈上升状态，主要是由于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业务规模扩大及固定资产快速增长，作为管理机构的母公司的财务费用等各项费用增加较快所致。

5、母公司财务报表现金流量分析

表 6-38：2013-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现金流量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3.70	-49,471.86	-29,096.68	-8,150.42
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25.08	638,615.38	667,640.06	387,564.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4.77	6,754.80	-4,777.48	-17,777.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71.63	52,663.66	-4,639.46	74,242.9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35.42	10,027.70	-38,519.44	48,315.32

从经营活动看，母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均为净流出状态，2013 年至 2015 年分别为-8,150.42 万元、-29,096.68 万元和-49,471.86 万元，2016 年前三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663.70 万元。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母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从投资活动来看，2013 年及 2014 年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出状态，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投资支付的现金。2015 年度及 2016 年一季度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为净流入状态。

从筹资活动看，在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无法满足公司投资需求时，母公司通过筹资活动满足资金需求，近三年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 2013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一季度为净流入；2014 年为净流出，主要原因是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的现金较多。

总体看，母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波动下降，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呈上升

趋势，自 2015 年由净流出状态转为净流入状态，母公司需利用外部融资手段来解决公司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

6、偿债能力分析

表 6-39：2013-2016 年 3 月发行人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6 年 3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	0.65	0.63	0.48	0.61
速动比率	0.65	0.63	0.48	0.61
资产负债率	71.39%	68.04%	71.45%	69.8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从短期偿债能力指标看，母公司流动资产波动升高，同时流动负债呈增长趋势，2013 年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1、0.48、0.63 和 0.65；速动比率与流动比率相差不大，系母公司存货比例较低。整体看，两指标较为稳定，母公司现金类资产覆盖短期债务能力较弱。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另外，公司间接融资能力较强，使得公司能筹集足够的资金从事业务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使得偿债更具有保障。

七、未来业务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1）业务发展定位

“大健康”产业是以保障和提升人的生命质量为目的，通过对人的健康医疗服务、养生健身服务、健康生活服务、文化/娱乐/学习/社交服务等方式，并致力于保护人们赖以生存的环境与大自然状态融合共存，使得人们在身心愉悦的过程中完成人生价值实现的一切相关产业。

华立将聚焦于大健康产业中的医疗（医护）健康管理、健康、便利生活服务，同时协同更多的其他增值服务商参与进来，为用户提供尽可能全面且较大选择余地的健康生活服务。

华立将集中资源主导打造：围绕用户（患者）/家庭/社区为中心的、可快速复制扩张的、以上门服务为特色的、以“互联网+物联网”为链接手段的、以高密度布局的华方 e 护站/华方 e 护旗舰医院为线下实体支撑的、能高效率低成本整合社会医疗健康服务资源的、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医疗、健康、生活服务的、有众多专业人士及细分功能专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大健康产业/商业生态圈”

华立不垄断所有的价值链。华立自身重点负责打造线下体验实体网络、重点解决用户（患者）/家庭/社区的“入口”及推广、负责后台资源配置、链接、协同、利益分配等“游戏规则”制订及商业秩序维护。其余事都交给个体执业者（如医生、护士）、其他企业与用户来完成“交易”。

（2）未来十年战略发展目标

华立将致力于主导打造一个以用户（患者）/家庭/社区为中心的医疗/健康/生活/社交/娱乐服务体系——暂命名“快乐到家”，并以商业生态化思维和平台化理念来进行布局建设。

华立大健康产业发展战略于 2016 年全面启动。依照公司制定的战略推进实施时间表：该产业将花费三年形成初步构架，到 2018 年“华方 e 护”用户总数达到 100 万户，活跃用户 20 万户；至 2020 年，战略初见成效，“快乐到家”用户总数达到 300 万户，活跃用户 100 万户；最终，该产业商业模式、盈利模式将于 2025 年完全成型，“快乐到家”用户总数达到 8000 万户、活跃用户达到 1600 万户，参与华立主导的“快乐到家”大健康商业生态圈合作经营的企业总数超过 3000 家，医生、护士等专业人员超过 300 万人，生态圈整体年经营达到千亿级规模，属于华立合并报表范畴的净营业收入超过 450 亿元（含自营产品销售收入 380 亿）。

①大健康产业的商业逻辑

公司的“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将由五个子板块构成，分别为华方 e 护及健民、

昆药组成的“医疗健康服务平台”，华立国际、生物质事业部、跨境电商集聚平台所组成的“全球安全食品供应链”，宝骐新能源物流车所形成的“O2O 上门/流动服务”社区商业服务业态，华立科技所形成的“智慧家庭”+社区分布式清洁能源网络，其他围绕用户/家庭的增值服务加入。

②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分工

华方医药将协助集团公司对华立大健康生态圈的建设进行规划，主导实施；解读各种法规政策并争取政府支持政策；负责华立大健康产业生态中华方医疗健康产业生态圈的规划、设计、布局、完善、迭代；重点负责“华方 e 护”平台及体系的建设，包括线上（APP、后台软件体系），线下实体（华方 e 护旗舰医院、华方 e 护社区站、华方 e 护移动车等）以及相关所有合作资源的筛选和接入；制订华方医疗、健康商业生态“游戏规则”及维护商业秩序；推广以用户（患者）/家庭/社区为中心的用户端入口。

昆药集团负责打造大病、慢病精准治疗整体解决方案服务体系（心血管、糖尿病、痛风、肿瘤、神经类）；丰富药业制剂产品群；获取最终用户（患者）信息并与之互动；建立医院、医生信息平台及互动交流；为“华方 e 护”平台提供医生、用户资源的导流；为“华方 e 护”提供具有高性价比的药品及治疗方案、保健品、药材食品。

健民集团以“叶开泰”品牌为主线、以弘扬中医药文化为己任，打造从传统中医药文化发掘、地道中药材资源控制、传统中药制作工艺保护、中医师、药材师队伍培养的传统中医国药生态体系；丰富中成药制剂产品线；发展中医堂、连锁药店；发展传统中医理疗养生连锁产业（包括但不限于针灸、艾灸理疗、推拿按摩、食疗、少数民族传统理疗等）。

华立科技负责丰富配网产品线，逐步形成用户参与的电能、煤气、水、冷热能等传统能源计量计费数据实时管理和节约利用整体解决方案。并重点发展以家庭、社区为中心的分布式清洁能源管理系统，基于分布式电网理念的带智能充电功能的停车位管理系统，基于互联网+无线物联网技术的、大众参与的环境检测监督系统。同时，发展基于互联网+无线物联网技术的智慧家庭网关、智慧家居以及家庭能源管理平台；成为无线物联网行业标准的制订者以及整体解决方案的

提供者。

华正新材负责提供物流箱体轻质、环保、可回收材料，移动医护设备轻质、环保、可回收材料。

华立宝骐新能源汽车负责提供智慧物流（快递）“最后一公里”整体解决方案；组织社区 O2O 商业服务业态整体解决方案；提供移动（上门）医护专用交通工具。

华立国际将打造全球安全食品（保健品、特产）供应链；向用户直接提供优质食品、副食品、保健品、特产的跨境电商；为其他进口跨境电商提供境外资源、境外仓储物流服务支持平台。

生物质资源事业部成为全球最大的木薯干及木薯淀粉供应商（发展可降解材料）；打造海外粮食、食品、副食品原料供应链；开发境外农业深加工园区。

华立集团将负责规划设计华立大健康产业生态圈、制定“游戏规则”、维护商业秩序、完善生态圈的功能；打造投融资生态链及培育创新创业孵化环境；通过“营造氛围、统一战略、协同作战、创新机制、优化团队”强力推动华立各板块围绕大健康产业进入“创新驱动、生态发展”的轨道；管控和化解过程中的风险；统筹投资发展资金筹措计划；规划并建设基于“华立混合云”的信息化平台。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据 wind 统计数据显示，2000~2014 年，中国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医药市场销售规模十五年间增长了 14.47 倍，年均复合增长率 21.02%。2014 全年，全国医药销售规模约 24,394 亿元，比 2013 年的 21,543 亿元增长了 2,851 亿元，同比增长 13.06%。我国医药市场仍处于快速增长阶段。

医药行业是一个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伴随经济发展，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持续快速增长，居民保健意识的提高以及我国社会老龄化趋势不断加深等因素的共同影响，中国医药行业的发展速度较高。2014 年，中国医药市场总规模为 12,457 亿元。2000 年至 2014 年这十五年间，医药市场规模的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15.93%。

此外，医药市场的发展也受到了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2016年2月26日，国务院印发了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纲要指出，要完善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促进民族医药发展，发展中医药健康养老服务，促进中药工业转型升级等。

医药市场的持续快速发展以及相关政策的有力支持，为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持续盈利提供了良好的外部市场环境。

2009年至2011年间，公司通过一系列措施完成了医药业务板块的整合和梳理，目前发行人医药板块形成了以华方医药为控股平台的布局，旗下控股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浙江华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近期，昆药集团参股了心脑血管O2O医患平台橙医生，丰富了慢病管理的生态圈；并且不断丰富心脑血管产品梯队，加大研发力度，并通过互联网医疗延伸至医疗服务领域。健民集团也在2015年底，参与了美国给药系统研发高技术企业FE3 Medical的融资，布局先进贫血给药方式及未来国际化合作。

未来几年内，公司将聚焦于大健康产业中的医疗（医护）健康管理、健康、便利生活服务。华立将集中资源主导打造：围绕用户（患者）/家庭/社区为中心的、可快速复制扩张的、以上门服务为特色的、以“互联网+物联网”为链接手段的、以高密度布局的华方e护站/华方e护旗舰医院为线下实体支撑的、能高效率/低成本整合社会医疗健康服务资源的、可为用户提供全方位医疗、健康、生活服务的、有众多专业人士及细分功能专业企业共同参与的“大健康产业/商业生态圈”。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一方面公司的流动负债将有所减少，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另一方面增加的营运资金，有助于公司优化营销网络，将有利于公司盈利能力的持续增长。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明确，竞争优势和市场基础坚实，盈利预期良好，具有较强的可持续盈利能力。

八、本次发行公司债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
- 2、假设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2 亿元；
- 3、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12 亿元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偿还银行贷款与补充流动资金；
- 5、假设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6、假设财务数据基准日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日之间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债券发行对本公司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 6-40：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931,826.24	1,051,826.24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85,616.77	685,616.77	-
资产总计	1,617,443.01	1,737,443.01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772,522.00	772,522.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268.96	398,268.96	120,000.00
负债合计	1,050,790.96	1,170,790.96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64.97%	67.39%	2.42%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73.52%	65.98%	-7.54%
流动比率	1.21	1.36	0.16

表 6-41：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债券发行前	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合计	159,349.55	279,349.55	1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4,737.77	364,737.77	-
资产总计	524,087.32	644,087.32	12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244,603.35	244,603.35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9,536.42	249,536.42	120,000.00
负债合计	374,139.77	494,139.77	120,000.00
资产负债率	71.39%	76.72%	5.33%
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5.38%	49.50%	-15.88%
流动比率	0.65	1.14	0.49

本次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来源之一，使公司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和部分偿债能力指标得以优化，降低了公司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负债比例，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流动比率也得到显著改善，短期偿债能力增强，从而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九、有息债务

（一）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表 6-42：2013-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的期限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3 月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
短期借款	145,632.311	145,393.94	193,388.61	149,712.56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35,820.00	37,664.68	17,453.80	23,009.26
长期借款	128,684.72	124,043.60	26,900.00	32,619.38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150,387.82	130,334.72	0.00	124,822.22
应付债券	109,455.12	109,383.37	79,360.00	0
合计	569,979.97	546,820.31	317,102.41	330,163.42

(二) 有息债务余额的担保结构

表 6-43: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余额担保结构

单位: 万元

项目	短期借款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保证借款	55,861.00	38.38%	32,800.00	91.57%	101,400.00	78.80%	190,061.00
抵押借款	22,900.00	15.74%	20.00	0.06%	7,970.00	6.19%	30,890.00
质押借款	4,600.00	3.16%	3,000.00	8.38%	12,000.00	9.33%	19,600.00
信用借款	62,174.00	42.72%	-		7,315.00	5.68%	69,489.00
合计	145,535.00	100.00%	35,820.00	100.00%	128,685.00	100.00%	310,040.00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公司的有息债务总余额为 310,040.00 万元, 其中信用方式 69,489.00 万元, 抵押借款余额 30,890.00 万元, 质押借款余额 19,600.00 万元, 保证借款余额 190,061.00 万元。

(三) 银行借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 发行人及下属企业银行借款共计 310,040.00 万元, 主要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6-44: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单位	贷款银行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利率	金额
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1/5/2015	12/10/2019	6.6000	12,000.00
		1/5/2015	6/20/2016		1,500.00
		1/5/2015	12/20/2016		1,500.00
		12/22/2015	6/17/2016	4.5675	5,000.00
	招商银行	10/10/2015	5/9/2016	4.6000	5,000.00
	华夏银行	10/11/2013	10/10/2016	6.7650	9,880.00
		11/12/2013	11/11/2016	6.7650	6,920.00
	工商银行	11/26/2015	11/25/2016	4.4805	5,000.00
		1/5/2016	1/5/2017	4.4805	5,000.00
		3/23/2016	3/23/2017	4.4805	5,000.00
		3/23/2016	3/23/2017	4.4805	5,000.00
	民生银行	1/14/2016	1/11/2017	4.5675	4,000.00
	进出口银行	10/23/2015	9/23/2017	3.6000	10,000.00
		12/2/2015	10/20/2017	3.3500	10,000.00
	华夏银行				47.00

单位	贷款银行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利率	金额
	星展银行				4,826.00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	2016-3-11	2017-3-10	4.568	3000
		2016-3-16	2017-3-15	4.568	2000
	交通银行	2015-11-17	2018-11-15	4.750	7500
		2015-12-8	2018-12-7	4.750	2500
		2015-12-8	2016-12-7	4.350	5500
		2015-12-14	2016-12-14	4.350	2000
	广发银行	2016-1-22	2017-1-16	4.568	1000
		2016-1-25	2017-1-16	4.698	3000
	中国银行	2015-11-6	2016-5-2	5.225	500
		2015-11-6	2016-11-2	5.225	500
		2015-11-6	2017-5-2	5.225	500
		2015-11-6	2017-11-2	5.225	500
		2015-11-6	2018-5-2	5.225	1000
		2015-11-6	2018-11-1	5.225	7000
	招商银行	2015-10-20	2020-10-19	5.500	60000
		2015-10-20	2016-10-19		15000
西双版纳版纳药 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	2015-9-8	2016-9-8	1.72	1500
		2015-11-27	2016-11-27	1.47	3600
昆明贝克诺顿制 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6-2-15	2017-2-15	5.00	400
		2016-3-11	2017-3-11	5.00	300
		2015-8-7	2016-8-7	5.00	300
	招商银行	2015-6-25	2016-6-25	5.71	500
		2015-7-8	2016-7-8	5.66	500
昆明贝克诺顿制 药销售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	2015-7-24	2016-7-24	5.66	500
浙江华立南湖制 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04.8	2016.04.06	5.62	400
		2015.06.11	2016.06.10	5.36	500
		2016-3-28	2017-3-27	4.57	400
	浦发银行	2015.06.23	2016.06.22	6.12	200
湘西华方制药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5-22	2016-5-21	5.10	2000
		2015-10-20	2016-4-20	4.60	1000
重庆华方武陵山 制药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015-7-21	2016-7-20	4.85	4500
重庆华阳自然资 源开发有贵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015-11-27	2016-11-27	4.35	1000
武汉健民新中维 医药公司	工商银行	2015.6.19	2016.6.19	5.6100	3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4-23	2016-4-22	5.6200	1700
		2015-5-12	2016-5-11	5.3700	700
		2016-2-1	2016-9-30	4.9500	1000
		2015-4-13	2017-4-12	6.0375	1970

单位	贷款银行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利率	金额
		2015-4-13	2016-4-13		20
		2015-4-20	2016-4-19	5.6200	1000
	杭州银行	2016-1-18	2017-1-17	4.5676	1000
		2015-3-17	2016-3-16	5.6174	1000
		2015-9-7	2016-9-6	4.8300	750
	浦发银行	2016-1-14	2016-9-13	4.7850	2000
	民生银行	2016-1-28	2017-1-11	4.7850	2000
		2016-3-3	2017-1-11	5.2200	2000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16-3-28	2017-3-27	4.5675	1500
		2015-10-9	2016-10-9	4.8300	1500
		2015-11-4	2016-11-4	4.7850	500
	建设银行	2015-6-23	2016-6-22	5.3550	2000
		2015-9-11	2016-9-10	4.8300	2000
		2015-12-1	2016-11-29	4.5675	1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3-9	2017-03-02	5.75	2400
		2015-12-22	2016-06-21	4.36	4000
		2015-11-04	2016-06-04	4.36	2400
		2015-12-12	2016-06-04	4.30	1200
	工商银行	2015-8-19	2016-8-11	5.0925	3000
		2015-4-15	2016-4-13	5.6175	3000
		2016-3-31	2017-3-30	4.5675	1500
		2015-4-23	2016-4-22	5.6175	3500
	浦发银行	2015-9-15	2016-9-14	4.830	1300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08-07	2016-08-06	5.0925	400
		2015-08-20	2016-08-19	5.0925	600
		2015-09-14	2016-09-13	4.83	200
杭州利源仪表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	2015-04-13	2016-04-12	6.95	50
		2015-08-31	2016-08-11	6.31	200
杭州华立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	2015.11.16	2018.11.9	8.9205	3000
		2015.11.16	2018.11.9	8.9205	500
		2016.1.21	2018.11.9	8.9205	2500
芜湖宝骐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农村商业银行	2016.2.1	2017.2.1	5.655	3000
泰中罗勇工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泰国中国银行	2015.12.25	2020.12.25	4.25	3,697
	泰国工商银行	2015.12.25	2020.12.25	4.25	3,618
华立（亚洲）发展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	4/7/2015	4/7/2017		2,003.00
浙江华立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	2015.11.20	2016.05.19	4.5675	1000
		2015.12.08	2016.06.07	4.5675	1000
泰国资源公司	泰华银行		2016.04.22	3.57	711
		2015.09.25	2016.03.23	5.50	107
		2015.09.28	2016.03.26	5.50	219

单位	贷款银行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利率	金额
		2015.09.29	2016.03.27	5.50	110
		2015.09.30	2016.03.28	5.50	91
		2015.10.01	2016.03.29	5.50	110
		2015.10.02	2016.03.30	5.50	238
		2015.10.02	2016.03.30	5.50	164
		2015.10.05	2016.04.02	5.50	128
		2015.10.06	2016.04.03	5.50	426
		2015.10.07	2016.04.04	5.50	1402
	汇商银行	2015.11.13	2016.05.10	3.20	150
		2015.11.16	2016.05.13	3.20	93
		2015.12.04	2016.05.31	3.20	219
		2015.12.08	2016.06.03	3.20	351
		2015.12.09	2016.06.03	3.20	995
		2015.12.14	2016.06.10	3.20	437
		2015.12.17	2016.06.10	3.20	1097
		2015.12.21	2016.06.17	3.20	742
		2015.12.21	2016.06.17	3.20	696
		2015.12.22	2016.06.16	3.20	219
		2016.01.20	2016.07.15	3.20	260
		2016.01.21	2016.07.20	3.20	366
		2016.01.22	2016.07.20	3.20	1124
		2016.01.27	2016.07.22	3.20	681
		2016.03.04	2016.05.27	3.15	91
		2016.03.07	2016.05.13	3.15	475
		2016.03.08	2016.05.13	3.15	846
		2016.03.15	2016.05.09	3.15	1499
	工商银行	2015.12.28	2016.06.24	4.60	1399
		2015.12.29	2016.06.24	4.60	541
		2016.02.12	2016.08.10	4.60	651
		2016.03.29	2016.09.23	4.63	365
		2016.03.31	2016.09.23	4.63	823
		2016.03.30	2016.05.19	4.63	691
泰国钱江公司	泰国农行贷款 THB	2016.01.15	2016.05.16	5.50	156
		2016.01.12	2016.05.17	5.50	75
		2016.01.12	2016.05.17	5.50	76
		2016.02.17	2016.06.16	5.50	116
		2016.03.01	2016.06.23	5.50	51
		2016.03.10	2016.07.20	5.50	60
		2016.03.31	2016.07.27	5.50	14
	泰国 ICBC 贷款 THB	2015.12.02	2016.04.11	4.50	48
		2016.01.20	2016.06.10	4.60	157
		2016.01.20	2016.06.17	4.60	39

单位	贷款银行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利率	金额
		2016.01.21	2016.06.22	4.60	3
		2016.02.23	2016.07.15	4.63	18
		2016.02.23	2016.07.15	4.63	2
		2016.02.23	2016.07.21	4.63	25
		2016.03.23	2016.08.11	4.62	108
		2016.03.23	2016.08.22	4.62	94
合计					310,040.00

注：星展银行及华夏银行的借款为多笔进口押汇汇总，故无对应利率及期限

（四）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如下：

表 6-45：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直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情况

单位：亿元

种类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发行利率	状态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8	1 年	6	5.50%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11-19	1 年	5	7.68%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5-16	1 年	1.5	5.60%	已兑付
中期票据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9-12	3 年	8	6.70%	存续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21	1 年	4	5.0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4-14	270 天	3	5.50%	已兑付
超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2	270 天	2	4.29%	已兑付
短期融资券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7-9	1 年	2	4.95%	存续
公司债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7-29	3+2 年	3	4.28%	存续
短期融资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3-17	1 年	5	3.60%	存续
短期融资券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6-4-20	1 年	2	4.30%	存续
理财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7	2 年	2	5.50%	存续

十、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43,69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6 年一季末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66,652.06 万元的比例为 7.71%。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表 6-46：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表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借款余额	担保到期日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西溪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10,000.00	2021-1-7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6-5-6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6-6-3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16-5-13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限公司	浦发银行余杭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0	2016-5-20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城西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2,000.00	2016-9-28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众安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	4,900.00	2016-11-6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4,600.00	2016-7-27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2,190.00	2016-8-6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6-5-4
华方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杭州分行	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16-12-4
合计：				43,690.00	

十一、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如下：

表 6-47：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资产抵押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债权金额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州分行	房屋	4,185.00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西双版纳版纳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农行西双版纳分行	房产	1,500.00

债务人	抵押人	抵押权人	抵押物	担保债权 金额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吉首分行	房产	2,000.00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湘西华方制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吉首分行	房产	1,000.00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华方武陵山制药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酉阳支行	房产	4,500.00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中行嘉兴秀城支行	房产	400.00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中行嘉兴秀城支行	房产	400.00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	中行嘉兴秀城支行	房产	500.00
重庆华虹仪表有限公司	重庆泰捷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中行北碚支行	土地房产	1,200.00
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厚展实业有限公司	工行众安支行	土地房产	11,00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70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70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990.00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杭州市余杭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联生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建行太炎支行	房屋及土地使用权	1,000.00
合计				34,075.00

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募集资金总量

根据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情况，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不超过12亿元（含12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募集资金投向

经公司2016年董事会第三会议和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三）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募集资金运用的主要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方案。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将：

1. 优化融资结构，拓宽融资渠道；
2. 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运营效率和资产财务管理水平；
3. 为更好地发展核心主业创造条件；

可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并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12亿元）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以2016年3月31日公司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考虑相关费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

负债率将由发行前的 64.97% 上升至发行后的 67.39%；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73.52% 降至发行后的 65.98%；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由发行前的 26.48% 增加至发行后的 34.02%，长期债务占比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使用的稳定性，公司债务结构将得到一定的改善。

（二）对于公司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予以执行后，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由发行前的 1.21 和 0.99，分别增加至发行后的 1.36 和 1.1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较为明显的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增强。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公司债券的持有人，下同）均有同等约束力。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1、就发行人提出变更《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的方案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变更该期债券利率和期限；

2、当发行人不能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时，对决定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程序强制发行人和保证人偿还本期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整

顿、和解、重组和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当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接管、歇业、解散或申请破产时，对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及其行使作出决议；

4、变更或解聘本期受托管理人；

5、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修改；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7、其他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通知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5）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6）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7）发行人高级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9）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10）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之情形；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发生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规定事项的，受托管理人应在知悉之日起 15 日内，或者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出召开会议的书面的请求后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是否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召开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的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

(2)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上述规定期限履行其职责的，发行人、单独或合计共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3) 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4) 发行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同意受托管理人为召集人；

(5) 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召集人；

(6) 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3、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公告

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以下简称“召集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

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的第五个交易日；

(8) 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 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可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5 天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第五个交易日。债权登记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

6、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将设置会场，并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发行人应提供网络方式为债券持有人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便利。债券持有人通过上述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视为出席。

8、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延期或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5 天内公告并说明原因。

9、召集人可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1)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的规定；
- (2)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3)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4) 应会议召集人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10、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场所由发行人提供或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供。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及会议的出席

1、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本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3、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代理委托书。

4、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征集人代为出席会议的，征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5、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

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4）投票代理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6、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不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受托管理人。

7、受托管理人、发行人非为会议召集人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应当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 （1）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其他重要相关方。

8、召集人应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等事项。

9、召集人和律师应依据证券登记公司提供的、在债权登记日交易结束时持有本次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共同对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的资格和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公司债券的张数。

上述债券持有人名册应由发行人从证券登记公司取得，并无偿提供给召集人。

10、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发表公开评级意见。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和决议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持人由召集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担任。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之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人，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持人。

2、发行人应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发行人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发行人代表可以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3、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之监票人为两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表（或受托管理人代表）担任，负责该次会议之计票、监票。

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两名监票人同 1 名受托管理人代表和 1 名发行人代表共同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4、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6、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募集说明书等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权的股东、发行人其他重要关联方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以发表意见，但没有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8、除募集说明书另有约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债券总额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方可生效。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10、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次一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额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如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还应列明网络投票人数、网络投票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的张数及占本次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

11、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表决方式（现场和/或网络）；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监票人、清点人的姓名；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额及占本期公司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5) 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 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2、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召集人（或其委托的代表）、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记录、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会议文件、资料由受托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至本期公司债券期限截止之日起五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13、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如因客观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发行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本期公司债券交易的场所报告。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债券持有人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14、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 (2) 会议有效性；
- (3) 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七、特别事项与约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约定的“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 发行人发生超过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10%以上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且足以影响到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兑付；
- (2) 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3) 该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4) 发行人在合并口径的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 %;

(5) 发行人拟放弃债权或财产, 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的净资产 10%;

(6)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发行人出现第九条(四)的情形时,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于发行本次公司债券决议内容,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根据发行人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监督发行人采取必要的救济措施, 具体包括: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 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 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发行人出现第九条(四)的情形时,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形成决议要求发行人对该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增加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内外部增信措施, 增加该期债券的偿债保障。

八、其他

1、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发行人及其他有关主体进行沟通, 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2、本规则的修改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提出修订方案, 并应经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通过, 但涉及发行人权利、义务条款的修改, 应当事先取得发行人的书面同意。

3、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的, 或因该期债券的募集、认购、转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该期债券有关的任何争议的, 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 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与纠纷的, 债券持有人、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原告所

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本规则项下公告的方式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以及交易所网站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网站上进行公告。

5、本规则没有明确规定，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对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本规则与相关法律法规不一致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费、律师费、公告费等费用在提前向发行人书面报备并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后由发行人承担。

7、本规则所称“以上”、“内”，含本数；“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8、本规则在发行人本期债券债权初始登记日起生效。投资者认购发行人发行的本期债券视为同意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其中指定的受托管理人，并视为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同意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同意接受该聘任。受托管理人拥有本期公司债券条款和《受托管理协议》赋予其的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将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招商证券于2016年5月 日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招商证券受聘担任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和基本情况

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注册资本：58.08亿元

联系人：沈建军、寿峥峥

电话：010-50838998

传真：010-57601770

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设在深圳市。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招商证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16.56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83.51亿元；2015年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52.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9.09亿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招商证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526.34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480.58亿元；2016年一季度招商证券实现营业收入24.0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0.09亿元。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情况

除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招商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招商证券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招商证券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发行人同意聘请招商证券作为“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分期发行的该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和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限内，受托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依据《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享有各项权利、承担各项义务。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该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3、发行人应当为该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4、在该期债券存续期限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或发行人合并口径的对外担保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100%；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10%；

（7）发行人发生超过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包括投资损失和经营性亏损）；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

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发生没有清偿到期应付的任何金融机构贷款、承兑汇票或直接债务融资（包括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且单独或半年内累计的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或占发行人最近一年或季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3%（以较低者为准）之情形；

（19）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该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6、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该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7、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8、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9、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该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如下：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0、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该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1、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

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2、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3、发行人应当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增信措施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受托管理协议》第 4.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列席发行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每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通过公开发布公告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该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受托管理协议》第 4.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规定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

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要求发行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该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该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督促发行人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第4.8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10、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和忠实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的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2、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期、足额将到期的该期公司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划入该期公司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时，受托管理人有权代理债券持有人在发行人发生上述违约行为的次日，按照以下方式维护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1）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要求支付所有未偿还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
- （2）采取其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

13、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与该期公司债券有关的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

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起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受托管理人同意为发行人提供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服务，且承诺将不收取本次债券所涉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报酬或费用。

受托管理人因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导致的会议费、差旅费等费用，在提前向发行人书面报备并获得发行人书面同意后由发行人承担。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具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临时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该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7）该期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8)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9) 发生《受托管理协议》第 4.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或《受托管理协议》第 4.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在该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应将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等持续信息披露文件及时以公告方式告知债券持有人,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披露。

(五)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受托管理人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为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不得就本次公司债券与债券持有人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地位而获得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2、受托管理人不得为该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3、受托管理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得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

4、受托管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共同生活的父母子女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

5、若受托管理人违反上述利益冲突防范规定,受托管理人应当提出书面辞职,按照第八条有关规定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六)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该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 (1) 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总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变更受托管理人；
- (3) 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 (4) 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 (5) 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出现本条第(1)项或第(2)项情形且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单独或合计持有该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出现本条第(3)项情形的，发行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出现本条第(4)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推荐新的受托管理人。

2、新任受托管理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新任受托管理人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2) 新任受托管理人已经披露与债券发行人的利害关系；
- (3) 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不存在利益冲突。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与新任受托管理人签署协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4、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七) 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 (1) 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 (2) 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该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 (3) 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九）违约责任

1、《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构成违约事件。

3、一方违反《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损失赔偿额应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

4、以下事件构成该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 该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未能偿付应付本金，且该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2) 未能偿付该期债券的到期、加速清偿或回售（若适用）的利息，且该

种违约持续超过 30 天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上述(1)到(2)项违约情形除外），且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持有该期未偿还债券总额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种违约持续 30 天；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以及

（5）在该期债券存续期间内，其他因发行人自身违约和/或违规行为而对该期债券本息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补偿和赔偿

1、若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该期公司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发行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2、若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过失、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及其董事、工作人员、雇员和代理人产生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权利义务的承继人负担。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 43,690.00 万元，占发行人 2015 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596,859.55 万元的比例为 7.32%。发行人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被保证人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担保借款 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 日
华立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豪立实业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西 溪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10,000.00	2021-1-7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科技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余 杭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0	2016-5-6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0	2016-6-3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4,000.00	2016-5-13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陶瓷有 限公司	浦发银行余 杭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0	2016-5-20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 限公司	农业银行城 西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00	2016-9-28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 限公司	工商银行众 安支行	连带责任 保证	4,900.00	2016-11-6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4,600.00	2016-7-27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杭州诺贝尔集团有 限公司		连带责任 保证	2,190.00	2016-8-6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国信汽车租赁 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杭 州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	2016-5-4
华方医药科技有 限公司	浙江国信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杭 州分行	连带责任 保证	500.00	2016-12-4
合计：				43,690.00	

以上担保事项主要是为担保对象的短期借款及长期借款提供担保，主要对外担保到期日在2016年以内。目前，公司的对外担保均采用互保形式，由被担保方的母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落实了较好的风险控制，且主要被担保人实力雄厚、运营正常，借款违约风险较低。

二、未决及未了结重大诉讼或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尚未了结的标的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1、浙江牛石水泥有限公司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浙江协晟集团有限公司、徐学飞、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8月，浙江牛石水泥有限公司以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与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转让合同》，杭州豪立实业有限公司返还房屋转让款3000万元并赔偿违约金5565.2346万元；浙江协晟集团有限公司及徐学飞承担连带责任,并要求发行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补充赔偿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处于一审审理之中。

2、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杭州力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马内利、曹叶梅买卖合同纠纷

2014年12月，发行人以买卖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解除发行人与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签署的关于购买不锈钢卷的《购销合同》，同时要求被告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返还货款10,355,881.75元并承担违约金，被告杭州力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马内利、曹叶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案一审已由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决，支持发行人的诉讼请求。被告杭州钢铁厂工贸总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依法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处于二审审理之中。

3、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海南亚创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5年11月，发行人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海南五指山集团有限公司偿还货款并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和发行人一审律师费，共计49,710,166.67元；同时发行人对海南亚创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抵押物共7821.6亩林地使用权享有优先受偿权,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清偿上述债务；且海南亚创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案正处于一审审理之中。

经核查，北京高朋律师认为，上述未决诉讼/仲裁案件不会对本期发行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

除上述披露事项之外，经发行人承诺并经北京高朋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包括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且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可能构成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纪律处分的决定

2015年1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编号为[2015]45号《纪律处分决定书》，认定发行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上海开创国际海洋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创国际”）股份合计14,217,823股，占开创国际已发行股份的7.02%；发行人在减持开创国际股份达到其已发行股份的5%时，未按照规定停止交易并履行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予以通报批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并经北京高朋律师对上述事件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发生上述违规事件系由于发行人公司证券业务经办人员对《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理解有误所致。上述违规事件发生之后，发行人已停止了减持并发布了减持公告并提报了权益变动报告书。同时，发行人还就上述违规事件特别召开专题会议进行检讨和反思，依照公司相关制度给予直接经办人员相应处分，对负有领导责任的相关领导给予相应的处分，并加强对相关证券业务经办人员的培训、学习和管理。

北京高朋律师认为，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的上述违规事件已处罚完毕，即给予发行人通报批评处分，且发行人亦已对上述违规行为进行了更正并检讨，上述纪律处分事宜不构成对本次发行的实质性影响或障碍。

第十一节 董事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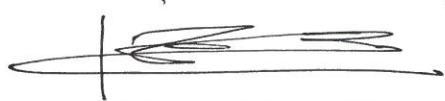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汪力成



孙水坤



肖琪经



金美星



裴蓉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4日

（二）发行人全体监事声明

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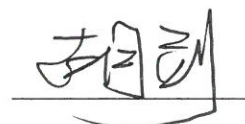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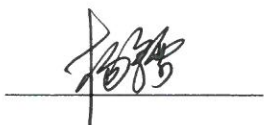
姚卫平



吕 昉



胡 剑



杨守票



严丽君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6月24日



（三）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其他管理人员签名：



何 勤



汪思洋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 6 月 24 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沈建军
沈建军

寿峥峥
寿峥峥

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悦平
许悦平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4月24日

二、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主办人： 付英 赵地
付 英 赵 地

项目组其他成员： 潘逸
潘 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毛君
毛 君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现授权毛君先生在其担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期间办理以下事务：代表公司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执行总裁：宁敏

签 字：



日 期：

2016.3.1

同意函

已知悉宁敏女士将代表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签署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相关的业务合同及各类文件的权限授权于公司投资银行板块管理委员会主席毛君先生。



授权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钱卫

签 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卫" (Qian Wei), written over the "签 字：" label.

日 期： 2016.3.1

三、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沈建军
沈建军

寿峥峥
寿峥峥

项目组其他成员： 许悦平
许悦平

法定代表人： 宫少林
宫少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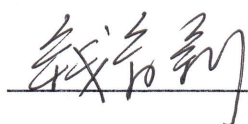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6年10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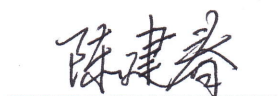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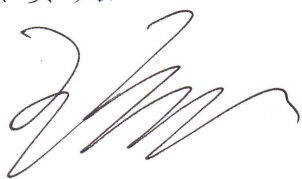


钱育新



陈建春

负责人：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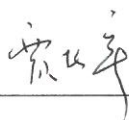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2016年6月1日

承担资信评级业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信评级人员：


[贾飞宇]


[陈思阳]

评级机构负责人：


[朱荣恩]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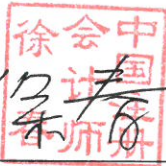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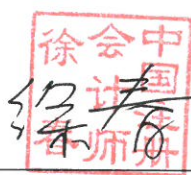
六、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宋 长 发



徐 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 剑 涛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章）



2016年10月24日

七、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肖琪经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除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本期债券供投资者查阅的有关备查文件如下：

-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书；
- （三）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各补充法律意见书；
- （四）上海新世纪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至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处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n>）查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摘要。